

**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DIC SECURITIES CO., LTD.

主办券商

二零二六年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烁丰”、“申请人”或“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主办券商，会同申请人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保持一致。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涉及修改或补充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楷体（加粗）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目 录.....	2
问题 1.实际控制权稳定性及控股型公司	3
问题 2.关于生产经营及环保节能	30
问题 3.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56
问题 4.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及存货余额较高合理性	90
问题 5.收入持续增长的合理性	110
问题 6.毛利率增长及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128
问题 7.其他	141
问题 8.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210

问题 1.实际控制权稳定性及控股型公司

根据申请文件：（1）陈英磐直接持有公司 39.04%的股份，朱小峰直接持有公司 39.04%的股份，陈英磐、朱小峰均为利圣辉普通合伙人，朱小峰系利圣辉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利圣辉间接控制公司 5.10%的股份。2018 年 12 月，陈英磐和朱小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二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东会 83.17%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二人经反复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将按照陈英磐的意见进行表决。（2）陈英磐担任公司董事长、和烁丰新材料监事、无锡环宇监事、江西和烁丰监事、泰国和烁丰董事，朱小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和烁丰新材料执行董事、无锡环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和烁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3）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公司持有和烁丰新材料、无锡环宇、江西和烁丰 100%股份，通过和烁丰新材料持有泰国和烁丰 75%股份。

请公司：（1）说明利圣辉合伙协议约定的决策机制、程序，执行事务合伙人、两名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分工与权限范围、争议解决机制，利圣辉的实际控制方及具体依据，是否存在利圣辉控制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补充披露陈英磐、朱小峰分别能够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并说明控制比例最高者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2）说明利圣辉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是否存在锁定期、服务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合伙人中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通过相关亲属支配表决权的情况。（3）说明陈英磐、朱小峰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参与及表决，董监高人员提名或任命，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等；对四家子公司参与经营管理情况；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日常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4）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历史上的变化情况，该机制的运行情况及有效性、合理性，在朱小峰担任利圣辉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四家子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董事情况下，“按照陈英磐的意见进行表决”的约定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控制

权不稳定或控制权争夺的风险，以及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5) 说明四家子公司的公司治理事项是否规范，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及是否有效执行，公司能否对子公司实现有效控制，能否从子公司获取持续分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利圣辉合伙协议约定的决策机制、程序，执行事务合伙人、两名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分工与权限范围、争议解决机制，利圣辉的实际控制方及具体依据，是否存在利圣辉控制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补充披露陈英磐、朱小峰分别能够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并说明控制比例最高者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一) 说明利圣辉合伙协议约定的决策机制、程序，执行事务合伙人、两名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分工与权限范围、争议解决机制，利圣辉的实际控制方及具体依据，是否存在利圣辉控制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利圣辉的决策机制、程序

根据利圣辉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利圣辉的主要决策机制及程序如下：

(1) 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2) 以下事项应当经全体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实施：①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②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③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④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⑤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⑦合伙人之间或合伙人对外转让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⑧合伙人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出质或对外提供担保（无论是否办理工商登记）；⑨新的合伙人入伙或已有合伙人退伙；⑩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⑪修改本协议；

(3)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合伙企业有关事项由全体合伙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且须包括全体普通合伙人的

赞成票。

2、执行事务合伙人、两名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分工与权限范围、争议解决机制

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陈英磐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朱小峰在公司担任总经理，二人按照公司组织架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履行各自职责。考虑到股权激励事项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性以及公司由陈英磐、朱小峰二人共同控制的实际情况，陈英磐、朱小峰于 2018 年协商一致，二人同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利圣辉的普通合伙人，共同管理利圣辉，鉴于朱小峰主要负责管理的公司事务在公司现场办公时间更为频繁，基于管理便利性的考量，由朱小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利圣辉执行事务合伙人、两名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分工与权限范围、争议解决机制情况具体如下：

(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分工与权限范围

根据利圣辉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委托 1 名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任命及变更需由两名普通合伙人共同决定，其权限实质来源于两名普通合伙人的一致决策。具体分析如下：

1) 根据利圣辉现行有效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合伙人决定执行。而根据利圣辉的决策机制，其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合伙人决定，最终均来源于两名普通合伙人的一致意见。具体而言，根据利圣辉现行有效合伙协议，对于处分资产、财产份额转让、新的合伙人入伙或已有合伙人退伙等重要事项，两名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实施；其他事项，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决议且需两名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实施。因此，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范围实质来源于两名普通合伙人的共同意志，其应按照两名普通合伙人一致意见执行合伙事务。

2) 利圣辉仅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实际从事任何经营性业务。利圣辉的主要对外事务，系作为公司股东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根据陈英磐和朱小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利圣辉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决策或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前，陈英磐和朱小峰二人应协商一致并保持一致行动。因此，执行

事务合伙人代表利圣辉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时，受到《一致行动协议》关于一致行动安排的约束，需经二人进行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按照二人统一意见行使。

综上，利圣辉主要事务及决策权限实际均归属于两名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利圣辉执行合伙事务时需按照普通合伙人的一致意见执行。

(2) 两名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分工与权限范围、争议解决机制

利圣辉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未对两名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分工及权限范围、争议解决机制作出明确约定。根据陈英磐和朱小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陈英磐和朱小峰二人（或通过其持股主体）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决策前，或向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之前，需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经反复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将按照陈英磐的意见进行表决。

一方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陈英磐和朱小峰二人通过利圣辉行使决策、提案权、提名权时的沟通一致要求及争议解决机制，利圣辉作为公司股东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需遵守该等约定；另一方面，鉴于利圣辉的员工持股平台性质，其相关重要事项亦应属于涉及公司整体的重大决策事项，陈英磐和朱小峰作为共同普通合伙人行使职权时亦会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

综上，陈英磐与朱小峰作为利圣辉普通合伙人，针对利圣辉的重要对内对外事务共同行使决策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普通合伙人的一致意见对外代表利圣辉执行合伙事务，利圣辉合伙协议未明确两名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分工及权限范围，争议解决机制适用《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

3、利圣辉的实际控制方及具体依据，是否存在利圣辉控制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根据利圣辉现行有效合伙协议关于决策机约定及《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并结合利圣辉的员工持股平台性质，及利圣辉成立以来运营、决策权行使的实际情况，利圣辉对内及对外的主要事务均由两名普通合伙人共同决策、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任命亦需要两名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

仅行使对外代表权。因此，利圣辉的实际控制方为陈英磐和朱小峰二人，依据充分。

同时，根据利圣辉出具的确认函，利圣辉为陈英磐、朱小峰二人所共同控制，控制权清晰、稳定，不存在与此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综上所述，利圣辉的实际控制方认定依据充分，不存在利圣辉控制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补充披露陈英磐、朱小峰分别能够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并说明控制比例最高者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如下：

“自报告期初至今，陈英磐、朱小峰分别能够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实际控制人	控制方式	控制公司股份比例	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
2023年1月至2024年6月	陈英磐	直接控制	32.42%	36.66%
		通过利圣辉间接控制	4.23%	
	朱小峰	直接控制	32.42%	36.66%
		通过利圣辉间接控制	4.23%	
2024年6月至2025年9月	陈英磐	直接控制	40.25%	45.50%
		通过利圣辉间接控制	5.26%	
	朱小峰	直接控制	40.25%	45.50%
		通过利圣辉间接控制	5.26%	
2025年9月至今	陈英磐	直接控制	39.04%	44.14%
		通过利圣辉间接控制	5.10%	
	朱小峰	直接控制	39.04%	44.14%
		通过利圣辉间接控制	5.10%	

注：如前所述，利圣辉为陈英磐和朱小峰共同控制，故在计算陈英磐、朱小峰分别能够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时，按照利圣辉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同时计入二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范畴。

综上，鉴于利圣辉系陈英磐及朱小峰共同控制的企业，且陈英磐和朱小峰自报告期初至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一直相同且同步发生变动，二人能够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一直相同且同步发生变动，控制比例最高者在报告期内未发

生变化。”

二、说明利圣辉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是否存在锁定期、服务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合伙人中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通过相关亲属支配表决权的情况

（一）说明利圣辉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利圣辉共有合伙人 29 名，均为公司在职员工，与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利圣辉合伙人在公司任职信息、出资来源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任职情况	出资来源
1	朱小峰	普通合伙人	212.50	董事、总经理	自有资金
2	陈英磐	普通合伙人	217.50	董事长	自有资金
3	路静	有限合伙人	50.00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自有及自筹资金
4	陈建新	有限合伙人	50.00	和烁丰新材料制造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自有资金
5	庄毅	有限合伙人	50.00	和烁丰新材料销售部部长	自有资金
6	徐波	有限合伙人	50.00	无锡环宇制造部部长	自有资金
7	梁彦钦	有限合伙人	50.00	和烁丰新材料销售部副部长	自有资金
8	鄢余飞	有限合伙人	40.00	和烁丰新材料研发部技术研发人员	自有及自筹资金
9	钱昇阳	有限合伙人	40.00	和烁丰新材料研发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自有资金
10	郑世忠	有限合伙人	40.00	和烁丰新材料制造部副部长	自有及自筹资金
11	仇炜	有限合伙人	25.00	无锡环宇制造部副部长	自有资金
12	刘英	有限合伙人	25.00	江西和烁丰行政人员	自有资金
13	宋伟东	有限合伙人	25.00	和烁丰新材料行政人员	自有及自筹资金
14	薛方	有限合伙人	10.00	无锡环宇研发部技术研发人员	自有资金
15	印德金	有限合伙人	10.00	无锡环宇研发部技术研发人员	自有资金
16	潘佳新	有限合伙人	10.00	无锡环宇研发部技术研发人员	自有资金
17	陈琰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无锡环宇研发部技术研发人员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任职情况	出资来源
18	王琳	有限合伙人	10.00	无锡环宇研发部技术研发人员	自有资金
19	金建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和烁丰新材料研发部技术研发人员	自有资金
20	梅和雷	有限合伙人	10.00	和烁丰新材料仓库主管	自有资金
21	郭丰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无锡环宇仓库主管	自有资金
22	马兵才	有限合伙人	5.00	无锡环宇行政部副部长	自有资金
23	徐飞扬	有限合伙人	5.00	无锡环宇制造部主管	自有资金
24	徐辉栋	有限合伙人	5.00	无锡环宇研发部技术研发人员	自有资金
25	于宏媛	有限合伙人	5.00	和烁丰新材料研发部技术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自有资金
26	徐小锴	有限合伙人	5.00	无锡环宇研发部技术研发人员	自有及自筹资金
27	袁文琥	有限合伙人	5.00	无锡环宇研发部技术研发人员	自有资金
28	陈兴华	有限合伙人	5.00	和烁丰新材料研发部技术研发人员	自有资金
29	张诗卉	有限合伙人	5.00	和烁丰新材料研发部技术研发人员	自有资金
合计			995.00	-	-

注：上述部分合伙人资金来源存在自筹资金，系因当时资金较为紧张，存在向亲戚、朋友或银行借款的情况，根据其提供的相关还款记录，相关借款均已归还完毕。

根据利圣辉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出资时点前后相关银行流水及相关支持性凭证，利圣辉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为自主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利圣辉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均为自主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是否存在锁定期、服务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1、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根据利圣辉现行有效合伙协议及利圣辉持股员工出具的《承诺函》，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安排具体如下：

（1）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其中须包括全体普通合伙人的赞成票）通过的表决办法，其中，合伙人之间或合伙人对外转让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新的合伙人入伙或已有合伙

人退伙，应当经全体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实施。

(2) 利圣辉有限合伙人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示，将其所持利圣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方，转让价格为其取得利圣辉财产份额时所实际支付的现金对价加上该等对价按照年息 6.5% 计算的利息（单利，每年按照 365 天计算）。上述利息从其为取得利圣辉财产份额足额支付现金对价之日起算，至下述情形之一发生之日为止：①不具备或丧失了利圣辉合伙协议及《承诺函》中规定的有限合伙人的必备条件与资格；②自公司离职后又任职于公司竞争对手的；③违反《承诺函》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份的；④涉嫌或构成刑事犯罪，已为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或采取强制措施，或已为法院判决；或⑤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内部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3)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④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4)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有限合伙人有①②④⑤项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④法律规定、合伙协议约定或根据对合伙人有拘束力的其他文件的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锁定期、服务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根据利圣辉现行有效合伙协议及利圣辉持股员工出具的《承诺函》，员工持股的锁定期、服务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安排具体如下：

(1) 锁定期：自激励员工成为有限合伙人之日起至公司 A 股上市后 12 个月内，其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质押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外）或持有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服务期：激励员工无服务期要求。

(3) 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如激励员工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在锁定期满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他激励员工在锁定期满后无此类限制。

(4) 回购：无回购约定。

综上，公司对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作出了约定，激励员工持有的股份存在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等约定，不存在服务期、回购等约定。

(三) 合伙人中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通过相关亲属支配表决权的情况

利圣辉合伙人中，宋伟东、刘英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其中宋伟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小峰配偶的姐妹的配偶，刘英为朱小峰的表妹，除此之外，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通过利圣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宋伟东、刘英均持有利圣辉 2.51% 的出资额并为有限合伙人，二人持有利圣辉的出资比例较低，根据利圣辉的决策机制，无法对利圣辉的表决权施加重大影响。此外，宋伟东、刘英二人所持利圣辉出资额均为自主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自主、独立行使对利圣辉的表决权。因此，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相关亲属支配利圣辉表决权的情况。

综上，利圣辉合伙人中宋伟东、刘英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相关亲属支配利圣辉表决权的情况。

三、说明陈英磐、朱小峰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参与及表决，董监高人员提名或任命，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等；对四家子公司参与经营管理情况；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日常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

（一）说明陈英磐、朱小峰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参与及表决，董监高人员提名或任命，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等

2018年12月，公司由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变更为认定陈英磐、朱小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2018年12月以来，陈英磐、朱小峰参与公司治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层面

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按照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自2018年12月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陈英磐、朱小峰均亲自出席。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前，陈英磐、朱小峰会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进行事前沟通，就拟审议事项均在表决前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二人形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中，陈英磐、朱小峰及二人控制的利圣辉表决结果均一致，涉及回避表决事项亦同时回避表决，不存在陈英磐、朱小峰提议的议案被否决，或者二人投赞成票的议案最终被否决的情形，能够形成合法、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

2、董事会层面

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制度，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进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等事项时，还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三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同意方为有效。

自 2018 年 12 月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陈英磐、朱小峰均亲自出席。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表决前，陈英磐、朱小峰会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进行事前沟通，就拟审议事项均在表决前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二人形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自 2018 年 12 月以来，除 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部分外部董事系由相关投资机构提名外，其他董事均系由陈英磐、朱小峰共同提名或由董事会提名，陈英磐、朱小峰二人能够决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的选任。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中，陈英磐、朱小峰表决结果均一致，涉及回避表决事项亦同时回避表决，不存在陈英磐、朱小峰提议的议案被否决，或者二人投赞成票的议案最终被否决的情形，能够形成合法、有效的董事会决议。

3、监事提名情况

2025 年 8 月前，公司曾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监事会，原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除职工代表监事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陈英磐、朱小峰及二人控制的利圣辉共同提名，或由监事会提名，陈英磐、朱小峰二人能够决定公司半数以上监事的选任。

4、日常经营参与情况

自 2018 年 12 月以来，陈英磐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朱小峰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共同负责公司整体运营、决策。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陈英磐、朱小峰二人能够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能够在经营管理层面保持共同的稳定控制。

5、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

根据陈英磐、朱小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表决前，或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之前，二人会进行充分事前沟通，就拟审议或提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二人形成的一致意见表决。如前所述，2018 年 12 月以来，陈英磐、朱小峰二人在公司历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结果一致，能够有效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形成决议，董监高人员提名或任命、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始终能够保持一致意见，未出现重大分歧的情形，二人在作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良好，二人共同控制架构稳定。

综上，结合 2018 年 12 月以来陈英磐、朱小峰二人的公司治理参与情况，陈英磐、朱小峰二人能够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层面保持稳定控制，董监高人员提名或任命、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始终能够保持一致意见，未曾出现重大分歧的情形，二人在作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良好，二人共同控制架构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认定合理。

（二）对四家子公司参与经营管理情况

首先，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及融资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子公司层面的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和融资等事项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应当递交董事会审议，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需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陈英磐、朱小峰二人通过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方式，对子公司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和融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管理。

其次，一方面，公司通过委派或任命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实现对子公司的管理、治理，陈英磐、朱小峰二人通过担任子公司董事、监事或总经理等职务参与子公司经营管理；另一方面，公司为控股型公司，生产经营具体由四家子公司实施，公司主要承担集团管理职能，陈英磐作为公司董事长、朱小峰作为公司总经理，二人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责任分工，全面参与子公司人事、财务、生产、研发、采购和销售管理及相关经营决策。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情况，以及子公司在人事任命、合同审批及签署、资金支付审批、核心销售策略制定及定价审批等情况，陈英磐、朱小峰二人能够按照子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在现行治理架构框架范围内共同参与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二人能够在业务开展、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任命、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对子公司保持稳定控制。

综上，陈英磐、朱小峰二人共同参与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够在业务开展、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任命、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对子公司保持稳定控制。

(三) 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日常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

1、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情况

自 2018 年 12 月至今，陈英磐、朱小峰二人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中均达成了一致意见，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时，审议议案均获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00.00% 审议通过，陈英磐、朱小峰及二人控制的利圣辉表决结果均一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亦同时回避表决，不存在重大分歧的情形；

公司历次董事会召开时，审议议案均获出席会议董事审议通过，陈英磐、朱小峰及二人提名的董事（如有）表决结果均一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二人同时回避表决，不存在重大分歧的情形。

2、董事提名情况

自 2018 年 12 月至今，陈英磐、朱小峰在董事提名方面始终保持一致意见，如存在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均系由陈英磐、朱小峰及二人控制的利圣辉共同提名，历次与董事候选人提名相关的董事会决议，陈英磐、朱小峰二人表决结果均一致，历次与董事选举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陈英磐、朱小峰二人及其控制的利圣辉的表决结果均一致，不存在重大分歧的情形。

3、高管任命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自 2018 年 12 月至今，公司董事长均由陈英磐担任，总经理均由朱小峰担任，公司其他高管均由陈英磐和朱小峰提名后由董事会表决确定，二人在董事会决议中就高管任命的表决事项均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重大分歧的情形。

4、日常生产经营决策情况

自 2018 年 12 月以来，陈英磐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朱小峰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共同负责公司整体运营、决策。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朱小峰主要负责公司的采购、生产、研发、行政和财务等事务，陈英磐负责公司的销售、市场开拓、客户维护、对外沟通及重大战略（如资本市场运作）的沟通协调等事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均由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或朱小峰提名并经总经理办公会通过，陈英磐、朱小峰二人日常经营决策方面始终能够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重大分歧的情形。

综上，自 2018 年 12 月至今，陈英磐、朱小峰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均保持一致意见，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日常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也始终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重大分歧的情形。

四、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历史上的变化情况，该机制的运行情况及有效性、合理性，在朱小峰担任利圣辉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四家子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董事情况下，“按照陈英磐的意见进行表决”的约定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或控制权争夺的风险，以及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一）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历史上的变化情况，该机制的运行情况及有效性、合理性，在朱小峰担任利圣辉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四家子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董事情况下，“按照陈英磐的意见进行表决”的约定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1、《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历史上的变化情况，该机制的运行情况及有效性、合理性

根据陈英磐、朱小峰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或通过其持股主体）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决策前，或向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之前，需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经反复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将按照陈英磐的意见进行表决。双方担任、提名/委派或通过其持股主体提名/委派的董事，该等董事在董事会的表决应保持一致，协商及表决程序与前述要求一致。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

日,《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未发生变化。

陈英磐于 2010 年 6 月加入公司,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选举,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并在公司全职工作,负责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敦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方面主要承担公司销售管理、市场开拓、客户维护、对外沟通、重大战略(如资本市场运作)的沟通协调等职能。朱小峰于 2008 年 8 月创立公司,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经股东(大)会选举及董事会聘任,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亦在公司全职工作,主要负责公司研发、生产、采购、行政和财务管理相关工作。基于前述分工、合作情况,陈英磐、朱小峰一致认为,陈英磐长期负责公司对外业务拓展和合作事宜,对行业发展趋势更具洞察力和敏感度,且侧重大方针战略及对外的沟通、协调、把握,朱小峰则侧重于主持公司内部日常运营和技术管理,在二人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规划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出现意见分歧时,以陈英磐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更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可以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具有合理性。

陈英磐、朱小峰二人确认,在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决策前,二人会进行充分事前沟通,就拟审议或提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二人形成的一致意见表决。自 2018 年 12 月至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出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陈英磐、朱小峰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均保持一致意见。同时,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未出现治理僵局的情形,陈英磐、朱小峰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日常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也始终保持一致意见。因此,《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运行情况良好、有效。

2、在朱小峰担任利圣辉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四家子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董事情况下,“按照陈英磐的意见进行表决”的约定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朱小峰担任利圣辉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和烁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锡环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烁丰新材料执行董事,陈英磐担任泰国和烁丰董事,该等情况不会影响《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争议解决机制

的运行，“按照陈英磐的意见进行表决”的约定具有可执行性，具体分析如下：

(1) 朱小峰担任利圣辉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影响《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争议解决机制的运行

如前所述，首先，根据利圣辉现行有效合伙协议关于决策机约定及《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并结合利圣辉的员工持股平台性质，及利圣辉成立以来运营、决策权行使的实际情况，利圣辉的实际控制方为陈英磐和朱小峰二人，合伙企业对内及对外的主要事务均由两名普通合伙人共同决策，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普通合伙人一致意见对外代表利圣辉执行合伙事务。其次，一方面，陈英磐和朱小峰二人通过利圣辉行使决策、提案权、提名权时应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争议解决机制；另一方面，鉴于利圣辉的员工持股平台性质，其相关重要事项亦应属于涉及公司整体的重大决策事项，陈英磐和朱小峰共同作为普通合伙人行使职权时亦会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

因此，朱小峰担任利圣辉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影响《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争议解决机制的运行。

(2) 朱小峰担任江西和烁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锡环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烁丰新材料执行董事，以及陈英磐担任泰国和烁丰董事，不影响《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争议解决机制的运行

首先，如前所述，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及融资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子公司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和融资等重大事项属于纳入企业集团层面统一管理事项，需要履行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等必要审议程序，陈英磐、朱小峰二人作为董事、股东，共同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时，应当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达成一致意见，在对相关事项决策存在分歧时，需执行《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

其次，因公司为控股型公司，作为生产运营主体的各个子公司具体承担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职能，公司主要承担集团管理职能，各个子公司的业务、人事、资金、资产及融资、担保等活动由公司从集团层面统一管控，并实行统一的

业务、财务、人事管理制度。陈英磐作为公司董事长、朱小峰作为公司总经理，二人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责任分工，全面参与子公司人事、财务、生产、研发、采购和销售管理及相关经营决策。同时，陈英磐、朱小峰二人还接受公司的任命或委派，通过担任子公司董事、监事或总经理等职务的方式参与子公司管理和监督。在子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方面，陈英磐、朱小峰二人如对相关事项决策存在分歧，亦需执行《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并不会因仅一方担任子公司的董事或执行董事而受到影响。

有鉴于此，朱小峰担任江西和烁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锡环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烁丰新材料执行董事，以及陈英磐担任泰国和烁丰董事，不影响《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争议解决机制的运行。

综上，朱小峰担任利圣辉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和烁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锡环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烁丰新材料执行董事，陈英磐担任泰国和烁丰董事等情况不会影响《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争议解决机制的运行，“按照陈英磐的意见进行表决”的约定具有可执行性。

（二）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或控制权争夺的风险，以及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公司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或控制权争夺的风险

陈英磐、朱小峰二人合计持有及控制公司股份比例较高，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和日常生产经营决策方面始终能够保持一致意见并实现稳定控制，《一致行动协议》及其争议解决机制可持续有效运行，二人共同控制状态稳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或控制权争夺的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陈英磐、朱小峰二人合计持有及控制公司股份比例较高，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生产经营决策等各个方面始终能够保持一致意见并实现稳定控制，《一致行动协议》可持续有效运行，二人共同控制状态稳定

陈英磐、朱小峰及其共同控制的利圣辉 2018 年 12 月对公司进行增资后，公司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认定陈英磐和朱小峰为实际控制人。自 2018 年 12 月至今，陈英磐、朱小峰二人合计持有及控制公司股份比例较高，二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上始终能够保持一致意见，结合二人控制的表决权情况、董事提

名、选举情况及《一致行动协议》所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及其执行情况，陈英磐和朱小峰二人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层面能够保持稳定控制。

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今，陈英磐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朱小峰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共同负责公司整体运营、决策。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系由陈英磐或朱小峰提名后经董事会聘任，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均由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或朱小峰提名并经总经理办公会通过。陈英磐、朱小峰二人日常经营决策方面始终能够保持一致意见，二人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自陈英磐、朱小峰二人 2018 年 12 月 2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至今，《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包括争议解决机制在内的全部条款始终未发生变化，《一致行动协议》持续有效运行，二人共同控制状态稳定。

(2) 陈英磐、朱小峰二人合作关系稳定，不会谋求单独控制，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相对较低，不会谋求或参与谋夺公司控制权

根据陈英磐、朱小峰的书面确认，自 2018 年 12 月至今，陈英磐主要负责公司的销售管理、市场开拓、客户维护、对外沟通、重大战略（如资本市场运作）的沟通协调等事务，朱小峰主要负责公司的采购、生产、研发、行政和财务等事务，二人分工合作关系稳定，相互之间高度认可，公司运营状态良好。同时，陈英磐、朱小峰在公司治理、管理、决策等各个层面均未发生过重大分歧，任何一方均不会谋求单独控制公司，亦不存在针对控制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朱小峰及二人控制的利圣辉外，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分散且持股相对较低，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亦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根据杨润中、陈小兵等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该等股东不会谋求公司控制权，亦不会参与或协助其他方谋夺公司控制权。

(3) 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各股东填写或出具的调查表、相关历史股东出具或填写的确认文件，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为各股东真实持有，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为各方真实、自愿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陈英磐、朱小峰二人合计持有及控制公司股份比例较高，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生产经营决策等各个方面始终能够保持一致意见并实现稳定控制，《一致行动协议》及其争议解决机制可持续有效运行，二人共同控制状态稳定；陈英磐、朱小峰二人合作关系稳定，不会谋求单独控制，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相对较低，不会谋求或参与谋夺公司控制权；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或控制权争夺的风险。

2、公司出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或治理僵局的风险较低

根据《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等有关规定，“公司僵局”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如前所述，自2018年12月至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未发生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获审议通过，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做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的情形；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稳定，不存在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或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

同时，鉴于：（1）如前所述，陈英磐、朱小峰二人合计持有及控制公司股份比例较高，二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运行状况良好，能够保障陈英磐、朱小峰二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上保持一致意见，并实现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结果的稳定控制；（2）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并逐步完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

公司治理制度，依据该等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有效保障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避免出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或公司治理僵局情形。因此，公司未来出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或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稳定，不存在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或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陈英磐、朱小峰二人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稳定控制，公司治理制度完善且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能够避免出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或公司治理僵局情形，公司未来出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或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较低。

3、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或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具体如下：

“陈英磐、朱小峰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或通过其持股主体）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决策前，或向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之前，需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经反复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将按照陈英磐的意见进行表决。双方担任、提名/委派或通过其持股主体提名/委派的董事，该等董事在董事会的表决应保持一致，协商及表决程序与前述要求一致。未来若《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未能有效执行，则公司将可能存在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或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

五、说明四家子公司的公司治理事项是否规范，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及是否有效执行，公司能否对子公司实现有效控制，能否从子公司获取持续分红

（一）子公司治理事项是否规范，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及是否有效执行

1、公司已制定子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为控股型公司，主要承担集团管理职能，其生产经营活动依托控制的各级子公司开展，各级子公司按职能定位分工协作，共同构成了专注于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和功能薄膜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集团。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及融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并完善了两会一层的管理架构。子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融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重大事项均应适用前述制度的规定。子公司相关交易事项，亦应根据交易金额（或所涉资产总额、净额、营业收入和利润等）并按照前述制度的规定，履行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等必要决策程序。

根据《对外投资及融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控股子公司应当服从公司的统一部署，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决算方案及其调整、年度税后利润分配方案、经营范围、方式和经营策略及其调整均需报公司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针对人事行政管理（包括招聘、薪酬、考勤、离职和印章管理等）、财务管理（包括会计管理、会计报告、资金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制定了企业集团境内统一适用的相关制度，同时，为规范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公司子公司已制定各自适用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质量检验、客诉处理等相关内控制度。

综上，公司已制定子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制度层面，能够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管理。

2、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各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及各子公司各自适用的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作。一方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等必要决策程序，公司通过委派、任命或选举等方式产生子公司的董事、监事等，对子公司的管理、治理实现了有效监管；另一方面，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财务内控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子公司的人事、资金、资产及融资、担保等活动由公司统一管控并有效运行；最后，报告期内各子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活动正常、有效开展，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客户投诉，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无锡环宇、江西和烁丰已取得了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孙公司泰国和烁丰不存在因违反泰国法律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公司的子公司治理事项规范，已建立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能否对子公司实现有效控制

如前所述，公司为控股型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依托控制的各级子公司开展，结合公司各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子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治理架构情况，公司能够对子公司实现有效控制，具体如下：

1、子公司股权控制层面。公司为境内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无锡环宇、江西和烁丰的唯一股东，依据《公司法》和该等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决策均由公司主导，公司对境内子公司能够实现有效控制与管理。和烁丰新材料为公司境外控股孙公司持股 75.00%的股东，依据泰国和烁丰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和境外法律意见书，和烁丰新材料能够主导并控制泰国和烁丰的股东会及其表决结果，可以决定泰国和烁丰的经营管理决策。

2、子公司治理制度和治理架构层面。如前所述，公司已制定子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制度层面，能够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管理。治理架构层面，一方面，公司通过委派、任命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对子公司的管理、治理进行监管；另一方面，公司从企业集团层面对子公司的人事、资金、资产及融资、担保等活动实施统一管理。通过该等治理制度和治理架构，公司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具备控制力。

综上，公司能够对子公司实现有效控制。

(三) 公司能否从子公司获取持续分红

公司子公司相关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1	和烁丰新材料	和烁丰新材料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 审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十一条规定, 公司不设董事会, 设执行董事一名, 由股东任命产生。 第十二条规定,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2	无锡环宇	无锡环宇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 股东按《公司法》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十三条规定, 公司不设董事会, 设一名董事行使董事会职权, 由公司股东任免和更换..... 第十四条规定, 董事对股东负责, 按《公司法》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四)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	江西和烁丰	江西和烁丰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八条规定, 公司不设董事会, 设一名董事。董事由股东任免。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泰国和烁丰	泰国和烁丰公司章程第 15 条规定, 在股东大会上,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代表不少于四分之一股份数, 构成法定投票人数, 如果票数相等, 会议主席投出具有决定性质的一票。泰国和烁丰公司章程未对分红事项作出特殊约定。 根据境外律意见书, 和烁丰新材料为泰国和烁丰持股 75.00% 的股东, 能够主导并控制泰国和烁丰的股东会及其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和烁丰新材料、无锡环宇、江西和烁丰现行有效公司章程, 公司现分别持有和烁丰新材料、无锡环宇、江西和烁丰 100.00% 的股权, 为该等子公司的唯一股东, 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执行董事或董事制订, 并经股东决定后实施, 公司可以决定和烁丰新材料、无锡环宇、江西和烁丰的分红决策。

根据泰国和烁丰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和境外法律意见书, 股东会作出的决议需经有表决权的多数票股东通过, 和烁丰新材料持有泰国和烁丰 75.00% 的股权, 可以决定泰国和烁丰的分红决策。

报告期内, 公司各子公司、孙公司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合计分红金额
1	和烁丰新材料	11,000.00

2	无锡环宇	2,000.00
3	江西和烁丰	5,000.00
4	泰国和烁丰	1,165.54

综上，公司能够从子公司获取持续分红。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利圣辉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利圣辉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
- 2、查阅陈英磐和朱小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3、查阅利圣辉及其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
- 4、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 5、查阅利圣辉设立至今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 6、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及利圣辉合伙人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
- 7、查阅利圣辉合伙人出资时点前后相关银行流水及相关还款凭证；
- 8、查阅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朱小峰填写的调查表；
- 9、查阅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材料；
- 10、查阅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相关子公司治理制度；
- 11、查阅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人事任命、合同审批及签署、资金支付审批、核心销售策略制定及定价审批等相关资料；
- 12、查阅公司各股东填写或出具的调查表、相关历史股东出具或填写的确认文件；
- 13、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14、查阅公司各境内子公司获取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5、查阅公司境内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资料、现行有效公司章程；

16、查阅泰国和烁丰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以及境外律师为泰国和烁丰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17、查阅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

18、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和朱小峰；

19、访谈公司相关自然人股东或历史股东；

20、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检索；

21、查阅子公司报告期内分红决议/决定、分红款项支付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1）利圣辉现行有效合伙协议对决策机制和程序作出了明确的约定，陈英磐与朱小峰作为利圣辉普通合伙人，针对利圣辉的重要对内对外事务共同行使决策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普通合伙人的一致意见对外代表利圣辉执行合伙事务，利圣辉合伙协议未明确两名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分工及权限范围，争议解决机制适用《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利圣辉的实际控制方为陈英磐和朱小峰二人，认定依据充分，不存在利圣辉控制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鉴于利圣辉系陈英磐及朱小峰共同控制的企业，且陈英磐和朱小峰自报告期初至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一直相同且同步发生变动，二人能够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一直相同且同步发生变动，控制比例最高者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

2、（1）利圣辉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均为自主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对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作出了约定，激

励员工持有的股份存在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等约定，不存在服务期、回购等约定；

(3) 利圣辉合伙人中宋伟东、刘英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相关亲属支配利圣辉表决权的情况；

3、(1) 自 2018 年 12 月至今，陈英磐、朱小峰二人能够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层面保持稳定控制，董监高人员提名或任命、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始终能够保持一致意见，未曾出现重大分歧的情形，二人在作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良好，二人共同控制架构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认定合理；

(2) 陈英磐、朱小峰二人共同参与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够在业务开展、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任命、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对子公司保持稳定控制；

(3) 自 2018 年 12 月至今，陈英磐、朱小峰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均保持一致意见，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日常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也始终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重大分歧的情形；

4、(1)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具有合理性，争议解决机制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未发生变化，运行情况良好、有效，朱小峰担任利圣辉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和烁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锡环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烁丰新材料执行董事，陈英磐担任泰国和烁丰董事等情况不会影响《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争议解决机制的运行，“按照陈英磐的意见进行表决”的约定具有可执行性；

(2) 陈英磐、朱小峰二人合计持有及控制公司股份比例较高，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和公司实质经营管理上始终能够保持一致意见并实现稳定控制，《一致行动协议》及其争议解决机制可持续有效运行，二人共同控制状态稳定；陈英磐、朱小峰二人合作关系稳定，不会谋求单独控制，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相对较低，不会谋求或参与谋夺公司控制权；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或控制权争夺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稳定，不存在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或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陈英磐、朱小峰二人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稳定控制，公司治理制度完善且

具有对的组织架构，能够避免出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或公司治理僵局情形，公司未来出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或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较低，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或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

5、公司的子公司治理事项规范，已建立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能够对子公司实现有效控制，能够从子公司获取持续分红。

问题 2.关于生产经营及环保节能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功能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1）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及各细分产品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并说明报告期新建、在建项目与公司压降计划的关系、是否存在矛盾。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和烁丰新材料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

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3)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 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公司环保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环保措施的建立和运行情况；污染物类型及治理情况，排污许可办理情况，公司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出现的环境污染事件或因环保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整改完毕，公司环保涉及的重大负面舆情等；是否涉及危险废弃物及其处置措施（如有），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及各细分产品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并说明报告期新建、在建项目与公司压降计划的关系、是否存在矛盾。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及各细分产品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功能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和功能薄膜。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之“塑料薄膜制造（C2921）”。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快递暂行条例>的决定》	国令第806号	国务院	2025年	国家完善综合性支持政策，推进快递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国家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和寄件人使用可降解、可重复利用的环保包装材料
2	《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年）》	工信部联科〔2024〕235号	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2024年	重点开展海洋工程用钢、特种装备用钢、钢结构建筑用钢、高温合金、耐蚀合金、先进铝镁铜钛镍等有色金属、特种焊接材料、高性能树脂、高性能合成橡胶、功能性膜材料、电子化学品、可降解材料等先进基础材料标准制修订，加强新材料产品标准培育
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	发改环资〔2023〕178号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2023年	聚焦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制造、资源循环利用、高端装备再制造等，集中突破基础材料、结构设计、加工工艺等关键共性技术和核心竞争力的节能降碳先进技术
4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年	加快传统消费品迭代创新，推广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推动基于材料选配、工艺美学、用户体验的产品质量变革。加强产品前瞻性功能研发，扩大优质新型消费品供给，推行高端品质认证，以创新供给引领消费需求
5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发改环资〔2021〕969号	国家发改委	2021年	推广易拆解、易分类、易回收的产品设计方案，提高再生原料的替代使用比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6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1)1298号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1年	支持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建设，发布废塑料综合利用规范企业名单，推动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发展。加大可降解塑料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降低应用成本

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和功能薄膜均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功能性膜材料领域，与《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年）》所明确的重点发展方向高度契合。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已在母料制备、功能薄膜生产、涂层配方及精密涂布等关键环节形成核心技术，部分技术及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积极响应了《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提出的“加强产品前瞻性功能研发”的要求。

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公司在巩固现有产品体系的同时，积极践行绿色制造理念。公司是行业内较早实现添加 PCR（消费后再生塑料）制膜并实现稳定量产的企业，符合《“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中关于塑料循环利用和节能降碳的导向。

综上所述，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公司的生产经营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近年来，相关行业协会与主管部门围绕功能性膜材料领域相继出台一系列产业规划，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高度契合，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版）》	工信部联原（2024）136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能源局	2024年	推动传统产业以产业链高端化延伸为重点发展精细化工，打造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产品体系，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核心竞争力。发展高端聚烯烃、工程塑料、聚氨酯、特种合成橡胶、高性能纤维、功能膜、专用化学品、高性能胶黏剂等
2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2022年	提升创新发展水平，优化整合行业相关研发平台，创建高性能膜材料领域创新中心，强化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测试评价、试验检测等平台作用
3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	工信部联规（2021）	工信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	2021年	提出突破关键材料，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在优化生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展规划》	212 号	部		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高性能膜材料、复合材料的综合竞争力
4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协(2021)34号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 年	将包装膜、双向拉伸薄膜等列入“十四五”期间重点产品发展方向，坚持“功能化、轻量化、精密化、生态化、智能化”技术进步方向

公司始终将高性能、高品质、功能化、轻量化及低碳环保作为产品研发与制造的核心方向，通过持续的配方优化、设备改进、工艺改良等路径实现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功能薄膜产品品质及性能的提升。公司产品研发方向符合《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版）》《“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政策所倡导的发展方向。

公司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西和烁丰、无锡环宇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高性能标签用特种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高端薄膜包装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创新平台。公司创新平台的建设，与《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创建高性能膜材料领域创新中心”的部署相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产业规划布局。

3、生产经营及各细分产品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和功能薄膜，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具体分析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对应内容	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第一类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之“7、专用化学品：……功能性膜材料……”	否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同上	否
功能薄膜	标签基膜	同上	否
	其他高性能薄膜	同上	否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各细分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所列示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集中在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16个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之“塑料薄膜制造”（C2921）。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涉及上述行业及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及各细分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并说明报告期新建、在建项目与公司压降计划的关系、是否存在矛盾。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和功能薄膜。经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水和蒸汽，公司未直接消耗煤炭，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无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四）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分别位于无锡市新吴区、上饶市广丰区。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锡政告[2017]6号）的规定，无锡市下列区域为禁燃区：梁溪区、锡山区、惠山区、滨湖区、新吴区的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生态红线区、城市建成区、旅游度假区、各类开发区、产业集中区（园区）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较为集中的区域。其中，各类开发区、产业集中区（园区）划定为II类（较严）禁燃区。

根据《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饶市高污染燃料禁燃管理办法的通知》（饶府厅字[2013]124号）的规定，上饶市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划分为“滨江上城—信州大道—楮吉路—楮溪北路—楮溪南路—志敏西大道—叶挺南大道—五府山路—沙洲路—玉丰路—滨江东路合围区域”。

经比对公司境内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所在区域，公司以及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无锡环宇已建、在建项目属于无锡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子公司江西和烁丰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上饶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2、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规定，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燃料种类主要涉及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以及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其中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

型煤、焦炭、兰炭等。

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蒸汽，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部分已建、在建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燃料均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二、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和烁丰新材料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现有工程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和烁丰新材料	年产 5,000 吨薄膜涂布项目	已建项目	锡环表新复[2015]137 号	锡环管新验[2015]250 号、锡环管新验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2017]43号
	年扩建 12,000 吨薄膜涂布项目	已建项目	锡环表新复[2019]170号	2020年5月自主验收通过
	年扩建薄膜涂布 10,000 吨项目	已建项目	锡行审环许[2022]7023号	2022年9月自主验收通过
无锡环宇	年产 2.5 万吨高阻隔拉伸热封、收缩新型包装薄膜项目	已建项目	2001年3月15日审批同意	2006年1月16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年产 2.5 万吨薄膜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锡环表新复[2018]92号	2019年7月自主验收通过
	年产 3,500 吨聚丙烯塑料制品项目	已建项目	锡环表新复[2016]461号	2020年9月自主验收通过
江西和烁丰	薄膜新材料涂布项目	已建项目	饶广环窗字[2020]7号	2021年7月自主验收通过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饶广环窗字[2020]26号	2023年5月自主验收通过
	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饶广环窗字[2020]25号	2022年9月自主验收通过
	压延膜及功能性涂层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饶广环窗字[2024]20号	2025年7月自主验收通过
	BOPP 薄膜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饶广环窗字[2023]9号	2025年10月自主验收通过

如上表所示，公司境内已建项目均根据相关规定取得应办理的环评批复并完成环保验收。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相关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排放污染物因子符合排放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泰国和烁丰新工厂项目已取得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符合泰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泰国和烁丰不存在环保方面的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2、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建设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及其批复

文件，公司境内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均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进一步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规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公司的境内已建项目均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了应完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泰国和烁丰已取得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符合泰国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环保方面的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境外控股孙公司泰国和烁丰符合泰国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环保方面的处罚记录。

3、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项目备案	备案部门
和烁丰新材料	年产 5,000 吨薄膜涂布项目	已建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2170015014）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年扩建 12,000 吨薄膜涂布项目	已建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锡新行审投备[2018]273 号）	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年扩建薄膜涂布 10,000 吨项目	已建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锡新行审投备[2021]353 号）	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无锡环宇	年产 2.5 万吨高阻隔拉伸热封、收缩新型包装薄膜项目	已建项目	[2000]苏外经贸资字第 1547 号	江苏省外经贸厅
	年产 2.5 万吨薄膜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项目代码：2017-320291-29-03-645152	无锡市新吴区经济发展局
	年产 3500 吨聚丙烯塑料制品项目	已建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2170016072）	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江西和烁丰	薄膜新材料涂布项目	已建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为：	上饶市广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项目备案	备案部门
			2020-361122-22-03-019255)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020-361122-22-03-019255）、关于项目备案情况的证明	上饶市广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上饶市广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压延膜及功能性涂层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为：20409-361122-04-01-605886）	上饶市广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BOPP 薄膜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为：20409-361122-04-01-127011）	上饶市广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泰国和烁丰新工厂项目已取得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符合泰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二、关于环保事项”之“（一）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综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的已建项目或在建项目均已履行有权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并已完成建设、验收。

（二）和烁丰新材料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和烁丰新材料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依法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和烁丰新材料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比对《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行业类别，和烁丰新材料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

的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范围，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和烁丰新材料已依法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在有效期内，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修改)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和烁丰新材料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涉及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无需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2、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也不存在因排污或其他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排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存在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也不存在依法应当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未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排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被要求责令改正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况。

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功能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境内主要生产主体中，和烁丰新材料、无锡环宇和江西和烁丰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物。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要生产主体的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及其治理情况如下：

1) 废气治理

公司境内主要生产主体生产经营中涉及废气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如下：

生产主体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吨/年)			批复排放量(吨/年)	主要处理设施、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是否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和烁丰新材料	投料、涂布、烘干、涂胶、复合	颗粒物	0	0	0	0	投料口上方收集废气，通过布袋过滤	净化效率 99%	是	处理后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829	0.1350	0.0597	0.2232	二级低浓度酸液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效率 95%，净化效率 90%		
		甲苯	0.0030	0.0050	0.0070	0.0930				
		氨气	0.0490	0.0600	0.1850	0.2420				
无锡环宇	投料、熔融挤出、薄膜拉伸	颗粒物	0.0603	0.7530	0.0278	1.8000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是	处理后达标排放
		SO ₂	0.0043	0.0072	0.0078	0.0960				
		NO _x	0.3720	0.2590	0.9840	1.7700				
		非甲烷总烃	0.3591	0.8197	0.1380	0.9658				
江西和烁丰	熔融挤出、薄膜拉伸、涂布、烘干	颗粒物	0.8165	1.5470	0.9420	12.4370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体+过滤棉(如需)+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70%	是	处理后达标排放
		SO ₂	0.7925	1.6000	1.5000	1.8100				
		NO _x	3.9780	7.8110	7.0170	9.4808				
		非甲烷总烃	2.2155	4.9070	4.1710	5.0730				

2) 废水治理

公司境内主要生产主体生产经营中涉及废水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

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如下：

生产主体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批复排放量(吨/年)	主要处理设施、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是否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和烁丰新材料	烘干、收卷、员工生活	废水	645.00	1,108.00	1,030.00	1,370.00	蒸汽冷凝水接管市政雨水管网；冷却废水接管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送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的相应等级标准	是	处理后达标排放
		COD	0.1100	0.2830	0.1250	0.4565				
		SS	0.0120	0.0280	0.0254	0.2930				
		氨氮	0.0087	0.0320	0.0299	0.0364				
		总磷	0.0005	0.0042	0.0028	0.0063				
		总氮	0.0110	0.0370	0.0328	0.0496				
无锡环宇	冷却、员工生活	废水	687.50	1,312.50	1,300.00	4,540.00	冷却废水接管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送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的相应等级标准	是	处理后达标排放
		COD	0.0370	0.3200	0.1560	0.8650				
		SS	0.0110	0.0310	0.0299	0.5896				
		氨氮	0.0088	0.0160	0.0369	0.0714				
		总磷	0.0001	0.0003	0.0002	0.0014				
		总氮	0.0116	0.0210	0.0404	0.0816				
		动植物油	0.0003	0.0010	0.0006	0.0816				
江西和烁丰	设备清洗、员工生活	COD	0.5395	1.0020	0.8400	1.1660	设备清洗废水经调节池+混凝反应池+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满足广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其进一步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相应等级标准	是	处理后达标排放
		BOD ₅	0.1710	0.3120	0.2800	0.3490				
		SS	0.1710	0.3120	0.2800	0.3490				
		氨氮	0.0695	0.1241	0.1080	0.1411				

3) 固体废物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1) 检验、分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环节产生的不合格品、废边角料、除尘灰、废水处理污泥，以及废包装袋等；2)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食堂产生的泔脚废油脂。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清洗滚筒、废气处理等环节产生的清洗废液、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以及废包装桶、废润滑油等。

对于一般固体废物，公司主要采用分类收集、外运环卫部门处置或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的方法进行处理；对于危险废物，公司主要采用分类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的方法进行处理。

4) 噪声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对于工业噪声的处理方式，公司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厂区设备管理，合理车间布局，增加绿化吸音，建筑物隔音，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等级标准。

5)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要生产主体已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环保设施的排污处理效果进行检测或取样检查并出具排污检测报告，相关处理效果监测记录亦均已妥善保存。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泰国和烁丰已取得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及资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排放、环保处理设施等事项均符合泰国法律及相关许可的要求，相关检测/检测记录已妥善保存，符合泰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要生产主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或环评批复载明范围，主要处理设施或方式、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相关设施正常运行，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达到节能减排效果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公司境内主要生产主体通过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相关污染物进行监测或处置，相关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均已妥善保存；泰国和烁丰已取得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及资

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排放、环保处理设施等事项均符合泰国法律及相关许可的要求，相关检测/检测记录已妥善保存，符合泰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 A	31.86	98.97	8.11
环保费用支出 B	40.62	84.32	88.76
环保投入 C=A+B	72.48	183.29	96.87
当期营业收入	53,440.04	98,510.55	82,301.76
环保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14%	0.19%	0.12%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96.87 万元、183.29 万元和 72.48 万元，主要包括购入环保设施及设备投资、废物处置费等环保相关的直接费用支出。

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覆盖了污染物处置各个环节，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能保证公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资及费用成本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我国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上述规定，能源消费双控制度要求各级地方政府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无锡环宇和江西和烁丰已建、在建项目分别位于无锡市新吴区、上饶市广丰区，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 无锡市新吴区厂区情况

《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三千吨标准煤以上不满五千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按照实际情况，可以参照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管理。”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十四五”全社会节能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105号）规定：“（一）深入推进工业节能提效。……2.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4.实施节能和能效

提升计划。突出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纺织、造纸等重点耗能行业，组织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推进能源综合梯级利用，提高资源投入产出率。持续淘汰落后煤电产能，深化燃煤电厂节能减排和灵活性改造。……（六）持续强化重点环节监管。1.加强节能管理。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从源头推进节能降碳。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考核，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和地方标准，深入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效领跑行动，遴选发布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名单，推动重点用能单位持续提升能效水平。”

无锡市新吴区厂区所在地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遏制“两高”项目发展、淘汰落后煤电产能等。

公司在无锡市新吴区厂区存在和烁丰新材料和无锡环宇两家经营主体，报告期内，和烁丰新材料和无锡环宇生产经营过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蒸汽、水，未使用煤炭，不属于耗煤项目；和烁丰新材料和无锡环宇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均不超过五千吨标准煤，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2）上饶市广丰区厂区情况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的监督管理和跟踪指导。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重点用能单位具体名单，由省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征求同级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后，会同同级统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

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统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江西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江西和烁丰为 2024 年江西省重点用能单位。

江西和烁丰已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制订年度节能计划及能耗双控目标，能够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江西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填报系统定期报送相关文件和信息，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节能、能源消费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节能评估及审批情况
1	年产 5,000 吨薄膜涂布项目	江苏省无锡市	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2	年扩建 12,000 吨薄膜涂布项目	江苏省无锡市	该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3	年扩建薄膜涂布 10,000 吨项目	江苏省无锡市	该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4	年产 2.5 万吨高阻隔拉伸热封、收缩新型包装薄膜项目	江苏省无锡市	该项目建设时间早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当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6 号）尚未生效，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5	年产 2.5 万吨薄膜技术改造项目	江苏省无锡市	该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6	年产 3500 吨聚丙烯塑料制品项目	江苏省无锡市	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7	薄膜新材料涂布项目	江西省上饶市	已取得上饶市广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8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江西省上饶市	
9	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江西省上饶市	已取得上饶市广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及节能审查意见变更批复
10	压延膜及功能性涂层建设项目	江西省上饶市	已取得上饶市广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11	BOPP 薄膜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江西省上饶市	已取得上饶市广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注：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号）（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实施，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废止），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向项目管理权限同级的节能审查机关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并按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和承诺建设，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和烁丰新材料的“年产 5,000 吨薄膜涂布项目”、“年扩建 12,000 吨薄膜涂布项目”和“年扩建薄膜涂布 10,000 吨项目”、无锡环宇的“年产 3500 吨聚丙烯塑料制品项目”节能审查适用该条款要求，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综上，根据规定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公司均已取

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二) 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消耗		2025 年度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力	耗用量（万千瓦时）	2,445.07	5,103.18	4,343.00
	折标准煤（吨）	3,005.00	6,271.80	5,337.55
天然气	耗用量（万 m ³ ）	160.40	296.57	254.97
	折标准煤（吨）	2,133.32	3,944.34	3,391.05
蒸汽	耗用量（吨）	9,084.84	20,458.32	15,961.51
	折标准煤（吨）	851.98	1,918.58	1,496.87
水	耗用量（万吨）	9.59	17.45	12.78
	折标准煤（吨）	24.64	44.86	32.87
液化石油气	耗用量（吨）	45.60	71.47	54.72
	折标准煤（吨）	78.17	122.52	93.81
综合能源消耗量（吨标准煤）		6,093.11	12,302.10	10,352.15
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53,440.04	98,510.55	82,301.76
平均耗能（吨标准煤/万元）		0.11	0.12	0.13
我国单位 GDP 能耗注（吨标准煤/万元）		未公布	0.46	0.48

注：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度电=1.229 吨标准煤、1 立方米天然气=1.33 千克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1 吨液化石油气=1.7572 吨标准煤、1 吨蒸汽=0.094 吨标准煤；

2、平均耗能=折算成标准煤的综合能源消耗量/营业收入；

3、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测算方法，单位 GDP 能耗的计算方式为：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能源消费总量（吨标准煤）/国内（地区）生产总值（万元），其中国内（地区）生产总值以不变价计，能源消费总量和国内（地区）生产总值数据均来自《中国统计年鉴》。

如上表所示显示，公司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根据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5 版）》以及江西省信用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不存在因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据此，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

费双控要求，并按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中介机构回复】

一、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 2、查阅《国务院关于修改<快递暂行条例>的决定》《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年）》等产业政策文件；
- 3、查阅《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版）》《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产业发展规划政策文件；
- 4、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相关研发创新平台等荣誉证书；
- 5、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饶市高污染燃料禁燃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政策文件；
- 6、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7、查阅公司能源消耗统计表；
- 8、查阅公司现行建设项目相关立项文件、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
- 9、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检测报告；
- 10、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 11、查阅公司及各境内子公司获取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2、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各项业务资质证书；

13、查阅《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修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

14、查阅公司现行建设项目环评报告；

15、查阅公司关于污染物排放、治理相关情况说明文件；

16、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说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资料；

17、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受托处置单位相关经营资质；

18、登录百度、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司及其子公司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检索；

19、查阅《〈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十四五”全社会节能的实施意见》《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统计局关于公布2024年江西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44号令）意见的通知》等节能要求相关规定或通知；

20、查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节能承诺表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等材料；

21、查阅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获取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

22、查阅公司能源消耗统计表；

23、查阅国家统计局单位GDP能耗核算方法和《中国统计年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无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部分已建、在建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燃料均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1)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境外控股孙公司泰国和烁丰符合泰国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环保方面的处罚记录；公司的已建项目或在建项目均已履行有权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并完成建设、验收；

(2) 和烁丰新材料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的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范围，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和烁丰新材料不涉及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无需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未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被要求责令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要生产主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或环评批复载明范围，主要处理设施或方式、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相关设施正常运行，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达到节能减排效果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公司境内主要生产主体通过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相关污染物进行监测或处置，相关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均已妥善保存；泰国和烁丰已取得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及资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排放、环保处理设施等事项均符合泰国法律及相关许可的要求，相关检测/检测记录已妥善保存，符合泰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报

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保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按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公司环保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环保措施的建立和运行情况；污染物类型及治理情况，排污许可办理情况，公司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出现的环境污染事件或因环保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整改完毕，公司环保涉及的重大负面舆情等；是否涉及危险废弃物及其处置措施（如有），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公司环保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环保措施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功能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公司的已建和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取得了主管部门的环境批复并通过了环保验收，环保设施能够有效运转，公司已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文件建立必要环保措施，均正常运行。

（二）污染物类型及治理情况，排污许可办理情况，公司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公司境内主要生产主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主要处理设施或方式、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相关设施正常运行，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存在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也不存在依法应当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公司境内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均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进一步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或环评批复载明范围，满足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三）出现的环境污染事件或因环保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整改完毕，公司环保涉及的重大负面舆情等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环保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四）是否涉及危险废弃物及其处置措施

公司境内主要生产主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涉及危险废弃物，包括清洗滚筒、废气处理等环节产生的清洗废液、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以及废包装桶、废润滑油等。

报告期内，对于危险废弃物，公司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措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3.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根据申请文件：(1)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英馨的近亲属控制的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纸缘轩纸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日本进口品牌“YUPO”膜内标材料的销售，并少量从事纸浆类纸制品（含普通纸张和纸质红酒标材料）的销售。其中，膜内标材料均由日本优泊株式会社生产，应用于模内标签领域；纸质红酒标材料应用于纸张不干胶标签领域。前述产品与公司主要产品在终端应用上存在相似性，但在产品性能、应用方法和应用场景上与公司主要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分属标签领域不同的细分产业链，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2) 不干胶标签和膜内标签在终端应用场景及终端应用领域上存在部分重叠，因塑料容器包装上既能使用膜内标签，亦能使用不干胶标签，因此二者在润滑油、洗发水等终端市场领域均存在应用情形。(3)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英馨的姨夫控制的千慧新材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制品、PET 基膜、BOPP 薄膜及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代理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千慧新材销售产品金额分别为 721.76 万元、1,265.41 万元、505.00 万元。

请公司：(1) 说明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千慧新材的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前次申请挂牌期间大容包装同为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的原因；陈英馨对前述公司的历史持股、任职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2) 说明膜内标签材料、纸质红酒标签材料在原材料、生产技术和工艺、应用的具体产品和领域等方面与公司主要产品的异同，主要供应商、客户及下游应用领域是否存在重合；在塑料容器包装应用领域存在重叠的情况下，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千慧新材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进一步论证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3) 结合竞争方与公司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不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说明相关情况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 结合公司向第三方销售同

类产品的价格情况，分析说明对千慧新材关联销售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5) 说明除已披露关联交易外，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千慧新材与公司及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如存在，请说明往来的金额、内容、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千慧新材的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前次申请挂牌期间大容包装同为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的原因；陈英馨对前述公司的历史持股、任职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一) 说明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千慧新材的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大容包装、广州大容、纸缘轩和千慧新材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大容包装

公司名称	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16日			
认缴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英铿	1,160.00	58.00%
	2	陈英猷	560.00	28.00%
	3	黄韩	280.00	14.00%
	合计			2,0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大容包装为贸易公司，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制品（含普通纸张和纸质红酒标材料）及日本进口品牌“YUPO”膜内标材料的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5年1-6月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 末/2023 年度
	总资产	9,604.64	10,433.42	12,170.75
	净资产	4,464.20	4,943.74	5,787.45
	营业收入	5,474.71	11,478.28	11,868.35
	净利润	-488.49	-834.78	557.51

注：上述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广州大容

公司名称	广州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1月28日			
认缴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小培	50.00	50.00%
	2	黄韩	30.00	30.00%
	3	陈英猷	20.00	20.0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纸张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纸浆批发；纸制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包装材料的销售；塑料薄膜制造；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包装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广州大容为贸易公司，主要从事日本进口品牌“YUPO”膜内标材料的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5年1-6月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 末/2023 年度
	总资产	580.38	703.30	630.38
	净资产	564.89	592.11	611.50
	营业收入	555.12	1,358.78	1,462.01
	净利润	-27.22	-18.99	2.3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纸缘轩

公司名称	北京纸缘轩纸制品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4年1月12日			
认缴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韩	105.00	52.50%
	2	杨小培	95.00	47.50%
	合计		200.00	100.00%
经营范围	销售纸制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纸缘轩为贸易公司,主要从事日本进口品牌“YUPO”膜内标材料的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5年1-6月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总资产	1,921.10	1,825.25	1,561.47
	净资产	1,785.71	1,622.38	1,390.17
	营业收入	2,321.10	4,522.56	4,939.44
	净利润	163.33	234.78	244.4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千慧新材

公司名称	汕头市千慧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月22日			
认缴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韩	450.00	90.00%
	2	李洁晖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营范围	销售:纸,纸制品,PET薄膜,BOPP薄膜,离型膜,扩散膜,反射膜,电子保护膜,不干胶材料,电子工业胶带,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千慧新材为贸易公司,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制品、PET基膜、BOPP薄膜及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代理销售业务,为公司部分产品的下游贸易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千慧新材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及功能薄膜,同时提供少量加工服务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5年1-6月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年度
	总资产	2,176.89	1,859.04	1,853.32
	净资产	989.05	921.44	803.87
	营业收入	1,068.13	2,072.34	1,562.52
	净利润	67.62	138.00	85.4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大容包装曾同为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的情况及原因

2010年至2016年期间，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处于早期发展阶段，整体业务体量较小，自身独立的下游背胶厂客户资源较为有限，因此部分产品主要通过大容包装的渠道实现下游终端销售。该期间大容包装持续为公司前五名客户。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内的2013年度至2016年度，公司向大容包装销售金额分别为2,396.86万元、2,727.06万元、3,696.24万元及2,015.8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4.16%、33.27%、48.11%及16.40%。自2017年起，公司即与大容包装停止上述交易，大容包装不再为公司客户。

2010年至2015年期间，大容包装同时从事少量PET薄膜、涂硅离型膜等薄膜材料的代理销售业务，公司根据自身新品开发需求或下游客户采购需求，向大容包装采购少量前述薄膜材料用于生产及研发。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内的2013年度至2015年度，公司向大容包装采购金额分别为54.82万元、129.93万元及68.67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41%、2.32%及0.96%。2013及2014年度，大容包装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公司2013及2014年度原材料采购集中度较高，向南亚塑胶胶膜（南通）有限公司采购占比超过70%。自2016年起，公司即与大容包装停止上述交易，大容包装不再为公司供应商。

综上，大容包装曾同为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符合公司当时发展阶段、销售及采购模式及大容包装的业务范围，具有合理性。

（三）陈英磐对前述公司的历史持股、任职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陈英磐对广州大容、纸缘轩和千慧新材不存在历史持股或任职的情形，曾在大容包装持股及任职，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陈英磐在大容包装的历史持股情况

2006年11月，大容包装设立，注册资本200.00万元，陈英磐以货币认缴

60.0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30.00%。

2009 年 4 月，大容包装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至 400.00 万元，陈英磐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陈英磐的持股比例仍为 30.00%。

2009 年 7 月，大容包装注册资本由 400.00 万元增至 600.00 万元，陈英磐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8.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陈英磐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28.00%。

2011 年 12 月，大容包装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增至 800.00 万元，陈英磐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6.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陈英磐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 28.00%。

2013 年 5 月，大容包装注册资本由 800.00 万元增至 1,600.00 万元，陈英磐未认缴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陈英磐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14.00%。

2016 年 1 月，陈英磐将其所持大容包装 14.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24.00 万元）转让给其父亲陈天宝。本次转让完成后，陈英磐不再持有大容包装股权。

2、陈英磐在大容包装的任职情况

陈英磐曾在 2006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担任大容包装总经理。

根据大容包装、广州大容、纸缘轩和千慧新材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该等主体出具的确认文件、陈英磐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陈英磐未曾持有广州大容、纸缘轩和千慧新材的任何股权，其在 2006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间曾持有大容包装股权，已于 2016 年 1 月退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陈英磐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大容包装、广州大容、纸缘轩和千慧新材的任何股权，亦未委托其他主体代其持有该等企业的任何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说明膜内标签材料、纸质红酒标签材料在原材料、生产技术和工艺、应用的具体产品和领域等方面与公司主要产品的异同，主要供应商、客户及下游应用领域是否存在重合；在塑料容器包装应用领域存在重叠的情况下，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千慧新材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

关系，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进一步论证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

(一) 说明膜内标签材料、纸质红酒标签材料在原材料、生产技术和工艺、应用的具体产品和领域等方面与公司主要产品的异同，主要供应商、客户及下游应用领域是否存在重合

1、膜内标签材料

(1) 膜内标签材料在原材料、生产技术和工艺、应用的具体产品和领域等方面与公司主要产品的异同

大容包装、广州大容和纸缘轩（统称为“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代理的膜内标签材料与公司主要产品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功能薄膜，在原材料、生产技术和工艺、应用的具体产品和领域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膜内标签材料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功能薄膜
原材料	聚丙烯/聚乙烯、热熔树脂等复合材料	标签基膜、化工涂料	聚丙烯、添加剂
生产技术和工艺	三层分步挤出（非共挤）、双向拉伸及单向拉伸结合（芯层双向拉伸、上下表层横向拉伸）	涂层调配、精密涂布	五层共挤、双向拉伸
应用的具体产品	膜内标签	不干胶标签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或消费品包装
应用领域	石化用品、日化用品	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个人护理、快递物流、冷链运输、航空运输等	

如上表所示，膜内标签材料与公司功能薄膜产品在原材料、生产技术和工艺方面存在一定相似性，但工艺原理存在显著差异。在具体应用产品及应用领域方面，膜内标签材料与公司主要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在原材料及生产技术和工艺方面，由于膜内标签材料的应用原理系直接适用于印刷并可热融合于塑料容器，因此膜内标签材料除使用聚丙烯或聚乙烯外，还需要加入热熔树脂等多种复合材料。在生产过程中，膜内标签材料需将芯层与上下表层（原料及功能不同）分步挤出，并分别使用不同拉伸工艺。其中芯层使用双向拉伸工艺，上下表层仅使用横向拉伸，属于单向拉伸、双向拉伸相结合的工艺技术。该技术和工艺由日本优泊株式会社首先发明并独家使用。公司功能薄膜产品主要使用聚丙烯及添加剂，经五层共挤（同时）和整体双向拉伸制成，

功能薄膜经精密涂布后成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方可适用于印刷，原材料构成及工艺原理均与膜内标签材料存在较大差异。

其次，膜内标签材料具体应用于膜内标签产品。膜内标签是指印刷标识后，利用热融合方式，在制作包装容器时同包装容器表面融为一体的标签。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薄膜类不干胶标签产品。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是指以塑料薄膜为基材，背面涂有粘胶剂，以涂硅保护纸为底纸的一种复合标签。不干胶标签与膜内标签分属不同的标签产品方案及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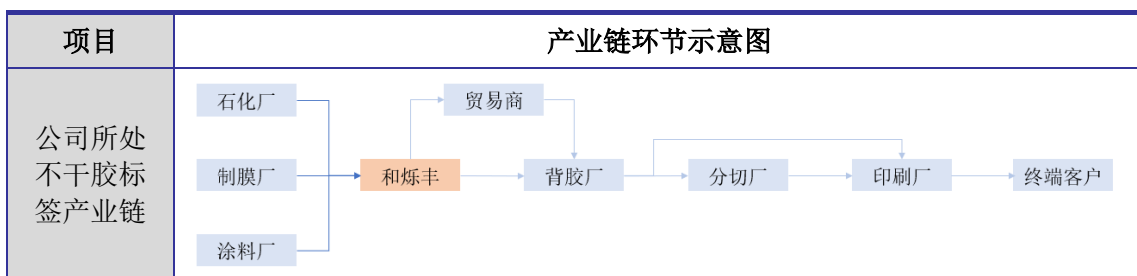
最后，由于膜内标签系与容器一体成型，其仅能应用于塑料容器，并作为商品的一种包装形式而存在，因此终端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局限。目前膜内标签常见的应用领域主要分布于使用塑料容器包装的石化用品或日化用品，如润滑油、洗发水等。而不干胶标签由于系通过贴标方式使用，应用场景较为丰富，不受包装材质及形态限制，既可在塑料容器、玻璃容器、金属容器、纸盒纸箱等包装物表面作为独立的标签使用，亦可应用于超市、快递物流、行李等各种可变信息标识场景。因此，不干胶标签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个人护理、快递物流、冷链运输、航空运输等多个领域，与膜内标签存在显著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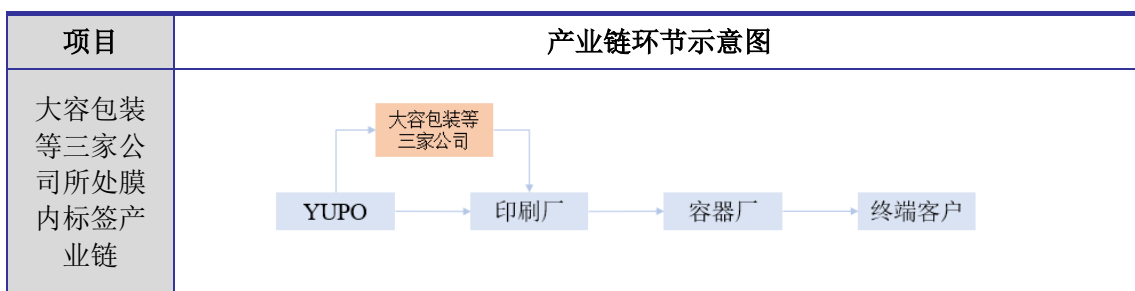
(2) 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的膜内标签材料代理业务与公司主要产品在主要供应商、客户方面不存在重合

1) 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膜内标签材料代理业务与公司分属不同产业链，所处产业环节及角色定位不同，供应商群体和客户群体存在显著差异

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代理的膜内标材料均由日本优泊株式会社（“YUPO”）生产，其中大容包装为境内总代理，广州大容和纸缘轩为二级代理商。

不干胶标签与膜内标签系两种不同的标签方案，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膜内标签材料代理业务与公司业务分属不同产业链及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方面，如上表所示，公司作为不干胶标签产业链中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功能薄膜的生产厂商，上游主要向石化厂、制膜厂及涂料厂采购聚丙烯、添加剂、标签基膜及化工涂料等主要原材料。大容量包装等三家公司作为膜内标签产业链中的材料贸易商，上游主要向日本优泊株式会社采购成品的膜内标签材料。因此，大容量包装等三家公司膜内标签材料的供应商群体与公司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

客户方面，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产品主要销售给背胶厂（也可通过贸易商销售）作为生产所需面材，经下游背胶厂上胶、分切厂分切、印刷厂印刷及模切成为终端客户可以直接使用的不干胶标签产品。大容量包装等三家公司膜内标签材料产品主要销售给印刷厂，经印刷厂印刷及模切后成为膜内标签产品。膜内标签无法供终端客户直接使用，需由下游容器厂生产容器的同时将膜内标签与塑料容器融为一体后，终端客户方可使用。因此，大容量包装等三家公司膜内标签材料的客户群体与公司主要产品亦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大容量包装等三家公司膜内标签材料代理业务与公司分属不同产业链，所处产业环节及角色定位不同，二者的供应商群体和客户群体存在显著差异。

2) 报告期内，大容量包装等三家公司膜内标签材料代理业务与公司主要产品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大容量包装等三家公司代理的膜内标签材料均系由日企优泊株式会社生产，大容量包装通过庆真纸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统一进口，大容量包装为该产品境内总代理，广州大容量和纸缘轩为二级代理，三家主体分属华东、华南和华北不同区域，各自向下游的印刷厂销售。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包括聚丙烯、添加剂、标签基膜、化工涂料等，供应商主要为聚丙烯及其他化工原料、辅料、标签基膜的生产商或贸易商，下游客户主要为背胶厂，少部分为贸易商。

根据大容量包装等三家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银行流

水和相关说明文件，报告期内，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膜内标签材料代理业务与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3) 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的膜内标签材料代理业务与公司主要产品在润滑油、洗发水等下游终端应用存在小部分重叠的可能，但两者无法直接与终端客户建立对应关系，标签产业链的订单决策及传导方式亦使得两者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如前所述，膜内标签材料终端主要应用于以塑料容器为包装物的石化用品及日化用品领域，如润滑油、洗发水等。由于塑料容器亦可以使用不干胶标签，因此在该等终端应用领域，膜内标签与不干胶标签存在小部分重合的可能性。然而，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和公司均处于产业链上游，均无法直接与终端客户建立对应关系，标签产业链的订单决策及传导方式亦使得两者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1) 膜内标签材料与不干胶标签材料终端应用重合范围较小

膜内标签材料受限于其特殊的材质和贴标方式，应用场景较为局限，仅适用于塑料容器，且作为商品包装形式存在。而不干胶标签材料由于不受包装物的形态和材质限制，终端应用场景十分广泛，既可在各类容器或纸盒纸箱等包装表面使用，亦广泛应用于商超、物流等非商品包装场景。根据智研咨询的统计，2023年度，国内不干胶标签在食品饮料、运输物流、耐用消费品及零售等领域市场规模合计占比超过70%。因此，二者虽在润滑油、洗发水等终端市场应用领域存在重合的可能性，但就公司产品和大容包装代理的膜内标签材料而言，可能重合的范围较小。

2) 公司与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位于产业链偏上游，无法直接与终端客户建立匹配关系

首先，在不干胶标签产业链及膜内标签产业链，均系先由终端客户（或称为品牌方，如联合利华、宝洁、壳牌等）确定产品选用何种标签方案。标签方案确定后，即可明确标签产品及交易订单对应的产业链，交易订单在对应的产业链逐层向上传导过程中，各环节均独立决策。相关交易订单对应的直接客户依据其下游直接客户的需求，自主选择 and 决定向上游材料供应商及材料品类的采购，终端

客户不会直接指定标签材料生产商或供应商。

其次，公司产品和大容量包装等三家公司代理的膜内标签材料，均属于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工业产品，且位于产业链偏上游，距离终端客户较远，无法与终端客户直接建立对应关系。就公司产品而言：一方面，除个别特殊应用领域外，大部分应用领域对于具体使用何种不干胶标签并无明确界限，主要取决于其直接下游客户的偏好，也即，同一型号的不干胶标签材料，其可能既可以在日化领域使用，也可以在食品饮料领域使用；另一方面，同一印刷厂会向不同背胶厂采购原材料，同一背胶厂亦会向不同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厂商采购原材料，各环节具体销售去向均属于相关方的核心商业秘密。再者，公司产品实现销售后，经过后续产业链环节多道实质性加工工序，其商品属性已发生了从“工业材料”到“标签产品”的实质变化。因此，公司产品层层流经下游产业链各环节，在印刷完成后具体销售给何种领域及哪家终端客户，公司既无法控制及明确知晓，亦无法与终端客户建立直接的对应关系。

综上，虽然膜内标签材料与公司主要产品在润滑油、洗发水等终端市场应用领域存在小部分重合的可能性，但公司和大容量包装等三家公司无法与终端客户建立直接对应关系，标签产业链的订单决定及传导方式亦使得两者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2、纸质红酒标签材料

（1）纸质红酒标签材料在原材料、生产技术和工艺、应用的具体产品和领域等方面与公司主要产品的异同

纸质红酒标签材料为特种纸张，系纸张类不干胶标签面材，公司主要产品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功能薄膜系薄膜类不干胶标签面材，两者在原材料、生产技术和工艺、应用的具体产品和领域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比对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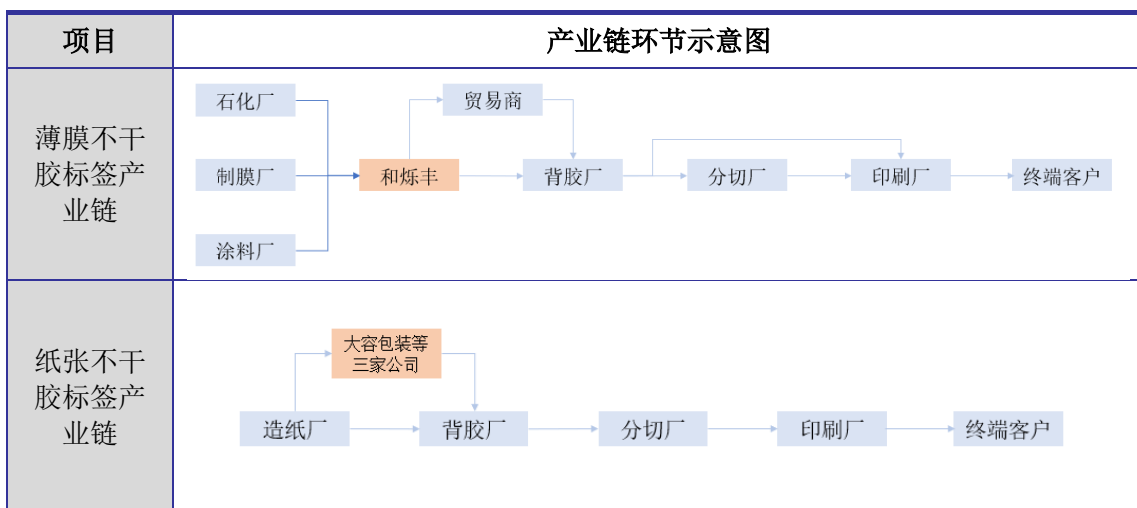
项目	纸质红酒标签材料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功能薄膜
原材料	植物纤维、木材、废纸和非木材纤维等	标签基膜、化工涂料	聚丙烯、添加剂
生产技术和工艺	打浆、配浆、筛选净化、脱水成型、压榨、卷取、压光、施胶等	涂层调配、精密涂布	五层共挤、双向拉伸
应用的具体产品	红酒标签	不干胶标签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或消费品包装

应用领域	红酒	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个人护理、快递物流、冷链运输、航空运输等
------	----	-----------------------------------

如上表所示，纸质红酒标材料与公司主要产品在原材料、生产技术和工艺、应用的具体产品和领域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纸质红酒标签材料的应用仅限于红酒领域，公司主要产品最终应用于红酒的可能性较小，二者终端市场应用领域重合的可能性较低。

(2) 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的纸质红酒标签材料代理业务与公司主要产品在主要供应商方面不存在重叠，在主要客户方面存在重叠情形

纸质红酒标材料系纸张类不干胶标签面材，属于纸张不干胶标签产业链，公司主要产品系薄膜类不干胶标签面材，属于薄膜不干胶标签产业链，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纸质红酒标签材料代理业务与公司业务分属不同产业链，具体如下：



供应商方面，如上表所示，公司作为薄膜不干胶标签产业链中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功能薄膜的生产厂商，上游主要向石化厂、制膜厂及涂料厂采购聚丙烯、添加剂、标签基膜及化工涂料等主要原材料。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纸质红酒标签材料代理业务上游主要向造纸厂采购纸质红酒标材料。因此，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纸质红酒标签材料的供应商群体与公司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

客户方面，如上表所示，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的纸质红酒标签材料代理业务和公司主要产品均系向背胶厂销售，主要客户存在重叠的可能性。

根据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银行流水和相关业务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纸质红酒标签材料代理业务与公司主要产品，在主要供应商方面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在主要客户方面存

在部分重叠，具体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3 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五、大容包装与公司部分主要客户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3) 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的纸质红酒标签材料代理业务与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应用及终端客户重合的可能性较低，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首先，红酒文化使得红酒厂商倾向于选择特种纸张类标签，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纸质红酒标签材料代理业务和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应用及终端客户重合的可能性较低。市场常见的红酒标签材质主要系铜版纸、雅纹纸、雅白纸、雅黄纸等特种纸浆类纸张。红酒标签之所以常用特种纸张作为标签材料，主要是受到红酒文化的影响，红酒标签为了体现艺术感，通常需要通过升高或降低标签表面的图案或图像来为红酒标签增加质感，形成纹理，突出设计元素，该等效果通过对特种纸张进行压纹处理后能够得到良好的体现。基于前述考虑，红酒厂商为了提升消费者对红酒文化的体验，通常倾向于选择特种纸张类标签，而非薄膜类不干胶标签，为此，市面上较难见到薄膜材质的红酒标签。

其次，如前所述，在不干胶标签产业链，均系先由终端客户确定产品选用何种标签方案。标签方案确定后，即可明确标签产品及交易订单对应的产业链并逐层向上传导。终端红酒厂商选定不干胶标签方案后，便可知道系采用纸质红酒标签材料还是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材料，交易订单逐层传导至背胶厂时，背胶厂所需材料品类已经明确，两类材料在该环节并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不存在导致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和公司进行直接竞争的情况。

因此，虽然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的纸质红酒标签材料代理业务与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客户存在少量重叠，但鉴于红酒文化使得红酒厂商倾向于选择特种纸张类标签，二者下游应用及终端客户重合的可能性较低，且不干胶标签方案确定方式及产业链传导模式并不会导致二者向客户销售时存在直接竞争，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的纸质红酒标签材料代理业务与公司主要产品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二) 在塑料容器包装应用领域存在重叠的情况下，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如前所述，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膜内标签材料代理业务与公司主要产品在终

端应用领域存在重叠的可能性。然而，鉴于：1、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和公司各自在各自产业链条所处环节及角色定位不同，目标客户、供应商群体存在显著差异，二者在向下游客户销售时并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2、终端客户确定标签方案后均在不同的产业链独立向上传导；3、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膜内标签材料代理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比例相对较低。因此，终端应用领域可能出现重叠并不会引致公司与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构成直接竞争关系，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和公司各自在各自产业链条所处环节及角色定位不同，客户、供应商群体存在显著差异，二者在向下游客户销售时并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膜内标签材料代理业务属于膜内标签产业链，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在产业链环节所处的角色，为膜内标签材料的贸易商，不从事相关材料的生产，而公司主要产品属于不干胶标签产业链，公司在产业链所处角色，为不干胶标签材料的生产商，二者所处产业链及角色定位存在明显区别，目标客户、供应商群体存在显著差异。

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膜内标签材料代理业务的下游客户群体为印刷厂，而公司的下游客户群体为背胶厂，二者向不同类型的客户销售，并不存在商业机会让渡或直接竞争的情况。报告期内，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膜内标签材料代理业务的主要客户与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2、终端客户确定标签方案后均在不同的产业链独立向上传导

如前所述，在标签行业及所属的各细分产业链，均系先由终端客户确定产品选用何种标签方案。标签方案确定后，即可明确标签产品及交易订单对应的产业链，交易订单在对应的产业链逐层向上传导，且在传导过程中，各环节均独立决策。交易订单对应的直接客户依据其下游直接客户的需求，自主选择 and 决定向上游材料供应商及材料品类的采购。

终端客户若选取不干胶标签方案，则相关交易订单会向供应链上游印刷厂、背胶厂、不干胶标签材料厂（如公司）逐层传导。公司的直接客户（背胶厂）对于材料或厂商的选择具有自主决定权，不存在终端客户指定使用具体材料厂商或

指定材料的情况。同样，终端客户若选取膜内标签方案，则相关交易订单会向供应链上游容器厂、印刷厂、膜内标签材料厂或贸易主体（如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逐层传导。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的直接客户（印刷厂）对于材料或厂商的选择具有自主决定权，亦不存在终端客户指定使用具体材料厂商或指定材料的情况。

3、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膜内标签材料代理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比例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膜内标签材料代理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6%、7.41%和 6.50%，膜内标签材料代理业务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6.06%、8.32%和 5.16%，占比均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塑料容器包装应用领域可能出现重叠并不会导致公司与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构成直接竞争关系，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理由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三）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千慧新材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进一步论证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

1、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

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主要从事日本进口品牌“YUPO”膜内标材料的销售，并少量从事纸浆类纸制品（含普通纸张和纸质红酒标材料）的销售，不从事产品生产，亦无生产设备。如前所述，并结合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二者不存在利益冲突，在同一终端市场范围内销售的可能性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1）历史沿革方面

公司系 2008 年 8 月 5 日设立，与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英磐曾为大容包装的历史股东外，发展历程无其他历史渊源，相互之间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或协议控制关系，历史上及目前均不

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2) 资产方面

公司与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地，不存在与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混同经营或共用经营场地的情况。公司独立拥有土地、房产、设备、专利、商标等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与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共同所有或共同使用，或相互之间许可使用的情况。

(3) 人员方面

公司与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公司与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各自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的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或在另一方领取薪酬的情况。

(4) 主营业务方面

1) 业务形态及所属行业不同

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均为贸易商，仅从事销售，无生产相关设备，不从事产品生产，不涉及生产及研发，属于 F51 批发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功能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代码为 C2921。因此，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与公司在业务形态和所属行业上存在显著差异。

2) 主要产品、产品性能及终端应用存在显著差异

①关于膜内标签材料代理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

A、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代理的膜内标签材料应用于膜内标签，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不干胶标签，膜内标签及不干胶标签属于标签的两大品类，分属不同标签应用领域，两者在生产工艺和技术、具体应用产品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B、如前所述，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膜内标签材料代理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在标签领域产业链所处环节及角色定位不同，目标客户、供应商群体存在显著差异，其中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的目标客户为印刷厂，而公司的目标客户群体为背胶厂，目标客户群体不存在直接竞争。

C、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代理的膜内标签材料仅适用于塑料容器，需在塑料

容器成型时同包装容器融为一体，成型后膜内标签无法与容器剥离，而不干胶标签使用时仅需将其粘至所需标识物体的表面，终端使用方法上存在本质区别。

D、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代理的膜内标签材料终端应用领域亦偏窄，常见于需使用塑料容器包装的润滑油、洗发水等用品，作为一种商品包装形式而存在。公司主要产品的终端应用丰富，不受包装容器材质限制，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快递物流等行业，并不局限于商品包装形式。

②关于纸质红酒标签材料销售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

如前所述，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代理的纸质红酒标签材料系纸张类不干胶标签面材，公司主要产品系薄膜类不干胶标签面材，两者在原材料及终端应用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由于红酒文化的独特性，红酒厂商通常倾向于选择纸张类标签，市面上较难见到薄膜材质的红酒标签，终端客户的需求逐层往上传导并不会导致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与公司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③关于普通纸张销售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

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销售的普通纸张为纸浆类纸张，主要应用于印刷出版及包装行业，在材质和用途上均与公司产品存在显著差异，终端应用亦与公司主要产品不同。

3) 核心技术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属于薄膜不干胶面材的生产商，目前已覆盖母料制备、薄膜生产、涂层调配、精密涂布等核心工序，依托产业链一体化生产研发平台，已在母料高填充分散、基膜多层共挤改性、涂料微纳米研磨、涂布头设计及固化干燥等领域形成深厚技术积淀。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功能薄膜和功能母料领域共积累 16 项核心技术；已拥有 21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

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为贸易商，无研发、生产环节，亦未配置相关人员和设备，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未取得相关注册专利。

4) 商标商号不同

公司与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各自拥有独立的商标、商号，相关标识和名称完全不同，二者不存在商标、商号混同，或者商标、商号相互许可或转让的情形。

5) 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膜内标签材料代理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印刷厂，普通纸张销售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出版社，而公司主要客户为背胶厂，报告期内，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该等业务的主要客户与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纸质红酒标材料代理业务的客户亦为背胶厂，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少量下游客户重叠的情形，但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该项业务规模整体较小，该等重叠客户整体上不属于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主要客户，且不干胶标签方案确定方式及产业链传导模式并不会导致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该项业务与公司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代理的膜内标签材料均系日企优泊株式会社生产，普通纸张及纸质红酒标材料均系自造纸厂采购，而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石化厂、制膜厂及涂料厂，供应商群体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5) 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在同一终端市场范围内销售的可能性较小，二者不存在利益冲突

1) 关于膜内标签材料代理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

如前所述，虽然膜内标签材料与公司主要产品在润滑油、洗发水等终端市场应用领域存在重合的可能性，但可能重合的范围较小，且两者无法直接与终端客户建立对应关系，标签产业链的订单决策及传导方式使得两者不存在利益冲突。

首先，膜内标签仅能用于塑料容器，应用场景相对单一，而不干胶标签应用场景丰富，不受包装容器形态及材质限制，既可在各类容器或纸盒纸箱等包装表面使用，亦广泛应用于超市、物流等非商品包装场景。因此，二者虽在润滑油、洗发水等终端市场应用领域存在重合的可能性，但就公司产品和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代理的膜内标签材料而言，可能重合的范围较小；

其次，标签行业及所属的各细分产业链均系先由终端客户确定产品标签方案，标签方案确定后，即可明确标签产品及交易订单对应的产业链并逐层向上传导，各环节均独立决策。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膜内标签材料代理业务与公司分属不同的标签产业链，因此，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和公司面向不同客户群体销售。具

体而言，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目标客户群体为印刷厂，而公司目标客户群体为背胶厂，报告期内，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该项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并不存在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形，二者在向下游客户销售时并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亦不存在利益冲突。

因此，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的膜内标签材料代理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在终端市场可能重合的范围较小，不存在利益冲突。

2) 关于纸质红酒标材料销售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

如前所述，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代理的纸质红酒标材料系纸张类不干胶标签面材，公司主要产品系薄膜类不干胶标签面材，两者在原材料及终端应用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虽然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的纸质红酒标签材料代理业务与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客户存在少量重叠，但鉴于红酒文化使得红酒厂商倾向于选择特种纸张类标签，二者下游应用及终端客户重合的可能性较低，且不干胶标签方案确定方式及产业链传导模式并不会导致二者向客户销售时存在直接竞争，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的纸质红酒标签材料代理业务与公司主要产品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因此，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的纸质红酒标材料代理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在同一终端市场范围内销售的可能性较小，二者不存在利益冲突。

3) 关于普通纸张销售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

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销售的普通纸张在材质和用途上均与公司产品存在显著差异，终端应用亦与公司不同，亦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形。因此，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该项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在同一终端市场范围内销售的可能性较小，二者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在同一终端市场范围内销售的可能性较小，二者不存在利益冲突。

2、千慧新材

千慧新材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制品、PET 基膜、BOPP 薄膜及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代理销售业务，结合千慧新材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

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千慧新材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二者不存在利益冲突,在同一终端市场范围内销售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构成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 历史沿革方面

公司于2008年8月5日设立,与千慧新材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相互之间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或协议控制关系,历史上及目前均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2) 资产方面

公司与千慧新材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地,不存在与千慧新材混同经营或共用经营场地的情况。公司独立拥有土地、房产、设备、专利、商标等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与千慧新材共同所有或共同使用,或相互之间许可使用的情况。

(3) 人员方面

公司与千慧新材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公司与千慧新材各自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千慧新材的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

(4) 主营业务方面

1) 业务形态及所属行业不同,千慧新材为公司部分主营产品下游贸易商

千慧新材为贸易商,仅从事销售,并不从事产品生产,属于F51批发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功能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代码为C2921。为此,千慧新材与公司在业务形态和所属行业上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千慧新材为公司部分产品的下游贸易商,公司向千慧新材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及功能薄膜,同时提供少量加工服务。公司主营产品部分通过千慧新材进行销售,主要原因系部分非常规产品的终端客户较为分散,主要为规模较小的零星采购,千慧新材多年从事相关产品的代理销售业务,有独立且稳

定的终端客户渠道，通过其销售可更大范围覆盖下游客户。

2) 核心技术存在显著区别

如前所述，公司作为薄膜不干胶面材的生产商，已覆盖母料制备、薄膜生产、涂层调配、精密涂布等核心工序，并在母料高填充分散、基膜多层共挤改性、涂料微纳米研磨、涂布头设计及固化干燥等领域形成深厚技术积淀，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已拥有 212 项专利。千慧新材作为贸易商，无研发、生产环节，亦未配置相关人员和设备，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未取得相关注册专利。

3) 商标商号不同

公司拥有独立的商标、商号，千慧新材拥有独立的商号，并无注册商标，两者的相关标识和名称完全不同，不存在商标、商号混同，或者商标、商号相互许可或转让的情形。

4) 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艾利丹尼森、芬欧蓝泰、佛捷歌尼、冠豪高新等大型不干胶标签厂商。公司向该等客户销售具有规模化、标准化特征，公司可集结主要的生产、销售资源为该等客户进行服务对接。而包括千慧新材在内的贸易商模式下服务的主要场景，系部分非常规产品的终端客户，该类客户一般较为分散，主要为规模较小的零星采购，具有随机性、定制化、小批量的特征。基于两种销售模式下终端客户存在本质差异，千慧新材的主要客户与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

千慧新材代理销售的纸浆类纸制品、PET 基膜、BOPP 薄膜及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向公司等生产商或贸易商采购，而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聚丙烯、标签基膜及其他化工原料、辅料的生产商或贸易商，供应商群体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千慧新材存在向公司主要供应商威孚系采购少量 BOPP 薄膜的情形，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五、说明除已披露关联交易外...”之“(二) 千慧新材与公司部分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千慧新材向威孚系采购的 BOPP 薄膜产品系包装薄膜，与公司向威孚系采购的标签基膜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且均系千慧新材及威孚系在各自业务范围内基于实际业务需求的正常业务往来，不涉及与公司替代性、竞争性业务或利益冲突。除此之外，千慧新材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其他重叠情形。

(5) 千慧新材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在同一终端市场范围内销售的可能性较小，二者不存在利益冲突

如前所述，千慧新材为公司部分产品的下游贸易商，所代理的公司产品主要向公司直销模式下无法覆盖的下游零散客户或零散订单销售。除代理销售公司部分主要产品外，千慧新材其他代理销售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均存在显著差异。

因此，千慧新材作为公司下游贸易商客户，其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替代性或竞争性，二者在同一终端市场范围内的销售主要系公司直销模式下无法有效覆盖的下游零散客户或零散订单，并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结合竞争方与公司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说明相关情况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 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与公司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定位

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膜内标签材料代理销售业务由大容包装、广州大容和纸缘轩三家主体共同实施，其中大容包装为境内总代理，并主要向华东地区的印刷厂销售，广州大容和纸缘轩作为二级代理，广州大容主要向华南地区的印刷厂销售，纸缘轩主要向华北地区的印刷厂销售。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纸质红酒标签材料业务主要由大容包装实施，主要向华东地区的背胶厂销售。

公司业务不存在地域上的明确划分或限制，市场占有率较高，业务覆盖广泛，产品远销全球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领先的不干胶标签领域薄膜加工厂商，包括艾利丹尼森、佛捷歌尼、芬欧蓝泰、冠豪高新、中山富洲、金大科技等。公司主要客户可基本覆盖国内外领先的不干胶标签领域薄膜加工厂商，且为其在境内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系膜内标签材料、纸质红酒标签材料及普通纸张的贸易商，公司系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功能薄膜的生产商，两者产业链所处定位存在显著差异。此外，如前所述，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与公司销售产品在生产技术和工艺、具体应用产品、性能和终端应用上存在较大差异。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膜

内标签材料属于膜内标签产业链，纸质红酒标签材料属于纸张不干胶标签产业链，公司主要产品属于薄膜不干胶标签产业链，分属不同标签产业链。因此，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的产品与服务定位与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不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

（二）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膜内标签材料、纸质红酒标签材料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

报告期内，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膜内标签材料、纸质红酒标签材料收入、毛利及其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膜内标签材料收入	纸质红酒标签材料收入	膜内标签材料毛利	纸质红酒标签材料毛利	膜内标签材料收入	纸质红酒标签材料收入	膜内标签材料毛利	纸质红酒标签材料毛利	膜内标签材料收入	纸质红酒标签材料收入	膜内标签材料毛利	纸质红酒标签材料毛利
大容包装	3,494.51	1,045.13	466.00	255.00	7,160.47	1,786.62	1,622.00	396.00	8,108.71	1,135.16	2,486.00	288.00
广州大容	555.12	-	-27.22	-	1,358.78	-	-19.25	-	1,462.01	-	2.51	-
纸缘轩	2,012.79	148.63	331.98	22.6	3,761.54	314.66	633.82	57.47	4,331.66	278.93	690.94	50.91
合计	3,398.98	1,051.36	770.76	277.6	7,111.19	1,802.25	2,236.57	453.47	8,144.56	1,154.70	3,179.45	338.91
大容包装相关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比例	6.68%	2.00%	3.12%	1.71%	7.46%	1.86%	6.03%	1.47%	10.12%	1.42%	12.56%	1.45%
广州大容相关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比例	1.06%	-	-0.18%	-	1.41%	-	-0.07%	-	1.82%	-	0.01%	-
纸缘轩相关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比例	3.85%	0.28%	2.22%	0.15%	3.92%	0.33%	2.36%	0.21%	5.40%	0.35%	3.49%	0.26%
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相关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比例	6.50%	2.01%	5.16%	1.86%	7.41%	1.88%	8.32%	1.69%	10.16%	1.44%	16.06%	1.71%

注：鉴于广州大容代理的膜内标签材料均系自大容包装采购，纸缘轩代理的膜内标签材料、纸质红酒标签材料均系自大容包装采购，上表中收入相关合计数已将内部交易数抵销。

如上表所示，收入方面，报告期各期，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膜内标签材料合计收入，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16%、7.41%和 6.50%，纸质红酒标签材料合计收入，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44%、1.88%和 2.01%。毛利方面，报告期各期，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膜内标签材料合计实现毛利，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16.06%、8.32%和 5.16%，纸质红酒标签材料合计实现毛利，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1.71%、1.69%和 1.86%。报告期内，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膜内标签材料及纸质红酒标签材料合计营业收入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60%、9.28%和 8.51%，合计实现毛利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17.77%、10.01%和 7.02%，占比均较低。

综上，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与公司销售产品在性能和终端应用上存在较大差异，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膜内标签材料、纸质红酒标签材料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较低，且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膜内标签材料和纸质红酒标签材料代理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公司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情况，分析说明对千慧新材关联销售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向千慧新材主要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及功能薄膜，同时提供少量加工服务。公司向千慧新材销售产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45.98	9.11%	114.77	9.07%	91.02	12.57%
功能薄膜	459.01	90.89%	1,150.63	90.93%	630.74	87.13%
加工服务	-	-	-	-	2.17	0.30%
合计	505.00	100.00%	1,265.41	100.00%	723.94	100.00%

（一）印刷涂层复合材料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千慧新材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主要为双面涂层产品。报

告期各期，公司向千慧新材销售的涂层产品主要型号对应的销售价格，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境内客户销售同期平均价格区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m²

期间	产品型号	占千慧新材涂层产品销售比重	千慧新材销售单价	无关联境内客户销售价格区间	是否处在非关联销售价格区间内
2025年1-6月	PPOO-120Y	12.29%	1.15	1.02-1.28	是
	PPOO-150Y	47.45%	1.37	1.19-1.59	是
	PPOO-180Y	18.11%	1.55	1.42-1.86	是
2024年度	PPOO-150F	12.67%	1.37	1.19-1.84	是
	PPOO-150Y	10.08%	1.37	1.19-1.54	是
	PPOO-180F	10.38%	1.56	1.55-1.86	是
	PPOO-290FL	7.52%	2.74	2.66-3.23	是
2023年度	PPOO-120F	21.96%	1.25	1.22-1.37	是
	PPOO-150F	41.42%	1.40	1.28-1.50	是
	PPOO-150FL	8.23%	1.42	0.88-1.42	是

注：为增强可比性，同型号无关联境内客户销售价格区间已将偶发零星销售客户（年销售收入低于2万元）对应销售单价剔除。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千慧新材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产品，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型号的销售单价，均处在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境内客户销售同型号产品平均价格区间范围内，公司与千慧新材交易价格公允。

（二）功能薄膜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千慧新材销售功能薄膜产品主要型号为 QHL70，属于功能薄膜产品中的其他高性能薄膜。公司同型号产品仅向千慧新材销售，主要系由于该型号产品是千慧新材为满足部分独立开发的终端客户的零星采购需求向公司定制的特规薄膜。该型号产品销售单价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境内客户销售厚度相近的其他高性能薄膜产品同期平均价格区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期间	销售产品	占千慧新材功能薄膜产品销售比重	千慧新材销售单价	无关联境内客户销售价格区间	是否处在非关联销售价格区间内
2025年1-6月	QHL70	80.92%	11,504.42	-	是
	其他高性能薄膜	-	-	9,260.01-13,246.65	
2024	QHL70	88.88%	11,069.19	-	是

年度	其他高性能薄膜	-	-	9,208.06-13,299.61	
2023年度	QHL70	88.13%	13,156.99	-	否
	其他高性能薄膜	-	-	9,500.59-10,379.01	

注：QHL70 厚度为 70 μ m，由于不同厚度区间的薄膜产品单价差异较大，为增强可比性，上表中无关联境内客户销售价格区间，系剔除向千慧销售的产品型号外，其他厚度在 60-85 μ m 区间的高性能薄膜产品价格区间。

总体而言，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向千慧新材销售其他高性能薄膜产品，主要产品型号的销售单价均处在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境内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平均价格区间范围内。

2023 年度，公司向千慧新材销售其他高性能薄膜产品价格较高，主要原因系：如前所述，QHL70 系公司为满足千慧新材新开发终端客户的零星采购需求，专门为千慧新材定制开发的特规产品。由于 2023 年千慧新材针对该产品仍处于小批量推广应用阶段，向公司整体采购量相对较小。同时，考虑到该类新产品前期开发投入较高，因此定价较高，符合公司市场化定价原则，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向千慧新材销售单价基本稳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如前所述，公司同型号产品仅向千慧新材销售。上表中选取公司向无关联境内客户销售价格区间对应产品系厚度在 60-85 μ m 区间的其他高性能薄膜产品。但由于相关产品厚度、配方、工艺、应用场景均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整体价格区间范围较大，与 QHL70 不具有完全可比性。但 QHL70 产品单价基本处于整体价格区间中位水平，与其厚度（70 μ m）水平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公司向千慧新材销售的产品定价总体执行成本加成、在客户可接受的范围内利润最大化的原则，确定产品售价时会考虑市场竞争、技术含量、产品特征等多方面因素，并经双方商务洽谈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均为市场化结果。基于该等定价原则，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向千慧新材 QHL70 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9.32% 及 19.37%，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整体功能薄膜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20.32% 及 19.72%，与千慧新材销售毛利率接近。

综上，公司向千慧新材销售功能薄膜产品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

（三）公司针对前述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针对与千慧新材的交易事项已履行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等必要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千慧新材的交易，并对 2023 年度的交易金额进行预计，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相应回避表决；

2、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20 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千慧新材的交易，并对 2024 年度的交易金额进行预计，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相应回避表决；

3、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千慧新材的交易，并对 2025 年度的交易金额进行预计，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相应回避表决；

4、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与千慧新材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期间的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相应回避表决，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针对前述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五、说明除已披露关联交易外，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千慧新材与公司及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如存在，请说明往来的金额、内容、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千慧新材与公司之间的相关交易外，大容包装与公司部分主要客户存在业务往来及相应资金往来，千慧新材与公司部分主要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及相应资金往来，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题述主体与公司及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发生业务及资金往来的情形。前述业务及资金往来相关情况具体

如下：

（一）大容包装与公司部分主要客户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1、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大容包装与公司部分主要客户存在业务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与公司关系	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公司主要客户	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纸质红酒标签材料	65.23	177.42	117.84
	艾利丹尼森（广州）材料有限公司		74.92	62.89	-
	芬欧蓝泰标签（中国）有限公司		93.20	105.06	25.66
	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8.95	218.70	166.87
	海安金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58	24.61	-
	广东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32	25.03	53.02
	中山富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76.61	361.14	262.27
	丰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加工服务	-	3.65	-
	上海金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78	132.75	122.53

如上表所示，大容包装报告期内与公司部分主要客户存在少量业务往来，均系大容包装在自身业务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总体金额较小。

（1）业务往来的合理性

大容包装主要从事日本进口品牌“YUPO”膜内标材料的销售，并少量从事纸浆类纸制品（含普通纸张和纸质红酒标材料）的销售。如前所述，艾利丹尼森、中山富洲等背胶厂亦同时从事部分纸张类不干胶标签背胶业务，大容包装存在向该等背胶厂销售纸质红酒标签材料的情形，同时根据自身客户需求，向丰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金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背胶厂少量采购加工服务（背胶或分切）。大容包装与艾利丹尼森、中山富洲等公司主要客户的交易符合其自身业务范围及产业链模式，具有合理性。

(2)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经大容包装确认，大容包装与公司部分主要客户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大容包装向其他客户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2、资金往来

除因上述业务往来形成的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大容包装与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针对上述业务及资金往来，大容包装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大容包装与和烁丰部分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与资金往来均系其正常业务及经营需求，该等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大容包装向其他客户同类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大容包装不存在为和烁丰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大容包装与公司部分主要客户相关业务及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 千慧新材与公司部分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1、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公司与千慧新材的交易外，千慧新材与公司部分主要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与公司关系	名称		2025年 1-6月	2024年	2023年
公司主要 供应商	威孚包装	采购 BOPP 薄膜	106.96	288.72	124.04
	华通新材		23.82	59.04	-
	汕头海洋第一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采购 PET 基膜	1.17	5.00	5.02

如上表所示，千慧新材报告期内与公司部分主要供应商存在少量业务往来，均系千慧新材在自身业务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总体金额较小。

(1) 业务往来的合理性

千慧新材主要从事纸浆类纸制品、PET 基膜、BOPP 薄膜及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代理销售业务。千慧新材多年从事相关产品的代理销售业务，有独立且稳定的终端客户渠道，其客户群体主要为公司等相关生产商无法及时或有效覆盖的下游零散客户或零散订单。报告期内，千慧新材基于自身业务及下游客户需求，向威孚包装、华通新材采购少量 BOPP 薄膜用于转销，并向汕头海洋第一聚酯薄膜有限公司采购少量 PET 基膜用于转销，符合其自身业务范围及业务模式，具有合理性。

(2)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经千慧新材确认，千慧新材与公司部分主要供应商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千慧新材向其他供应商同类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2、资金往来

除因上述业务往来形成的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千慧新材与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针对上述业务及资金往来，千慧新材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千慧新材与和烁丰部分主要供应商发生的业务与资金往来均系其正常业务及经营需求，该等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千慧新材向其他供应商同类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千慧新材不存在为和烁丰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千慧新材与公司部分主要供应商相关业务及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大容包装、广州大容、纸缘轩和千慧新材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 2、查阅大容包装、广州大容、纸缘轩和千慧新材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 3、查阅公司前次申请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材料；
- 4、查阅陈英磐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5、查阅大容包装、广州大容、纸缘轩和千慧新材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清单、供应商清单；
- 6、查阅大容包装、广州大容、纸缘轩和千慧新材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清单；
- 7、查阅大容包装、广州大容、纸缘轩和千慧新材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 8、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企查查等网站公开检索；
- 9、查阅大容包装、广州大容、纸缘轩和千慧新材员工花名册；
- 10、查阅大容包装、广州大容、纸缘轩和千慧新材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
- 11、查阅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文件；
- 12、访谈大容包装、广州大容、纸缘轩和千慧新材相关负责人；
- 13、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和朱小峰；
- 14、查阅公司向第三方销售千慧新材所采购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
- 15、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16、查阅大容包装、纸缘轩和千慧新材出具的关于与公司及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确认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大容包装、广州大容和纸缘轩实际从事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千慧新材为公司部分主营产品下游贸易商，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大容包装曾同为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符合公司当时发展阶段、销售及采购模式及大容包装的业务范围，具有合理性；陈英磐未曾持有广州大容、纸缘轩和千慧新材的任何股权，其在 2006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间曾持有大容包装股权，已于 2016 年 1 月退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1) 膜内标签材料与公司主要产品在具体应用产品及应用领域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膜内标签材料代理业务与公司分属不同产业链，所处产业环节及角色定位不同，供应商群体和客户群体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膜内标签材料代理业务与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虽然膜内标签材料与公司主要产品在润滑油、洗发水等终端市场应用领域存在小部分重合的可能性，但两者无法与终端客户建立直接对应关系，标签产业链的订单决定及传导方式亦使得两者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纸质红酒标材料与公司产品在原材料、生产技术和工艺、应用的具体产品和领域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纸质红酒标签材料的应用局限于红酒领域，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红酒的可能性较小，二者终端市场应用领域重合的可能性较低，报告期内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的纸质红酒标签材料代理业务与公司主要产品在主要供应商方面不存在重叠，在主要客户方面存在少量重叠，但鉴于红酒文化使得红酒厂商倾向于选择特种纸张类标签，二者下游应用及终端客户重合的可能性较低，且不干胶标签方案确定方式及产业链传导模式并不会导致二者向客户销售时存在直接竞争，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的纸质红酒标签材料代理业务与公司主要产品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2) 塑料容器包装应用领域可能出现重叠并不会导致公司与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构成直接竞争关系，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理由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3) 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在同一终端市场范围内销售的可能性较小，二者不存在利益冲突；千慧新材作为公司下游贸易商客户，其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替代性或竞争性，二者在同一终端市场范围内的销售主要系公司无法有效覆盖的下游零散客户或零散订单，并不存在利益冲突；

3、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与公司的经营地域、产品与服务定位存在较大差异，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膜内标签材料、纸质红酒标签材料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较低，且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膜内标签材料和纸质红酒标签材料代理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

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向千慧新材销售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功能薄膜产品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报告期内交易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5、报告期内，大容包装与公司部分主要客户相关业务及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千慧新材与公司部分主要供应商相关业务及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除前述业务及资金往来外，大容包装等三家公司、千慧新材与公司及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形。

问题 4.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及存货余额较高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32%、45.64%和 48.79%。（2）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威孚系（威孚包装等）为公司股东梁雁扬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3）前五大供应商运研新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参股的企业。（4）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64.11 万元、15,375.74 万元和 17,687.92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金额持续增加。

请公司：（1）结合聚丙烯等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向中石油及明日控股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说明向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聚丙烯、添加剂的价格公允性，分析通过华东国际间接采购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说明自产自销标签基膜的同时又向威孚包装等采购标签基膜的合理性，说明运研新材的基本情况、2024 年成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3）结合同一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或其他方报价的比较情况等，分析向威孚系公司及运研新材采购价格公允性。（4）结合报告期内产品种类、产量、耗用原材料配比等，量化分析各期原材料耗用量、金额与各期产品产量、直接材料成本是否匹配。（5）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前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获取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报告期各类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以及核查结论。

【公司回复】

一、结合聚丙烯等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向中石油及明日控股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说明向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聚丙烯、添加剂的价格公允性，分析通过华东国际间接采购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结合聚丙烯等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向中石油及明日控股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说明向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聚丙烯、添加剂的价格公允性

1、公司向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聚丙烯的价格公允性

(1) 公司向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聚丙烯的价格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国际”）采购聚丙烯的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时间	市场公开价格①	向华东国际的采购价格②	价格差异率 ③= (②-①) /②
2023 年 Q1	6,890.32	7,029.19	1.98%
2023 年 Q2	6,459.94	6,585.28	1.90%
2023 年 Q3	6,790.43	6,739.53	-0.76%
2023 年 Q4	6,662.11	6,898.80	3.43%
2024 年 Q1	6,536.19	6,756.84	3.27%
2024 年 Q2	6,746.81	7,008.94	3.74%
2024 年 Q3	6,715.98	6,968.71	3.63%
2024 年 Q4	6,650.84	6,836.94	2.72%
2025 年 Q1	6,526.10	6,770.37	3.61%
2025 年 Q2	6,375.62	6,564.11	2.87%

注：市场公开价格来源于 Wind 金融数据终端，具体为“中国：现货价：聚丙烯（拉丝）”的价格，并剔除税款影响。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华东国际采购聚丙烯的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公司向华东国际采购聚丙烯的价格与向中石油及明日控股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东国际采购聚丙烯的价格，与向中石油及明日控股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华东国际①	6,650.66	6,902.39	6,808.97
中石油②	6,541.80	6,747.90	6,691.74
价格差异率③= (①-②) /①	1.64%	2.24%	1.72%
明日控股④	6,592.92	6,652.96	6,576.08

价格差异率⑤= (①-④) /①	0.87%	3.61%	3.42%
------------------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华东国际采购聚丙烯的价格与向中石油、明日控股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向华东国际采购聚丙烯的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向中石油及明日控股采购同类原材料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公司向华东国际采购添加剂的价格公允性

(1) 公司向华东国际采购添加剂的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东国际采购添加剂主要为共聚 F800EDF。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华东国际采购共聚 F800EDF 金额分别为 651.84 万元、1,328.19 万元和 1,019.30 万元，占向华东国际采购添加剂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 和 97.60%。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东国际采购共聚 F800EDF 的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时间	市场公开价格①	向华东国际的采购价格②	价格差异率 ③= (②-①) /②
2023 年 Q1	7,333.36	7,495.58	2.16%
2023 年 Q2	7,154.16	7,351.36	2.68%
2023 年 Q3	7,732.74	7,843.84	1.42%
2023 年 Q4	7,932.35	8,242.81	3.77%
2024 年 Q1	7,301.71	7,542.77	3.20%
2024 年 Q2	7,604.39	7,846.40	3.08%
2024 年 Q3	7,401.26	7,683.47	3.67%
2024 年 Q4	7,430.52	7,638.54	2.72%
2025 年 Q1	7,657.20	7,848.99	2.44%
2025 年 Q2	7,359.83	7,609.26	3.28%

注：市场公开价格来源于 Wind 金融数据终端，具体为“上海：市场价（主流价）：聚丙烯（F800EDF，膜料）：上海石化”的价格，并剔除税款影响。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华东国际采购共聚 F800EDF 的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公司向华东国际采购添加剂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中石化、明日控股采购共聚 F800EDF，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共聚 F800EDF 的价格与向华东国际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华东国际①	7,743.99	7,686.94	7,959.00
其他供应商②	-	7,634.22	7,795.77
价格差异率③= (①-②) /①	-	0.69%	2.05%

注：其他供应商包括江苏意可达塑业有限公司、合肥市泰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金丙塑业有限公司和上海翔超实业有限公司等，2025 年 1-6 月公司 F800EDF 仅向华东国际采购。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华东国际采购 F800EDF 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向华东国际采购添加剂的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以及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 分析通过华东国际间接采购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通过华东国际间接采购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华东国际间接采购的原因如下：

(1) 保障配额与供应的稳定性

中石化对聚丙烯等大宗化工品的销售配额主要面向大型客户、贸易商等。对于公司而言，直接向中石化采购难以保障在长期、月度提货计划中获得与公司需求相匹配的稳定供应量。华东国际作为中石化的贸易商，拥有稳定配额，凭借其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公司通过华东国际间接锁定稳定、可预期的原料供应，可以有效规避因采购规模限制导致可能面临的生产计划调整风险。

(2) 长期合作具有较高的服务价值

华东国际是公司重要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在长期合作中建立了深度互信，其服务响应速度、供应稳定性均经过实践检验。相较于直接对接中石化集团，通过华东国际，公司能获得更灵活、更高效的供应链服务。

(3) 优化公司现金流

在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对营运资金需求较高的背景下，相较于直接采购的结算方式通常为银行转账，华东国际接受公司采用票据进行结算，付款方式相对灵活，可以有效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公司通过华东国际间接采购具有合理性。

2、通过华东国际间接采购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通过华东国际间接采购符合行业惯例。石化产品具有客户分布广、需求差异大的特点，既有一次性采购数千吨的大型厂商，亦存在需要灵活小批量采购的中小厂商，仅靠生产厂商自身难以完全覆盖众多下游客户，而贸易商凭借成熟的销售渠道网络、完善的服务体系等，能够服务下游各细分行业不同体量规模的客户，与石化生产厂商共同构建成熟的产业生态。经查询相关案例，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德冠新材等公司的供应商亦涵盖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等石化原料贸易商。该等采购安排系行业内的普遍实践，公司通过华东国际间接采购模式与之相符，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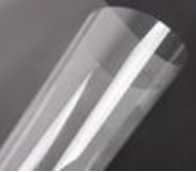
二、说明自产自销标签基膜的同时又向威孚包装等采购标签基膜的合理性，说明运研新材的基本情况、2024 年成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

(一) 说明自产自销标签基膜的同时又向威孚包装等采购标签基膜的合理性

1、公司自产自销标签基膜与向威孚系采购标签基膜为两种不同类型

标签基膜可进一步分为珠光标签基膜及透明标签基膜两种类型。公司自产自销标签基膜主要为珠光标签基膜，向威孚系采购标签基膜主要为透明标签基膜，具体情况如下：

种类	产品特性	产品示意图	生产差异	主要来源	主要用途	对外销售情况
珠光标签基膜	呈现白色珍珠光泽外观，具有良好的遮光性及高表面附着力，印刷后油墨对比性强、印刷信息精准度高；同时，具有高强度的机械		以聚丙烯为主料，添加珠光母料、色母料等添加剂，混合后经熔融、挤出、双向拉伸后制得，基膜呈现珍珠表面外观、高阻光	自主生产	主要用于生产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的亮白类、哑光类产品及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优先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剩余部分对外销售

种类	产品特性	产品示意图	生产差异	主要来源	主要用途	对外销售情况
	性能，支持自动化高速印刷和贴标		性和白度			
透明标签基膜	呈现高清透明外观，具有良好的透光性及清晰度，令标签图文达到高清效果，贴在透明瓶体上能够营造一体化的美观效果；同时，亦具有较强的表面附着力，印刷信息精准度高		以聚丙烯为主料，经熔融、挤出、双向拉伸后制得，基膜具有雾度低、透明性好等特性	外购	主要用于生产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的透明类产品	优先满足公司生产需求，仅有少量根据客户需求对外转售

如上表所示，公司自产自销的标签基膜主要为珠光标签基膜，主要用于进一步加工生产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的亮白类、哑光类产品及热敏涂层复合材料，优先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剩余部分对外销售。公司向威孚系采购的标签基膜主要为透明标签基膜，主要用于进一步加工生产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的透明类产品。

2、为保障标签基膜自主生产及供应的高效性及稳定性，公司选择自主生产珠光标签基膜

首先，珠光标签基膜系公司需求量最大的标签基膜原料。在公司整体标签基膜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公司在产能分配上需优先保障珠光标签基膜的自主生产。通过自主生产，公司能够有效规避外购模式下可能面临的品质波动风险、供货周期不稳定以及因外部供应商技术参数匹配度不足导致的生产适配性问题，确保核心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与及时性，从而加强对核心生产链条的管控能力，保障生产计划的顺畅执行与产品品质的稳定可靠。

其次，在主要生产珠光标签基膜的前提下，频繁切换生产透明标签基膜，将影响生产效率，经济效益较低。一方面，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功能薄膜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珠光标签基膜，在珠光标签基膜的生产过程中，上料系统内部易留存较多珠光母料、色母料等添加剂残渣。若切换生产透明标签基膜，需投入大量原材料冲击并清洗上料系统，耗时较长，影响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即使经过长时间清洗，整个上料系统中残余的珠光母料和色母料等挂壁残渣仍无法被彻底消除，必须再通过透明标签基膜的生产，逐步稀释上料系统中的原料残渣，该过程会生产较多价值较低的过渡膜，经济效益较低。鉴于公司对透明标签基膜的需求具有

持续性，若要实现透明标签基膜的自产自用，将频繁转产，导致生产效率下降，经济效益降低。因此，公司将有限产能持续专注于需求最大的珠光标签基膜，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基于整体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公司将主要产能投入到需求量最大的珠光标签基膜的生产，有助于确保核心供应链安全与生产可控性，且避免了频繁切换生产模式所导致的生产效率及经济效益降低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3、威孚系透明标签基膜产品具有明显优势，公司为保障相应涂层产品的品质及性能，选择向威孚系采购透明标签基膜

标签基膜作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主要基材，其品质和性能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具有重要影响。公司为保障其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的品质及性能，对于自产珠光标签基膜及外购透明标签基膜均具有较高要求。威孚系为行业知名的功能薄膜供应商，其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及稳定性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与威孚系具有长期合作渊源，后者在透明标签基膜产品的适配性、供应及时性及质量稳定性方面相较于其他供应商具有明显优势，可以满足公司对透明标签基膜的要求。因此，公司选择向威孚系持续采购透明标签基膜，从而保障自身涂层产品的品质及性能。

综上，公司自产自销标签基膜的同时又向威孚系采购标签基膜，主要系由于公司自产及外购基膜种类不同，为充分利用产能、保障经济效益及产品质量，公司将有限产能聚焦于需求量最大的珠光标签基膜的自主生产，而由于威孚系的透明标签基膜产品在品质及供应效率上具有明显优势，因此选择向威孚系采购透明标签基膜。上述情形符合公司实际需求，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运研新材的基本情况、运研新材 2024 年成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

1、运研新材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运研新材采购化工涂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运研新材	
企业名称	运研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山西运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3 日	2017 年 7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马永龙	

实际控制人	马永龙			
注册资本	3,322.39 万元	3,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322.39 万元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顺庆路 650 号 8 幢 101 室	运城市盐湖区运解路城西机电化工产业聚集区南区 9 号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危险品）；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货物配载；货运代理；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主营业务	光伏镀膜液、水性树脂和微球的生产、销售			
业务规模	年销售额约 1.5 亿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恩波斯科技有限公司	26.13%	运研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马永龙	18.66%		
	上海海利科技有限公司	16.01%		
	上海正道嘉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4%		
	周小三	11.44%		
	苏州中新兴富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6%		
	上海佩豪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		
	胡松	0.49%		

	陈国翠	0.46%		
	杨小培	0.40%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企查查及其访谈资料。

2、运研新材在 2024 年度成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向运研新材采购化工涂料，向运研新材采购金额分别为 834.57 万元、1,295.66 万元和 777.96 万元，占化工涂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6.94%、16.09%和 17.18%，占比较为稳定。所采购的化工涂料主要用于生产具备高油墨附着力、高涂层附着力、高耐化学品性、高速印刷性等特性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2024 年度，随着上述产品的市场及客户需求增加，公司相应扩大了相关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的生产规模，对应化工涂料需求增加，因此增加了运研新材相关产品的采购规模，引致运研新材在 2024 年度成为主要供应商。

三、结合同一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或其他方报价的比较情况等，分析向威孚系公司及运研新材采购价格公允性

（一）向威孚系采购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威孚系采购 50KPO1-V、50KPO1 及 60KPO1-V 等型号的透明标签基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型号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威孚系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威孚系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威孚系采购总额比例
50KPO1-V	1,879.14	51.00%	2,550.13	47.36%	1,493.89	48.53%
50KPO1	954.56	25.91%	1,608.18	29.87%	538.11	17.48%
60KPO1-V	164.87	4.47%	240.00	4.46%	40.46	1.31%
合计	2,998.57	81.39%	4,398.31	81.69%	2,072.46	67.32%

1、公司向威孚系与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威孚系主要采购透明标签基膜，属于复杂加工后的原材料，公司无法直接获取相关原材料的市场公开价格。2023 年度，公司曾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透明标签基膜，其采购价格与向威孚系公司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供应商	产品	采购单价
威孚系①	50KPO1	0.47
其他供应商②	48KPO1	0.48
价格差异率③= (①-②) / ①		-2.78%

注：50KPO1、48KPO1 指厚度分别为 50μm 和 48μm 的透明标签基膜，差异较小，具有可比性。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威孚系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因其他供应商的透明标签基膜品质及稳定性未完全达到公司标准，故公司后续逐步减少与其他供应商的合作。

2、公司向威孚系采购价格，与威孚系同类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比较情况

根据威孚系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向其采购上述型号产品的价格与其向除公司外其他客户销售单价区间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期间	产品型号	占威孚系采购总额比例	公司采购单价	威孚系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区间
2025 年 1-6 月	50KPO1-V	51.00%	0.48	0.49-0.56
	50KPO1	25.91%	0.45	0.45-0.48
	60KPO1-V	4.47%	0.65	0.65-0.66
2024 年度	50KPO1-V	47.36%	0.49	0.50-0.58
	50KPO1	29.87%	0.46	0.46-0.49
	60KPO1-V	4.46%	0.68	0.68-0.69
2023 年度	50KPO1-V	48.53%	0.51	0.51-0.58
	50KPO1	19.62%	0.47	0.48-0.50
	60KPO1-V	1.31%	0.71	0.71-0.74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威孚系采购主要型号标签基膜的单价总体略低于威孚系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整体偏离度未超过 5%。威孚系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渊源，公司是其标签基膜产品的重要客户，威孚系每年向公司销售量占同类产品销售量的比重超过 50%。基于量大从优的商业逻辑，威孚系对公司销售单价相对较低，符合市场化定价策略，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二）结合同一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或其他方报价的比较情况等，分析向运研新材采购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运研新材采购的化工涂料为乳液。不同型号的乳液功能具有差异，影响涂层成膜后的综合性能，包括基本物理性能（如附着力）、光学外观性能（如透明度）、化学性能（如耐化学品性）及在生产工艺中的适配性。因此，为满足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特定性能要求，所需乳液在产品配方、技术指标与功能定位上均存在差异，其价格主要由对应的技术复杂程度、原料成本及具体订单商业条款等因素决定，故不同型号乳液之间的采购价格不具备直接可比性。

公司向运研新材采购的乳液于主要用于生产具备高油墨附着力、高涂层附着力、高耐化学品性及高速印刷性等特定性能要求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该等乳液系根据公司自身生产工艺、配方调试情况和产品性能要求的物料，具有定制化特征，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亦不存在其他供应商的标准报价。根据运研新材出具的说明，其向公司销售的相关产品系根据公司技术标准的特殊要求，专门开发的定制化产品，截至目前尚未向其他具有类似采购需求的客户进行批量销售。公司与运研新材之间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前期开发成本、原材料成本及合理利润空间等因素，并结合双方长期合作背景和公司持续、稳定的采购规模，通过商业谈判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对威孚系公司、运研新材采购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四、结合报告期内产品种类、产量、耗用原材料配比等，量化分析各期原材料耗用量、金额与各期产品产量、直接材料成本是否匹配

公司的整体生产工序主要分为母料制备、薄膜生产及精密涂布三道环节，各环节分别形成功能母料、功能薄膜及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三类产品。报告期各期，在各主要生产环节，三类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量、金额与各期产品产量、直接材料成本匹配关系具体如下：

（一）母料制备

该环节主要用于生产功能母料。功能母料是功能薄膜产生特定性能的关键材料，可以改变功能薄膜的光学及力学性能。功能母料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聚丙烯、密炼化工原料等。

报告期各期，功能母料的原材料耗用量与产品产量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吨

所属期间	原材料投入数量			产品产量	投入产出比
	聚丙烯	密炼化工原料等	投料合计		
2025年1-6月	2,696.52	6,835.07	9,531.59	9,474.26	99.40%
2024年度	4,082.85	10,834.04	14,916.89	14,829.94	99.42%
2023年度	2,748.37	7,883.12	10,631.49	10,549.13	99.23%

报告期各期，功能母料的原材料耗用金额与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原材料投入金额			直接材料成本	占比
	聚丙烯	密炼化工原料等	投料合计		
2025年1-6月	2,094.67	2,090.19	4,184.86	4,173.27	99.72%
2024年度	2,834.63	4,166.23	7,000.86	6,984.70	99.77%
2023年度	1,570.23	3,435.07	5,005.29	4,990.22	99.7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在母料制备环节，主要原材料耗用量、金额占各期功能母料产量、直接材料成本比重均超过99%，实际投入产出比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由于母料制备过程中极少产生废料，因此实际投入产出比较为合理。

（二）薄膜生产

该环节主要用于生产功能薄膜，包括标签基膜及其他高性能薄膜。标签基膜用于进一步涂布加工制得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其他高性能薄膜主要对外销售并应用于消费品包装等领域。功能薄膜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丙烯、功能母料及其他添加剂等。

报告期各期，功能薄膜原材料耗用量与产品产量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吨

所属期间	原材料投入数量				产品产量	投入产出比
	聚丙烯	功能母料	其他添加剂等	投料合计		
2025年1-6月	23,736.83	8,194.00	5,120.70	37,051.53	33,118.81	89.39%
2024年度	47,805.62	14,205.61	10,730.55	72,741.77	66,083.21	90.85%
2023年度	44,251.30	9,820.23	7,052.18	61,123.71	54,950.78	89.90%

报告期各期，功能薄膜的原材料耗用金额与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原材料投入金额				直接材料成本	占比
	聚丙烯	功能母料	其他添加剂等	投料合计		
2025年1-6月	15,802.44	4,103.92	3,629.59	23,535.95	21,379.57	90.84%
2024年度	32,788.48	7,283.22	7,692.34	47,764.03	43,987.73	92.09%
2023年度	30,001.74	5,238.93	5,986.49	41,227.16	36,697.57	89.0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在薄膜生产环节，主要原材料耗用量、金额占各期功能薄膜产量、直接材料成本比重均超过 89%，实际投入产出比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薄膜生产过程中，因切换产品、卷头卷尾及分切复卷等工序会产生边角料，部分边角料可经重新粉碎后造粒作为主材回料重复使用，实际投入产出比较为合理。

（三）精密涂布

该环节主要用于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将特定涂层涂覆在标签基膜表面，从而改变薄膜材料固气界面的特性，使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具备高光泽、抗腐蚀、耐摩擦、防高低温、防静电、防 UV 等特殊性能，从而适于下游背胶、印刷、贴标等后端加工环节，同时满足终端应用场景的功能需求。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标签基膜、化工涂料等。

报告期各期，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原材料耗用量与产品产量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所属期间	原材料投入数量			产品产量	投入产出比
	标签基膜（自产）	标签基膜（外购）	投料合计		
2025年1-6月	52,217.59	7,166.53	59,384.12	58,169.22	97.95%
2024年度	96,963.17	10,646.09	107,609.26	106,059.19	98.56%
2023年度	63,715.79	7,937.01	71,652.80	70,825.93	98.85%

报告期各期，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原材料耗用金额与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原材料投入金额				直接材料成本	比重
	标签基膜（自产）	标签基膜（外购）	化工涂料	投料合计		
2025年1-6月	19,968.67	3,548.32	4,433.94	27,950.93	27,950.93	100.00%

所属期间	原材料投入金额				直接材料成本	比重
	标签基膜（自产）	标签基膜（外购）	化工涂料	投料合计		
2024 年度	36,208.26	5,357.54	7,738.19	49,304.00	49,304.00	100.00%
2023 年度	23,433.59	4,021.95	5,093.06	32,548.59	32,548.59	100.00%

注：在涂布环节中形成的废料不分摊成本金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在精密涂布环节，主要原材料耗用量占各期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量比重持续稳定在 98% 左右。公司在精密涂布环节存在使用多层标签基膜贴合的情况，会对投入产出比产生一定影响；同时，该阶段生产过程中存在少量分切边角料，经涂布后的边角料无法继续使用，实际投入产出比较为合理。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母料制备、薄膜生产及精密涂布环节，主要产品原材料耗用量、金额与各期产品产量、直接材料成本较为匹配，投入产出比相对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五、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性

（一）存货余额与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及适度预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在实际合作过程中，主要客户一般与公司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并结合自身生产及采购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明确物料型号、数量、交期等信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及订单执行情况，备货周期与发货周期一般均为 30 天左右，订单完成周期一般整体为 30-60 天左右（包括公司适度备货可直接发货的情形）。

1、主要原材料余额与备货周期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结转至库存商品的平均周转天数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原材料耗用量（万元）	31,663.22	60,707.73	50,248.89
期末平均原材料余额（万元）	4,733.18	4,071.44	5,013.20
原材料周转天数（天）	26.91	24.48	36.42

注：原材料周转天数=365/（期间原材料耗用量÷期末平均原材料余额），半年度以 180 天计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的库存一般为 1 个月左右的生产备货量，原材料余额及周转天数与公司备货周期具有匹配性。

2、产成品余额与发货周期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成品结转至营业成本的平均周转天数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期间营业成本（万元）	37,138.65	68,959.47	60,380.87
期末平均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余额（万元）	12,049.24	9,930.26	7,793.57
产成品周转天数（天）	58.40	52.56	47.11

注：产成品周转天数=365/（期间营业成本÷期末平均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余额），半年度以180天计算。

由于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中，功能薄膜产品存在被进一步领用加工制造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情形，内部生产领用时未结转至营业成本，因此整体计算产成品周转天数较长。主要产品分别计算产成品周转情况如下：

（1）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周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的平均周转天数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期间营业成本（万元）	29,297.18	55,402.50	39,675.83
期末平均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余额（万元）	5,413.52	3,347.95	3,179.87
产成品周转天数（天）	33.26	22.06	29.25

注：产成品周转天数=365/（期间营业成本÷期末平均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余额），半年度以180天计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的平均周转天数整体保持在 30 天左右，库存商品余额及周转天数与公司整体的发货周期具有匹配性。

（2）功能薄膜周转情况

功能薄膜产品中，标签基膜是公司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主要原材料，其库存优先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剩余部分对外销售。因此，功能薄膜产品的周转情况需同时考虑生产领用及对外销售两种用途。

报告期各期，公司功能薄膜产品的平均周转天数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期间结转成本（万元）	27,823.78	51,944.58	45,692.26
期末平均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余额（万元）	6,122.64	6,095.72	4,370.37
产成品周转天数（天）	39.61	42.83	34.91

注：1、产成品周转天数=365/（期间结转成本÷期末平均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余额），半年度以 180 天计算；

2、期间结转成本包括生产领用及对外销售两种情况。

报告期各期，功能薄膜产品的周转天数整体在 40 天左右，相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较长，主要系功能薄膜产品既能直接对外出售，也可作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用于生产，因此整体周转时间相对较长，与公司的生产工艺及生产流程相符。

2024 年度功能薄膜产品周转天数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4 年度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销售规模逐步扩大，标签基膜产品的自用需求逐渐增加，同时考虑到次年 1 月春节假期的影响，于 2024 年末进行常规的功能薄膜生产备货，具有合理性。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与适度预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备货周期与发货周期均为 30 天左右，在公司库存中有适量备货的情况下，订单完成周期较短，在公司库存不足的情况下，订单完成周期较长，总体在 30-60 天左右。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及周转天数与备货周期、发货周期以及订单完成周期具有匹配性。

（二）存货余额与订单、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功能薄膜期末库存的期后实际结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时间	产品类型	存货结存数量	期后结转数量	期后结转率
2025年6月30日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13,806.43	13,806.43	100.00%
	功能薄膜	11,110.04	11,110.04	100.00%
2024年12月31日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17,907.56	17,907.56	100.00%
	功能薄膜	7,146.20	7,146.20	100.00%
2023年12月31日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12,647.77	12,647.77	100.00%
	功能薄膜	3,966.36	3,966.36	100.00%

注：期后结转数量为各报告期期后两个月的数据，包括生产领用与对外销售两种用途。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期末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功能薄膜产品均于期后全部结转，结转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2,301.76万元、98,510.55万元和53,440.04万元，整体呈持续上升趋势，存货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提升相应有所增加，与公司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向华东国际、威孚系和运研新材采购的内容、交易背景、交易规模及其变动原因；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通过华东国际间接采购的原因，了解行业惯例情况，了解公司自产自销标签基膜又同时向威孚包装等采购标签基膜的合理性；

2、获取公司采购明细，结合公开市场价格与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价格、报价等，分析公司向华东国际、威孚系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3、获取并查询运研新材的工商资料，了解运研新材的基本情况；

4、获取威孚系出具的对公司及其他客户销售情况的相关资料，对比其向公司与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分析公司与其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获取运研新材出具的与公司交易情况的说明，分析运研新材与公司定价合理性、公允性；

5、对华东国际、威孚系和运研新材进行实地走访，访谈了解该等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内容、定价机制、交易背景等，确认价格公允性；

6、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类型、生产工艺流程及投产比、各工艺段所需原材料；

7、获取公司存货收发存明细、成本计算表，进行抽样测算复核，确认收发存明细准确性、成本分摊合理性；

8、了解公司采购周期、生产周期、交付周期等，分析存货明细变动的合理性；

9、获取公司各报告期期末存货收发明细，分析存货期后结转的情况；

10、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获取回函并对存在回函差异的分析差异原因，对未回函的执行替代测试程序。报告期内，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函证程序的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总额①	33,785.16	60,716.70	50,170.67
发函金额②	31,288.43	56,222.34	46,007.70
发函比例③=②/①	92.61%	92.60%	91.70%
回函确认金额④	30,941.03	55,428.56	45,253.87
回函确认比例⑤=④/①	91.58%	91.29%	90.20%
未回函但执行替代程序确认的比例⑥=(②-④)/①	1.03%	1.31%	1.50%

注：1、回函确认金额系指回函相符金额与回函不符但通过执行差异分析程序确认金额的合计；

2、已发函未回函的部分均已执行替代程序。

11、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核查其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产品、业务规模、行业地位及主要业务区域、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报告期内，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访谈程序的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总额①	33,785.16	60,716.70	50,170.67
已访谈供应商对应采购金额②	28,157.84	49,952.28	40,656.90
访谈金额占比③=②/①	83.34%	82.27%	81.04%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向华东国际采购聚丙烯、添加剂的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以及向中石油及明日控股等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通过华东国际间接采购是基于保障配额与供应的稳定性、长期合作具有较高的服务价值、优化公司现金流等方面的商业考量，具有合理性，符合

行业惯例；

2、公司自产自销标签基膜的同时又向威孚系采购标签基膜，主要系公司自产及外购基膜种类不同，为充分利用产能、保障经济效益及产品质量，公司将有限产能聚焦于需求量最大的珠光标签基膜的自主生产，而由于威孚系的透明标签基膜产品在品质及供应效率上具有明显优势，因此选择向威孚系采购透明标签基膜。上述情形符合公司实际需求，具有合理性；公司已说明运研新材基本情况，2024年，其成为主要供应商系高油墨附着力、高涂层附着力、高耐化学品性、高速印刷性等特性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市场需求增加，公司相应扩大了相关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的生产规模，对应化工涂料需求增加，因此增加了运研新材相关产品的采购规模，引致运研新材在2024年度成为主要供应商；

3、公司向威孚系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较为接近，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向威孚系采购主要型号标签基膜的单价总体略低于威孚系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是基于量大从优的商业逻辑，威孚系向公司销售单价相对较低，符合市场化定价策略，具有合理性、公允性；公司向运研新材采购的乳液于主要用于生产具备高油墨附着力、高涂层附着力、高耐化学品性及高速印刷性等特定性能要求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该等乳液系根据公司自身生产工艺、配方调试情况和产品性能要求的物料，具有定制化特征，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亦不存在其他供应商的标准报价。根据运研新材出具的说明，其向公司销售的相关产品系根据公司技术标准的特殊要求，专门开发的定制化产品，截至目前尚未向其他具有类似采购需求的客户进行批量销售。公司与运研新材之间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前期开发成本、原材料成本及合理利润空间等因素，并结合双方长期合作背景和公司持续、稳定的采购规模，通过商业谈判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4、报告期内，公司在母料制备、薄膜生产及精密涂布环节，主要产品原材料耗用量、金额与各期产品产量、直接材料成本较为匹配，投入产出比相对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及周转天数与合同签订、备货周期、发货周期以及订单完成周期具有匹配性，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及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二、说明对报告期各类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及核查结论

（一）报告期各期末，具体监盘程序执行如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并获取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盘点计划、盘点表及盘点小结等，具体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监盘前：获取公司制定的存货盘点计划，了解盘点时间及人员分组安排；了解存货类别和存放情况；根据公司盘点计划，编制存货监盘计划；

2、监盘过程：观察存货现场存放情况，检查存货是否摆放整齐，并保持静止状态；通过观察、询问等方式，判断存货是否存在毁损、陈旧、过时、残次的情况；观察盘点人员在盘点过程中是否准确地记录存货的数量，并核实每项存货是否均有单独的标识或卡片；执行双向抽盘程序；

3、监盘结束：再次观察监盘现场，确认纳入监盘范围的存货均已监盘；取得并检查已发放的盘点表是否均已收回；取得盘点人员签字确认的盘点表，并与存货汇总记录进行核对；形成存货监盘小结；调查监盘差异原因，确认是否涉及账实不符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报告期期末通过监盘程序核实的存货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监盘金额	15,006.10
监盘比例	87.65%

报告期期末，公司货盘点数量与账面结存数量不存在重大差异，盘点差异均属于时间性差异，不存在账面记录与实际库存不符的情形。

问题 5.收入持续增长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9.6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61.75%。其中，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包括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收入增长，功能薄膜收入下降。（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直销、内销为主，直销客户主要包括背胶厂、涂布厂、印刷厂等生产型企业，同时贸易商模式及外销收入占比持续提升。（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40%，部分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较大或退出前五大客户。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细分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动、客户开拓情况、信用政策变动等，说明 2024 年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结合报告期内标签基膜产销情况、自产领用情况，说明 2024 年功能薄膜收入下降的原因。（2）说明贸易商销售模式收入持续增加的原因，主要贸易商向公司采购规模与其自身业务规模的匹配性。（3）说明 2024 年起主要竞争对手福莱新材退出前五大客户以及芬欧蓝泰、佛捷歌尼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说明前期主要客户中山富洲等退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及后续交易情况。（4）说明 2024 年净利润增幅大于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或下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是否一致。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获取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细分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动、客户开拓情况、信用政策变动等，说明 2024 年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结合报告期内标签基膜产销情况、自产领用情况，说明 2024 年功能薄膜收入下降的原因

（一）结合报告期内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细分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动、客户开拓情况、信用政策变动等，说明 2024 年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

相较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收入 金额	2023 年度收入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63,183.66	46,508.64	16,675.02	35.85%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16,723.35	10,377.14	6,346.20	61.16%
其他	502.95	352.73	150.21	42.58%
合计	80,409.95	57,238.52	23,171.44	40.48%

如上表所示，2024 年度，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23,171.44 万元，增幅为 40.48%；其中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较 2023 年度增长分别为 16,675.02 万元、6,346.20 万元，增幅分别为 35.85%、61.16%。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细分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动情况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细分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情况		
	销售金额 (万元)	销量 (万平方米)	平均销售 价格 (元/平方 米)	销售金额 (万元)	销量 (万平方米)	平均销售 价格 (元/平方 米)	销售金额 变动 (万元)	销量对销 售金额变 动的影响 (万元)	平均销售 价格对销 售金额变 动的影响 (万元)
印刷涂层 复合材料	63,183.66	90,453.78	0.70	46,508.64	64,873.63	0.72	16,675.02	18,338.70	-1,663.68
热敏涂层 复合材料	16,723.35	12,273.84	1.36	10,377.14	7,520.49	1.38	6,346.20	6,558.90	-212.70
其他	502.95	491.82	1.02	352.73	366.79	0.96	150.21	120.23	29.98
合计	80,409.95	103,219.44	0.78	57,238.52	72,760.92	0.79	23,171.44	25,017.83	-1,846.39

注：销量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2024 年度销量-2023 年度销量）×2023 年度平均销售价格；平均销售价格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2024 年度平均销售价格-2023 年度平均销售价格）×2024 年度销量。

如上表所示，2024 年度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销量增幅较大，平均销售价格小幅下滑，2024 年度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和热敏涂层复合材料销量增长带动收入提升。

2024 年度，公司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和热敏涂层复合材料销量增幅较大，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下游客户需求提升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下游不干胶标签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且呈现去纸化趋势

不干胶标签具有承印材料多样、适用性广、贴合度好、美观度高、贴标效率高等优点，与食品饮料、运输物流、日化/医药/个护等下游应用场景相契合，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的数据，2023 年全球不干胶标签市场规模为 532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将增长至 69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40%。根据智研咨询的数据，2023 年中国不干胶标签市场规模为 318.81 亿元，预计至 2031 年市场规模达到 606.5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37%，不干胶标签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从产品结构上看，目前，纸张类不干胶标签凭借其成本优势依然占据着不干胶标签市场的主导地位。随着下游应用领域对于不干胶标签外观、性能等方面的要求趋于严格，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凭借在防水性、抗撕裂性、抗皱性、透明度、色彩表现力等方面的优势，作为纸张类不干胶标签的替代品，已在多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未来，随着消费转型升级进一步深入，以及技术创新、规模化生产带来的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成本的下降，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2) 可变信息印刷需求带动热敏不干胶标签需求快速增长

随着现代信息化发展及商品个性化趋势，可变信息印刷需求持续增长。根据 Global Market Insights 的数据，2021 年全球可变信息标签市场规模为 95 亿美元，预计 2021 年至 2030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21%，2030 年市场规模达到 210 亿美元。在不干胶标签领域，可变信息印刷主要通过热敏打印技术实现，可变信息印刷需求带动热敏不干胶标签需求快速增长。

2、公司持续深化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并积极推进新客户开发

2024 年度，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收入较 2023 年度变动情况及现有客户和新增客户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收入	2023 年度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收入	变动金额	变动金额占比
现有客户	78,583.25	57,238.52	21,344.73	92.12%
新增客户	1,826.71	-	1,826.71	7.88%
合计	80,409.95	57,238.52	23,171.44	100.00%

注：新增客户指 2023 年度未向公司采购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2024 年度向公司采购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客户。

如上表所示，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现有客户销售规模扩大。2024 年度，公司现有客户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收入为 78,583.25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长 21,344.73 万元，占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收入增长金额的 92.12%。具体来看，2024 年度，公司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和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 年度收入	2023 年度收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1	艾利丹尼森	12,353.28	11,307.19	1,046.09	9.25%
2	金大科技	5,099.83	3,766.08	1,333.74	35.41%
3	冠豪高新	4,788.08	3,779.48	1,008.60	26.69%
4	万宝龙	3,028.01	988.86	2,039.14	206.21%
5	友华新材料	2,457.15	1,387.77	1,069.37	77.06%
合计		27,726.35	21,229.40	6,496.95	30.60%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 年度收入	2023 年度收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1	佛捷歌尼	4,358.50	2,150.31	2,208.19	102.69%
2	冠豪高新	2,172.12	1,316.61	855.51	64.98%
3	芬欧蓝泰	1,032.76	697.57	335.19	48.05%
4	广州市欣竹不干胶材料有限公司	718.25	572.79	145.46	25.39%
5	LABELMAKERS GROUP PTY LTD.	711.63	241.90	469.72	194.18%
合计		8,993.25	4,979.19	4,014.07	80.62%

注：艾利丹尼森主要包括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艾利丹尼森（广州）材料有限公司、艾利丹尼森（昆山）材料有限公司、Avery Dennison Materials Sdn. Bhd.、Avery Dennison (Thailand) Ltd、Avery Dennison India Pvt Ltd.、Avery Dennison Materials Europe BV、AVERY DENNISON SA DE CV、Avery Dennison do Brasil Ltda、AVERY DENNISON KOREA LTD. 等；金大科技主要包括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海安力君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金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安金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冠豪高新主要包括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冠豪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等；万宝龙包括浙江万宝龙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宝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友华新材料包括广东友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鑫友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佛捷歌尼主要包括 RITRAMA S.p.A.、Arconvert S.A.U.、Fedrigoni Self-Adhesives Chile S.A.、Fedrigoni Self-Adhesives de Mexico S.A de C.V.、FEDRIGONI SELF-ADHESIVES DO BRASIL LTDA、Arconvert SpA、佛捷歌尼（安徽）新材料有限公司等；芬欧蓝泰主要包括芬欧蓝泰标签（中国）有限公司、UPM Raflatac Sp. z o.o.、UPM RAFLATAC OY、UPM Raflatac Sdn. Bhd.、UPM Raflatac SAS 等。

如上表所示，公司凭借产品性能、质量及服务等优势，与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和热敏涂层复合材料主要客户已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对其销售规模稳步提升，充分体现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并持续深化合作的趋势。

公司在巩固与现有客户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同时，亦积极推进新客户开发。2024年度，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新增客户75家，贡献收入1,826.71万元，占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收入增长金额的7.88%。新客户当前收入贡献比例较小，随着合作深度逐步提升，将为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客户基础、提供长期支撑。

3、信用政策变化情况

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根据客户经营状况、信用情况、合作历史及规模等多维度综合评估，公司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的内销主要客户信用期一般为开票后60-90天，对外销主要客户信用期一般为开票/提单日后60-120天。相较于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2024年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和热敏涂层复合材料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下游客户需求提升引致销量增幅较大，同时，公司持续深化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并积极推进新客户开发，综合引致2024年度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收入增长。

(二) 结合报告期内标签基膜产销情况、自产领用情况，说明2024年功能薄膜收入下降的原因

相较于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功能薄膜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收入金额	2023年度收入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标签基膜	11,007.58	16,459.57	-5,451.99	-33.12%
其他高性能薄膜	4,142.21	5,756.34	-1,614.13	-28.04%
合计	15,149.79	22,215.91	-7,066.12	-31.81%

如上表所示，2024年度，公司功能薄膜收入较2023年度下降7,066.12万元，降幅为31.81%。其中标签基膜较2023年度下降5,451.99万元，降幅为33.12%；

其他高性能薄膜较 2023 年度下降 1,614.13 万元，降幅为 28.04%。

报告期内，标签基膜产销情况、自产领用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量	变动比例
标签基膜产量	61,710.18	49,136.44	12,573.74	25.59%
标签基膜自产领用量	48,234.74	31,598.05	16,636.69	52.65%
标签基膜销量	9,697.19	16,039.81	-6,342.61	-39.54%

公司标签基膜优先保障公司进一步加工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富余部分对外销售。如上表所示，2024 年度，公司标签基膜产量较 2023 年度增加 12,573.74 吨，增幅为 25.59%；自产标签基膜领用量较 2023 年度增加 16,636.69 吨，增幅为 52.65%；标签基膜销量较 2023 年度减少 6,342.61 吨，降幅为 39.54%。

根据上表，公司 2024 年度功能薄膜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标签基膜自产领用量增幅较大，在功能薄膜整体产能及产量有限的前提下，标签基膜优先满足自用需求，对外销售部分相应下降。作为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公司整体功能薄膜产能优先满足标签基膜的生产，标签基膜的产量优先满足内部自用需求。因此，在 2024 年度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及销售需求量显著增加的情况下，自产标签基膜的领用量显著提升，引致标签基膜直接对外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贸易商销售模式收入持续增加的原因，主要贸易商向公司采购规模与其自身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一）说明贸易商销售模式收入持续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贸易商销售模式，主要系由于下游市场存在部分零散的小规模终端客户，其采购需求呈现零星化特征。通过贸易商销售，公司能够有效覆盖更广泛的客户群体，满足下游不同体量规模客户的需求。

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销售模式下收入分别为 8,248.92 万元、10,966.42 万元和 6,029.51 万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2%、11.13%和 11.28%。贸易商销售模式收入持续增加主要系：一方面，公司部分特规产品（如双面涂层产品及部分其他高性能薄膜的定制化产品）主要应用于服装标签、产品宣传册或特殊消费品包装印刷等领域，该等领域下游需求持续增加，公司部分境内贸易商客户持

续开拓该领域终端客户，引致向公司相关产品采购需求持续增加。另一方面，部分通用型号产品向境外贸易商客户的销售规模亦有所提升。

（二）主要贸易商向公司采购规模与其自身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贸易商销售模式收入的比例
2025年1-6月			
1	两江公司	1,122.20	18.61%
2	LSH Materials., Ltd.	847.19	14.05%
3	无锡市鼎力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84.15	11.35%
4	SELVA SRL	516.60	8.57%
5	千慧新材	505.00	8.38%
合计		3,675.15	60.95%
2024年度			
1	两江公司	2,188.29	19.95%
2	LSH Materials., Ltd.	1,904.28	17.36%
3	无锡市鼎力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274.53	11.62%
4	千慧新材	1,265.41	11.54%
5	上海康瑞纸业有限公司	898.03	8.19%
合计		7,530.53	68.67%
2023年度			
1	无锡市鼎力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864.82	22.61%
2	两江公司	1,205.95	14.62%
3	LSH Materials., Ltd.	822.34	9.97%
4	千慧新材	723.94	8.78%
5	佛山市涂哪儿新材料有限公司	604.16	7.32%
合计		5,221.21	63.30%

注：两江公司包括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昆山两江合成纸业有限公司，下文中该客户简称为两江公司。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合计为 5,221.21 万元、7,530.53 万元和 3,675.15 万元，占贸易商销售模式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30%、68.67% 和 60.95%。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贸易商客户采购规模与自身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向公司采购规模			自身业务规模		
	2025年 1-6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年 1-6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两江公司	1,122.20	2,188.29	1,205.95	约 2,000	约 3,900	约 2,300
LSH Materials., Ltd.	847.19	1,904.28	822.34	未披露，根据访谈笔录，每年营业收入约为 500 万美元（约 3,560.85 万元）		3,178.52
无锡市鼎力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84.15	1,274.53	1,864.82	约 1,500	约 4,980	约 5,300
SELVA SRL	516.60	347.86	55.96	未披露	6,453.89	4,823.82
千慧新材	505.00	1,265.41	723.94	1,068.13	2,072.34	1,562.52
上海康瑞纸业有限公司	419.87	898.03	344.62	约 1,300	约 2,500	约 2,300
佛山市涂哪儿新材料有限公司	224.89	379.86	604.16	约 2,000	约 6,000	约 5,000

注：1、上表中千慧新材自身业务规模数据来源于其提供的财务报表，两江公司、无锡市鼎力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康瑞纸业有限公司、佛山市涂哪儿新材料有限公司自身业务规模数据来源于出具的情况说明等；LSH Materials., Ltd.、SELVA SRL 自身业务规模数据来自中信保报告；

2、美元、欧元兑人民币汇率按照当年度的年平均汇率换算。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向公司采购规模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

三、说明 2024 年起主要竞争对手福莱新材退出前五大客户以及芬欧蓝泰、佛捷歌尼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说明前期主要客户中山富洲等退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及后续交易情况

（一）福莱新材退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福莱新材销售产品主要为标签基膜。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福莱新材销售金额分别为 7,935.63 万元、2,836.58 万元和 1,168.60 万元，销售金额持续下降。2024 年起福莱新材退出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为保障自身核心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标签基膜产能优先满足公司内部生产需求，对外销售规模整体缩减；另一方面，福莱新材系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主要竞争对手，其主要向公司采购标签基膜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制造。福莱新材于 2021 年开始向产业链上游扩展，逐步尝试标签基膜自主生产，2024 年起标签基膜生产趋于稳定，能够部分实现自主供应，对公司的采购需求相应减少。

（二）芬欧蓝泰、佛捷歌尼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1、公司向芬欧蓝泰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芬欧蓝泰销售金额分别为 2,073.87 万元、3,501.74 万元和 4,087.20 万元，销售金额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销售地区				
销售地区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	变动金额	收入金额
内销	1,793.02	2,599.10	1,204.77	1,394.32
外销	2,294.17	902.64	223.09	679.55
合计	4,087.20	3,501.74	1,427.87	2,073.87
分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	变动金额	收入金额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3,345.01	2,505.65	815.08	1,690.57
其中：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961.92	1,472.89	479.89	993.00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2,378.24	1,032.76	335.19	697.57
其他	4.84	-	-	-
功能薄膜	742.19	996.10	612.79	383.31
其中：标签基膜	742.19	996.10	612.79	383.31
合计	4,087.20	3,501.74	1,427.87	2,073.87

如上表所示，2024 年度，公司对芬欧蓝泰销售金额增长主要源于向其境内主体销售增长。2024 年度，芬欧蓝泰产能布局进行区域化调整，境内工厂产能增加引致采购需求提升，公司凭借自身产品性能、质量及服务等优势，有效承接客户新增采购需求。

2025 年 1-6 月，公司对芬欧蓝泰销售金额增长主要源于公司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对芬欧蓝泰境外主体销售规模增长。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由于开发难度及技术要求较高，早期市场被境外厂商垄断，公司已实现技术追赶并走向国际市场，在客户处份额逐步提升。

2、公司向佛捷歌尼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佛捷歌尼销售金额分别为 3,515.74 万元、7,104.99 万元和 3,040.67 万元，销售金额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销售地区				
销售地区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	变动金额	收入金额
内销	289.16	634.76	218.50	416.26
外销	2,751.51	6,470.23	3,370.75	3,099.48
合计	3,040.67	7,104.99	3,589.25	3,515.74
分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	变动金额	收入金额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2,137.53	5,966.68	2,932.19	3,034.50
其中：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764.02	1,608.19	724.00	884.19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1,373.51	4,358.50	2,208.19	2,150.31
功能薄膜	903.17	1,128.24	647.00	481.24
其中：标签基膜	903.17	1,128.24	647.00	481.24
其他业务收入	-0.02	10.06	10.06	-
合计	3,040.67	7,104.99	3,589.25	3,515.74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佛捷歌尼销售规模增加主要系公司凭借自身产品性能、质量及服务等优势，与佛捷歌尼境外主体的合作关系持续深化，佛捷歌尼欧洲地区向公司采购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等产品的规模增加所致。

（三）前期主要客户中山富洲等退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及后续交易情况

公司前期前五大客户中的中山富洲、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明科技”）、江苏奥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力”）于本次新三板挂牌申报报告期内退出公司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前期销售情况	销售金额变动原因
中山富洲	1,146.31	2,361.55	1,611.70	2018 年度、2019	相较于前期销售情况，报告期

客户名称	2025年 1-6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前期销售情况	销售金额变动原因
				年度、2020年度销售金额分别为2,335.32万元、3,447.55万元、4,482.99万元	内公司向中山富洲销售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中山富洲自身新增部分涂布产能，导致其对外采购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的需求有所减少
浩明科技	-	-	-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销售金额分别为2,081.24万元、2,427.87万元、2,188.62万元	相较于前期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再向浩明科技销售产品，主要系浩明科技自身经营不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故公司主动停止向其销售
江苏奥力	77.61	-	-	2018年度、2019年度销售金额分别为2,556.24万元、1,544.00万元	相较于前期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奥力销售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所致：此前公司主要向江苏奥力销售应用于广告喷绘领域的功能薄膜产品，鉴于该类产品附加值较低，且公司功能薄膜产能优先保障标签基膜生产，故公司大幅下调该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规模

四、说明2024年净利润增幅大于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或下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是否一致

（一）2024年净利润增幅大于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期间费用、其他主要项目和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8,510.55	82,301.76	16,208.79	19.69%
营业成本	71,167.29	62,079.69	9,087.60	14.64%
期间费用	9,148.72	7,975.72	1,173.00	14.71%
其他收益	1,096.10	641.26	454.84	70.93%
投资收益	1,737.54	-229.93	1,967.47	855.69%
信用减值损失	-412.77	-286.41	-126.36	-44.12%
资产减值损失	-169.89	-83.13	-86.76	-104.37%
净利润	17,701.40	10,285.74	7,415.66	7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25.18	10,221.26	7,303.92	7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12.64	9,961.68	6,150.96	61.75%
------------------------	-----------	----------	----------	--------

如上表所示，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幅分别为 72.10%、71.46%、61.75%，高于营业收入增幅 19.69%，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8,510.55	82,301.76	16,208.79	19.69%
营业成本	71,167.29	62,079.69	9,087.60	14.64%
毛利	27,343.26	20,222.08	7,121.19	35.21%
毛利率	27.76%	24.57%	毛利率提升 3.19 个百分点	

2024 年度，公司毛利率水平较 2023 年度有所提升，具体分析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6 毛利率增长及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之“一、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变化、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量化分析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标签基膜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公司期间费用增幅低于收入增幅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1,211.53	1,016.24	195.28	19.22%
管理费用	3,392.94	3,101.56	291.39	9.39%
研发费用	4,134.78	3,298.16	836.62	25.37%
财务费用	409.47	559.76	-150.29	-26.85%
期间费用合计	9,148.72	7,975.72	1,173.00	14.71%
营业收入	98,510.55	82,301.76	16,208.79	19.69%

如上表所示，公司期间费用增幅低于收入增幅，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为扁平化管理模式，组织结构及管理、销售人员较为精简，在销售规模增长的情况下，公司管理效能有所提升，规模效应进一步凸显；另一方面，由于汇率变动

产生一定的汇兑收益，引致财务费用有所下降。

3、其他主要项目变动的影响

其他影响净利润的项目主要为其他收益、投资收益等。2024 年度，其他收益为 1,096.10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长 70.93%，主要系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增长所致，具体为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2024 年度，投资收益为 1,737.54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长 855.69%，主要系公司对外转让安沙有限和柯乐第色卡股权形成的收益。

综上所述，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增幅大于收入增幅主要系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期间费用增幅低于收入增幅以及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增长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或下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是否一致

1、与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动趋势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及变动趋势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福莱新材	254,057.17	213,083.88	19.23%	4,577.62	5,023.65	-8.88%
德冠新材	152,097.07	121,896.32	24.78%	8,899.91	11,543.03	-22.90%
斯迪克	269,054.67	196,851.54	36.68%	2,140.27	3,996.17	-46.44%
和烁丰	98,510.55	82,301.76	19.69%	16,112.64	9,961.68	61.75%

注：上表中净利润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增幅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内；净利润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均呈下滑趋势，具体原因如下：

(1) 福莱新材

福莱新材 2024 年度净利润小幅下滑，根据其公司年度报告，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福莱新材新增子公司和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产，引致管理费用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子公司借款增加、募投资金余额减少以及工程转固后借款利息费用化，引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

(2) 德冠新材

德冠新材 2024 年度净利润有所下滑，根据其公司年度报告，主要原因系：2024 年度德冠新材综合毛利率下降 5.53 个百分点，具体原因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6 毛利率增长及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之“二、说明同类产品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或不同销售区域的毛利率差异情况；结合产品定价机制及返利政策、成本结构、细分产品收入占比及对应下游市场竞争等情况，说明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及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斯迪克

斯迪克 2024 年度净利润有所下降，根据其公司年度报告，主要原因系：1) 重大建设项目陆续完工转入固定资产，致使折旧费用同比大幅上升，项目由建设期转为运营期，部分借款费用从资本化转为费用化，财务费用同比大幅上升；2) 研发、技术平台持续投入、人力成本快速增加，研发费用和人工费用大幅上升；3) 对长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了较大的坏账准备及长库龄的存货计提了较大的存货跌价准备，资产减值损失有所增加等。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有所上升，主要系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期间费用增幅低于收入增幅以及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增长等因素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净利润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2、与下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对比情况

公司下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及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下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简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艾利丹尼森	艾利丹尼森 1935 年成立于美国，发明了世界上第一个不干胶标签，是一家全球性的材料科学和数字识别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标签及包装材料、图形解决方案、数字油墨解决方案、服装解决方案等艾利丹尼森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VY，于 2024 年《财富》美国 500 强排行榜中位列第 450 位	6,235,546.87	5,894,071.28	5.79%
佛捷歌尼	佛捷歌尼 1888 年成立于意大利，系全球领先的	1,460,463.05	1,326,236.65	10.12%

公司名称	下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简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不干胶标签材料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不干胶标签、特种纸、高科技 RFID 和 NFC 产品等，在葡萄酒、豪华包装等领域位居全球第一			
芬欧蓝泰	芬欧蓝泰隶属于 UPM（芬欧汇川）。UPM（芬欧汇川）1995 年成立于芬兰；UPM 为纳斯达克赫尔辛基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UPM；UPM 是一家材料解决方案公司，其中芬欧蓝泰主要产品为各类不干胶标签材料，覆盖饮料、食品、物流、药品等领域	1,206,613.76	1,134,911.25	6.32%
冠豪高新	冠豪高新 1993 年成立于中国广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433。冠豪高新主要产品包括主营业务有特种纸（热敏纸、热升华转印纸、高档涂布白卡纸等）及特种材料（不干胶标签、医疗胶片涂料、数码印刷膜、造纸化工品等），依托中国纸业央企平台和资源，冠豪高新拟打造成为国内行业领先，乃至世界一流的纸业龙头企业	758,841.07	740,336.97	2.50%
福莱新材	福莱新材 2009 年成立于中国浙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5488。福莱新材为国内喷墨打印复合材料行业首家实现基膜、胶水、涂布一体化的企业，产品主要分为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电子级功能材料、功能基膜材料、胶粘材料等工业消费品及高端智能装备	254,057.17	213,083.88	19.23%
和烁丰	-	98,510.55	82,301.76	19.69%

注：1、上表中列示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公开披露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客户；
2、下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根据其年度报告、公开资料整理，下游主要客户财务数据来源于其公司年度报告；
3、美元、欧元兑人民币汇率按照当年度的年平均汇率换算。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均为国内外领先的不干胶标签领域薄膜加工厂商，收入规模较大，与公司经营业务、销售规模相匹配。2024 年度，除福莱新材外，公司对下游主要客户的收入与客户自身销售规模变动趋势一致。福莱新材由于 2024 年起自身标签基膜生产趋于稳定，能够部分实现自主供应，因此向公司标签基膜采购规模有所下降，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与下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基本一致。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前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获取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功能薄膜的收入变动情况；了解公司 2024 年度客户开拓情况；核查贸易商模式销售情况；核查前期主要客户的后续交易情况；

2、查阅行业相关资料、研究报告，了解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情况；

3、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明细表，了解并核查 2024 年度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对主要下游客户销量变动原因；了解并核查公司的客户开拓情况；了解并核查功能薄膜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了解并核查福莱新材退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了解并核查芬欧蓝泰、佛捷歌尼销售金额增加的原因；了解贸易商模式收入增长的原因；了解并核查前期主要客户退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4、获取公司 2024 年度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该客户以前年度信用政策情况，核查 2024 年度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5、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标签基膜的产量、自产领用量、销量数据，分析功能薄膜收入下降的原因；

6、获取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的中信保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其出具的说明等，核查主要贸易商的自身业务规模；

7、查阅前次 IPO 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等，了解前期主要客户情况；

8、获取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申报的审计报告，核查 2024 年净利润增幅大于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9、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下游主要客户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核查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动是否一致、与下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是否一致；

10、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获取回函并对存在回函差异的分析差异原因，对未回函的执行替代测试程序。报告期内，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函证程序的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①	53,440.04	98,510.55	82,301.76
发函金额②	47,578.89	89,307.21	71,855.80
发函比例③=②/①	89.03%	90.66%	87.31%
回函确认金额④	37,974.99	74,211.54	63,113.27
回函确认比例⑤=④/①	71.06%	75.33%	76.69%
未回函但执行替代程序确认的比例⑥=(②-④)/①	17.97%	15.32%	10.62%

注：1、回函确认金额系指回函相符金额与回函不符但通过执行差异分析程序确认金额的合计；

2、已发函未回函的部分均已执行替代程序。

11、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查其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产品、业务规模、行业地位及主要业务区域、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报告期内，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访谈程序的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①	53,440.04	98,510.55	82,301.76
已访谈客户对应收入金额②	37,908.86	71,853.45	57,798.87
访谈金额占比③=②/①	70.94%	72.94%	70.23%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1）2024年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和热敏涂层复合材料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下游客户需求提升引致销量增幅较大，同时，公司持续深化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并积极推进新客户开发，综合引致2024年度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收入增长；

（2）公司2024年度功能薄膜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标签基膜自产领用量增幅较大，在功能薄膜整体产能及产量有限的前提下，标签基膜优先满足自用需求，对外销售部分相应下降；

2、贸易商销售模式收入持续增加主要系：一方面，公司部分特规产品（如双面涂层产品及部分其他高性能薄膜的定制化产品）下游需求持续增加，公司部分境内贸易商客户持续开拓该领域终端客户，引致向公司相关产品采购需求持续

增加。另一方面，部分通用型号产品向境外贸易商客户的销售规模亦有所提升；

3、（1）福莱新材退出前五大客户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为保障自身核心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标签基膜产能优先满足公司内部生产需求，对外销售规模整体缩减；另一方面，福莱新材 2024 年起标签基膜生产趋于稳定，能够部分实现自主供应，对公司的采购需求相应减少；2024 年度，公司对芬欧蓝泰销售金额增长主要源于向其境内主体销售增长。2025 年 1-6 月，公司对芬欧蓝泰销售金额增长主要源于公司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对芬欧蓝泰境外主体销售规模增长；公司向佛捷歌尼销售规模增加主要系佛捷歌尼欧洲地区向公司采购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等产品的规模增加所致；

（2）前期主要客户中山富洲、浩明科技、江苏奥力退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中山富洲自身新增部分涂布产能，对外采购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需求有所下降；浩明科技自身经营不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公司不再向其销售产品；此前公司主要向江苏奥力销售应用于广告喷绘领域的功能薄膜产品，鉴于该类产产品附加值较低，且公司功能薄膜产能优先保障标签基膜生产，故公司大幅下调该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规模。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山富洲之间存在交易，交易规模有所下降；公司与江苏奥力之间存在交易，交易规模大幅下降；公司与浩明科技之间未发生交易；

4、（1）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增幅大于收入增幅主要系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期间费用增幅低于收入增幅以及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增长所致，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与下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基本一致。

问题 6.毛利率增长及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57%、27.76%和 28.32%，整体稳中有增，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优化产品及销售结构、高毛利区间的产品及业务占比持续提升。（2）报告期内公司印刷涂层复合材料毛利率变动趋势与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标签基膜不一致，并且综合毛利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公司：（1）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变化、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量化分析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标签基膜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同类产品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或不同销售区域的毛利率差异情况；结合产品定价机制及返利政策、成本结构、细分产品收入占比及对应下游市场竞争等情况，说明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及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获取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变化、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量化分析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标签基膜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标签基膜产品毛利率及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23.15%	60.47%	24.51%	64.14%	24.80%	56.51%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47.78%	19.39%	43.43%	16.98%	41.92%	12.61%
标签基膜	26.41%	12.16%	27.63%	11.17%	18.60%	20.00%

（一）印刷涂层复合材料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印刷涂层复合材料产品毛利率、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毛利率	23.15%	-1.36%	24.51%	-0.29%	24.80%
销售单价	0.69	-1.23%	0.70	-2.57%	0.72
单位成本	0.53	0.55%	0.53	-2.18%	0.54
其中：直接材料	0.40	-0.83%	0.40	0.33%	0.40
直接人工	0.04	19.14%	0.03	-5.23%	0.03
制造费用	0.08	0.51%	0.08	-12.67%	0.09
运杂费	0.02	1.14%	0.02	-2.87%	0.02

注：1、毛利率变动比例=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

2、上表相关数据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列示，变动比例按相关数据实际数值计算后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列示。

报告期各期，公司印刷涂层复合材料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4.80%、24.51% 和 23.15%，整体呈现小幅下降的趋势，主要系产品价格下降所致。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系较为成熟的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为维持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小幅下调部分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引致印刷涂层复合材料产品毛利率小幅下降，具有合理性。

（二）热敏涂层复合材料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热敏涂层复合材料产品毛利率、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毛利率	47.78%	4.36%	43.43%	1.50%	41.92%
销售单价	1.48	8.80%	1.36	-1.26%	1.38
单位成本	0.77	0.42%	0.77	-3.81%	0.80
其中：直接材料	0.65	-0.55%	0.65	-3.24%	0.67
直接人工	0.03	20.43%	0.03	-0.31%	0.03
制造费用	0.08	3.71%	0.07	-8.19%	0.08
运杂费	0.02	-9.24%	0.02	-10.05%	0.02

注：1、毛利率变动比例=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

2、上表相关数据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列示，变动比例按相关数据实际数值计算后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列示。

报告期各期，公司热敏涂层复合材料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1.92%、43.43% 和 47.78%。其中，2024 年度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基本持平，2025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4 年度上升 4.3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产品结构变化引致单价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热敏涂层复合材料产品境外市场的开拓力度，2025 年 1-6 月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外销占比提升较大。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外销价格高于内销，主要原因系：首先，公司部分外销热敏涂层复合材料产品系针对境外客户及终端市场属地化、多样化的功能性需求定制开发的产品，前期开发成本较高，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及高度定制化特征；其次，公司较早开拓境外市场，相较于其他国内厂商具有一定先发优势，且与境外同类产品供应商相比，公司有较大的成本优势，因此具有一定的议价空间；最后，外销客户对产品及服务要求较高，且外销模式下产品质量跟踪和维护难度较高。公司结合境外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前期研发投入及综合成本定价，使得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外销价格高于内销。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热敏涂层复合材料产品的内外销价格、毛利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收入占比	价格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价格	毛利率
内销	*	*	*	*	*	*
外销	*	*	*	*	*	*
合计	100.00%	1.48	47.78%	100.00%	1.36	43.43%

根据上表，2025 年 1-6 月公司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外销占比较 2024 年度提升* 个百分点。公司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外销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均高于内销，因此，2025 年 1-6 月外销收入占比提升较多，引致热敏涂层复合材料产品整体单价及毛利率均有所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热敏涂层复合材料产品 2024 年度毛利率基本持平，2025 年 1-6 月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因为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外销收入占比提升引致整体毛利率提升。

（三）标签基膜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标签基膜产品毛利率、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变动比例	数额
毛利率	26.41%	-1.22%	27.63%	9.03%	18.60%
销售单价	11,340.06	-0.10%	11,351.31	10.62%	10,261.70
单位成本	8,344.60	1.58%	8,214.83	-1.66%	8,353.17
其中：直接材料	6,994.10	1.25%	6,907.51	-1.26%	6,995.93
直接人工	268.06	32.58%	202.18	-7.63%	218.89
制造费用	849.61	-0.60%	854.73	-13.35%	986.37
运杂费	232.83	-7.02%	250.41	64.75%	151.99

注：1、毛利率变动比例=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

2、上表相关数据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列示，变动比例按相关数据实际数值计算后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列示。

报告期各期，公司标签基膜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8.60%、27.63%和26.41%，其中，2024年度毛利率较2023年度上升9.03个百分点，2025年1-6月毛利率与2024年度基本持平。2024年度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产品结构变化引致单价上升。

2023年度，公司标签基膜的主要客户为福莱新材，公司向其销售的标签基膜产品主要为68KPY2、48KPY2等较为基础的产品，销售规模大，单价及毛利率较低。2024年度，福莱新材逐步实现标签基膜自主生产，向公司采购标签基膜的需求有所下降。另外，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销售规模逐步扩大，标签基膜产品的自用需求逐渐增加。因此，公司标签基膜产能优先满足自身生产需求以及高单价区间产品的销售需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标签基膜产品2025年1-6月毛利率基本持平，2024年度上升主要是因为产品结构变动引致的单价上升，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同类产品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或不同销售区域的毛利率差异情况；结合产品定价机制及返利政策、成本结构、细分产品收入占比及对应下游市场竞争等情况，说明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及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同类产品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或不同销售区域的毛利率差异

情况

1、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毛利率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和标签基膜产品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销售模式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直销	88.75%	21.94%	89.45%	23.26%	92.62%	24.20%
	贸易商	11.25%	32.64%	10.55%	35.04%	7.38%	32.41%
	合计	100.00%	23.15%	100.00%	24.51%	100.00%	24.80%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直销	92.57%	46.78%	96.13%	42.90%	97.83%	41.67%
	贸易商	7.43%	60.26%	3.87%	56.62%	2.17%	53.44%
	合计	100.00%	47.78%	100.00%	43.43%	100.00%	41.92%
标签基膜	直销	94.60%	27.92%	95.45%	28.34%	87.58%	19.86%
	贸易商	5.40%	0.09%	4.55%	12.71%	12.42%	9.74%
	合计	100.00%	26.41%	100.00%	27.63%	100.00%	18.6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贸易商模式收入占比较小。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和热敏涂层复合材料产品的贸易商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而标签基膜则相反。具体分析如下：

(1)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和热敏涂层复合材料贸易商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的原因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和热敏涂层复合材料贸易商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主要系由于两种模式下产品结构有所不同，以及贸易商模式下外销占比较高。

首先，公司贸易商客户根据其下游客户的需求，除向公司采购常规产品外，亦向公司采购部分定制化程度较高的特规产品。该等产品考虑到特殊的配方、工艺、厚度、开发成本、生产批量等因素，平均价格及毛利率普遍高于常规产品。如印刷涂层复合材料产品常规型号包括 PPG75、PWA-60 等，主要向直销客户批量销售，该等产品为单面涂层的标准产品，生产批量较大，可直接销售至背胶厂背胶后生产不干胶标签。而特规型号包括 PPOO-150Y、PPOO-180Y 等，主要向贸易商客户零星销售，该等产品为双面涂层的定制化产品，一般可不经背胶而直

接印刷，可用于医疗产品外包装、产品宣传册等领域，单次销售批量较小，单价及毛利率相对高。

其次，报告期内，公司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和热敏涂层复合材料产品主要贸易商客户包括 LSH Materials., Ltd.、Jazzle Enterprise Co., Ltd.和 SELVA SRL 等境外客户，外销收入占比相对直销模式下较高。如前所述，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和热敏涂层复合材料产品外销单价及毛利率均显著高于内销，引致贸易商模式整体毛利率相对较高。

综上，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和热敏涂层复合材料产品的贸易商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具有合理性。

(2) 标签基膜贸易商模式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标签基膜产品贸易商模式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标签基膜生产过程中产生部分品质较低的合格品或瑕疵品，部分贸易商客户根据终端市场零星需求，采购该等产品用于转销后造粒或生产较低端的包装膜。该等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远低于正常的标签基膜产品，引致标签基膜产品贸易商模式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具有合理性。

2、内销和外销毛利率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标签基膜产品内销和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销售区域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内销	86.54%	20.28%	86.69%	21.43%	85.97%	21.16%
	外销	13.46%	41.60%	13.31%	44.58%	14.03%	47.13%
	合计	100.00%	23.15%	100.00%	24.51%	100.00%	24.80%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内销	*	*	*	*	*	*
	外销	*	*	*	*	*	*
	合计	100.00%	47.78%	100.00%	43.43%	100.00%	41.92%
标签基膜	内销	61.76%	18.16%	69.88%	21.96%	86.55%	15.35%
	外销	38.24%	39.75%	30.12%	40.78%	13.45%	39.48%
	合计	100.00%	26.41%	100.00%	27.63%	100.00%	18.6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外销毛利率均高于内销，主要原因系外销单价较高。首先，公司部分外销产品系针对境外客户及终端市场属地化、多样化的功能性需求定制开发的产品，前期开发成本较高，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及高度定制化特征；其次，公司较早开拓境外市场并持续加大开拓力度，各主要产品与境外同类厂商相比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因此具有一定的议价空间；最后，外销客户对产品及服务要求较高，且外销模式下产品质量跟踪和维护难度较高。公司结合境外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前期研发投入及综合成本定价，引致外销单价及毛利率高于内销，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外销产品毛利率高于内销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产品定价机制及返利政策、成本结构、细分产品收入占比及对应下游市场竞争等情况，说明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及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分类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23.15%	24.51%	24.80%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47.78%	43.43%	41.92%
标签基膜	26.41%	27.63%	18.60%

根据上表，公司主要产品中，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及标签基膜毛利率水平整体较为接近，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毛利率显著高于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及标签基膜，具体原因如下：

首先，就定价机制及下游市场竞争而言，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及标签基膜属于相对成熟的产品，国内生产厂商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系具有前瞻性的新兴产品，附加值较高。热敏涂层复合材料作为可变信息记录不干胶标签的核心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快递物流、冷链运输、航空运输等新兴下游领域。随着现代信息化发展及商品个性化趋势，可变信息印刷需求持续提升。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市场长期由 Ricoh（理光）等国外领先厂商垄断，而公司通过持续自主创新，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成功实现产品性能与工艺水平的技术突破，逐步实现对国外领先厂商的进口替代。因此，凭借较高的技术壁垒以及下游应用领域

旺盛的市场需求，公司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毛利率水平高于印刷涂层复合材料、标签基膜等其他产品。

其次，从产品销售结构而言，报告期各期，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外销占比分别为*、*及*，外销占比高于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及标签基膜，且报告期内持续上升。如前所述，由于公司部分外销热敏涂层复合材料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及高度定制化特征，在境外市场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及一定的议价空间，同时凭借自身技术优势、服务及时性及产品稳定性，使得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外销单价及毛利率高于内销及其他产品，综合引致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毛利率高于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及标签基膜。

最后，就返利政策而言，公司采取的返利政策主要为：在一定期限内，客户采购约定产品的金额（或数量）达到一定标准后，公司对客户采购约定产品的全部或超出部分的金额（或数量）按照一定比例（或金额）给予返利。报告期内，公司返利主要集中于向艾利丹尼森境内销售的印刷涂层复合材料产品，报告期各期返利金额分别为 251.59 万元、417.32 万元及 169.40 万元，对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的单价及毛利率亦产生了一定影响。

综上所述，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毛利率显著高于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及标签基膜具有合理性。

2、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福莱新材	14.66%	13.38%	13.44%
德冠新材	13.16%	13.28%	18.80%
斯迪克	22.30%	24.60%	27.25%
本公司	28.32%	27.76%	24.57%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总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细分行业、产品品类及业务模式不同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福莱新材

1) 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福莱新材，主要系细分行业和产品品类不同所致。报告期各期，福莱新材主要细分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46.65%	14.23%	52.46%	13.28%	58.02%	14.59%
标签标识印刷材料	31.42%	20.58%	27.84%	18.80%	25.92%	15.85%
功能基膜材料	6.94%	5.49%	8.36%	-4.11%	4.72%	-1.20%

总体而言，福莱新材综合毛利率低于公司，主要系由于福莱新材产品主要为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广告喷墨打印材料。广告喷墨打印材料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直接下游客户以国内经销商为主，易受低价竞争的影响，福莱新材为保证市场份额的稳定，采取以价换量的销售策略，因此该类产品毛利率较低，引致其综合毛利率较低。

2) 可比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

公司以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为主，与福莱新材的标签标识印刷材料在生产工艺及用途上具有相似性，功能薄膜产品与福莱新材的功能基膜材料产品具有相似性。根据福莱新材公开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其功能基膜材料新线投产，设备调试爬坡阶段成本高，导致毛利率较低，与公司功能薄膜产品可比性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与福莱新材的标签标识印刷材料的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福莱新材	标签标识印刷材料	-	-	20.58%	0.85	0.69	18.80%	0.81	0.68	15.85%
和烁丰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0.79	0.56	29.27%	0.78	0.56	28.63%	0.79	0.57	28.11%

注：福莱新材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产品销量，故无法获取单价和单位成本金额。

从单价来看，福莱新材标签标识印刷材料产品单价略高于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原因系福莱新材标签标识印刷材料中包含一定比例的以RC水性喷墨为主的高单价产品，该类产品平均单价约为常规产品单价的三倍，因此一

定程度拉高其标签标识印刷材料整体单价。

从单位成本来看，福莱新材标签标识印刷材料单位成本高于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是其毛利率低于公司相关产品的主要原因。福莱新材与公司相关产品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单位成本构成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单位金额	占比	单位金额	占比	单位金额	占比
福莱新材	标签标识印刷材料	直接材料	-	-	0.59	85.93%	0.59	86.96%
		直接人工	-	-	0.02	2.70%	0.02	2.86%
		制造费用	-	-	0.05	7.50%	0.05	6.82%
		运输成本	-	-	0.03	3.86%	0.02	3.36%
和烁丰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直接材料	0.43	77.07%	0.43	77.97%	0.43	76.10%
		直接人工	0.04	6.28%	0.03	5.32%	0.03	5.49%
		制造费用	0.08	13.53%	0.08	13.54%	0.09	15.18%
		运杂费	0.02	3.13%	0.02	3.17%	0.02	3.24%

注：2025年1-6月，福莱新材半年度报告未披露成本构成及销量，故无法获取其单位成本构成情况。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福莱新材标签标识印刷材料产品单位成本持续高于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单位成本，主要原因系公司实现产业链一体化的时间较早，技术、工艺成熟，因此直接材料成本较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标签基膜，公司于2017年开始自主生产标签基膜，2022年开始自主生产功能母料，已基本完成产业链一体化，实现大部分标签基膜及功能母料的自主供应，降本效应显著。而福莱新材近年来开始向产业链上游扩展，时间较短，且标签基膜生产前期投入较大，短期内固定成本增长较大，但规模效应不显著。因此，报告期内福莱新材标签基膜仍有大量外购。前述原因综合引致福莱新材标签标识印刷材料产品单位材料成本相比公司较高，毛利率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福莱新材，具有合理性。

（2）德冠新材

报告期内，公司与德冠新材的毛利率差异主要系细分行业、产品品类及业务模式不同所致。德冠新材主要产品为无胶膜、消光膜等印刷品保护膜，主要应用

于消费品包装领域。报告期内，德冠新材未按照功能薄膜细分产品类型披露收入、成本及销量，其功能薄膜产品整体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与公司功能薄膜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德冠新材	10,427.29	8,887.36	14.77%	10,805.52	9,229.95	14.58%	11,990.33	9,505.93	20.72%
和烁丰	11,165.93	8,329.38	25.40%	11,017.31	8,285.40	24.80%	10,078.18	8,468.87	15.97%

如上表所示，2023年度，德冠新材功能薄膜产品毛利率高于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德冠新材功能薄膜产品毛利率整体降幅较大，持续低于公司功能薄膜，主要系产品价格波动所致。

首先，如前所述，德冠新材功能薄膜产品主要为消光膜及无胶膜等印刷品保护膜，主要应用于消费品包装领域。公司功能薄膜产品主要为标签基膜。消光膜及无胶膜等产品材料及工艺相对更加复杂，因此正常情况下单位成本及单价均略高于标签基膜。

其次，报告期内，国内市场终端消费处于复苏阶段，包装印刷、食品饮料和消费电子等BOPP薄膜下游行业需求量恢复不及预期，市场整体竞争激烈，需求以刚需为主，价格下行压力较大。德冠新材产品主要通过贸易商模式销售，价格敏感程度更高。因此，报告期内德冠新材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持续下降，成为其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而公司标签基膜产品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下游客户主要为艾利丹尼森、芬欧蓝泰、佛捷歌尼、福莱新材等国内外领先的大型生产型企业，向单一客户销售规模较大，供应份额较高。在面对价格竞争时，该类客户黏性较强，针对供应商的准入门槛较高，且更加注重产品的品质及附加值，因此公司标签基膜产品受价格冲击影响较小。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功能薄膜产品的销售结构，综合引致公司报告期内功能薄膜毛利率持续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德冠新材具有合理性。

（3）斯迪克

1) 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斯迪克综合毛利率与公司总体处于同一水平。报告期各期，斯迪克主要细分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电子级胶粘材料	52.07%	35.44%	52.95%	37.48%	43.61%	45.48%
功能性薄膜材料	15.93%	17.04%	19.23%	18.78%	26.77%	23.13%
薄膜包装材料	16.77%	1.43%	17.48%	2.01%	20.58%	1.34%

报告期内，斯迪克的电子级胶粘材料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毛利率较高，与公司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相似，属于高附加值、具有前瞻性的新兴产品，该下游市场技术壁垒相对较高，产品价格及毛利率相对较高；斯迪克的功能性薄膜材料产品与公司其他高性能薄膜产品毛利率接近，但应用领域有所不同，斯迪克的功能性薄膜材料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及新能源领域的保护膜；由于斯迪克薄膜包装材料产品毛利率较低，且占比较高，对其整体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业务模式上，斯迪克与公司均以直销为主。综合上述因素，斯迪克综合毛利率与公司总体处于同一水平。

2) 主要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与斯迪克的电子级胶粘材料和功能性薄膜材料的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斯迪克	电子级胶粘材料	-	-	35.44%	3.94	2.66	37.48%	3.54	2.23	45.48%
	功能性薄膜材料			17.04%			18.78%			23.13%
和烁丰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0.79	0.56	29.27%	0.78	0.56	28.63%	0.79	0.57	28.11%

注：斯迪克年度报告将电子级胶粘材料和功能性薄膜材料的销量合并披露，故单价与单位成本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斯迪克主要产品电子级胶粘材料及功能性薄膜材料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单位成本上升所致。报告期内，斯迪克与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单位成本构成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单位金额	占比	单位金额	占比	单位金额	占比
斯迪克	电子级胶粘材料和功能性薄膜材料	直接材料	-	-	1.59	61.43%	1.40	64.63%
		直接人工	-	-	0.28	10.68%	0.24	10.87%
		制造费用	-	-	0.72	27.89%	0.53	24.50%
和烁丰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直接材料	0.43	77.07%	0.43	77.97%	0.43	76.10%
		直接人工	0.04	6.28%	0.03	5.32%	0.03	5.49%
		制造费用	0.08	13.53%	0.08	13.54%	0.09	15.18%
		运杂费	0.02	3.13%	0.02	3.17%	0.02	3.24%

注：斯迪克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成本构成情况。

如上表所示，2024 年度斯迪克主要产品单位成本较 2023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制造费用增加所致。根据斯迪克公开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近两年，斯迪克 OCA 光学胶项目、MLCC 离型膜项目等重大建设项目陆续完工，产能进一步扩大，资产折旧等费用大幅度增加，短期内相关固定成本增长较快，引致主要产品单位制造费用金额及占比均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及结构均较为稳定，未对毛利率波动产生显著影响。因此，斯迪克主要产品毛利率报告期内持续下降，引致其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并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综合毛利率与斯迪克整体处于同一水平，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斯迪克主要产品毛利率报告期内持续下降，引致其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并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前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获取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获取按销售模式、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获取主要产品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和标签基膜等的产品单价、单位成本、销量及变动情况等基本信息，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2、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综合毛利率、可比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及其构成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访谈公司销售总监，了解公司产品的定价机制、市场竞争情况；

4、访谈公司销售总监、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返利情况及其对细分产品收入、毛利率的影响，了解公司按销售模式、销售区域分类的不同产品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了解其细分产品收入占比、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了解其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1）公司印刷涂层复合材料产品的毛利率整体小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产品价格下降；

（2）公司热敏涂层复合材料产品 2024 年度毛利率基本持平，2025 年 1-6 月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因为产品结构变动，单价较高的外销产品收入占比提升引致整体毛利率提升；

（3）公司标签基膜产品 2025 年 1-6 月毛利率基本持平，2024 年度上升主要是因为产品结构变动导致的单价上升。

2、（1）公司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和热敏涂层复合材料产品贸易商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的主要原因包括：1）主要产品类型不同，贸易商除常规产品外，亦采购一定比例的定制化程度较高的特规产品，该等产品开发成本、材料成本较高，生产批量较小，因此定价及毛利率较高；2）贸易商模式外销占比更高，公司外销产品在境外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价格及毛利率均高于内销，而贸易模式外销占比高于内销，因此贸易商模式毛利率较高；而标签基膜产品贸易商模式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向标签基膜贸易商销售的产品多为品质较低的合格品或瑕疵品，主要用于转销后造粒或生产包装膜等非不干胶标签领域的产品，因此毛利率较低。公司主要产品外销模式毛利率高于内销模式的主要原因

为外销产品价格较高，与境外的当地厂商和国内厂商相比，公司均具有一定优势，产品在境外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议价空间较大，公司结合境外市场价格及产品成本综合定价，因此外销产品单价较高，引致毛利率较高；

(2) 公司不同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为：1)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产品系具有前瞻性的新兴产品，公司逐步实现了对国外领先厂商的进口替代，凭借较高的技术壁垒以及下游应用领域旺盛的市场需求，热敏涂层复合材料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其他产品；2)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产品外销占比高于其他主要产品且报告期内不断增长，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的单价及毛利率均较高，因此热敏涂层复合材料产品整体毛利率高于其他产品；3)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返利政策主要集中于艾利丹尼森的印刷涂层复合材料产品，因此对印刷涂层复合材料产品整体单价和毛利率有一定影响，但总体影响较小。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福莱新材的主要原因为细分行业和产品品类不同，福莱新材以广告喷墨打印材料为主，该等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因此毛利率较低，导致综合毛利率较低。而可比产品方面，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则是因为公司完成产业链一体化时间较早，具有成本优势。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德冠新材的主要原因为细分行业、产品品类及业务模式不同，德冠新材主要产品为无胶膜、消光膜等印刷品保护膜，主要应用于消费品包装领域，而下游行业需求量恢复不及预期，市场整体竞争激烈，价格下行压力较大，且德冠新材产品主要通过贸易商模式销售，价格敏感程度更高，因此单价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公司功能薄膜产品以标签基膜为主，下游客户多为大型生产型企业，客户黏性较强，受价格冲击影响较小，因此毛利率高于德冠新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斯迪克总体处于同一水平，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斯迪克主要产品毛利率报告期内持续下降，引致其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并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问题 7.其他

(1) 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2024年6月，挂牌公司进行回购减资，将股本由12,600.00万股减至10,150.53万股，合计支付对价16,804.35万元。2025年9月，公司增发313.93万股股份，由杨润中全部认购，增资价格为19.11元/股。请公司说明：①公司进行非同比例回购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公司法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②2024年6月减资、2025年9月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两次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③公司是否存在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报告期内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履行及解除情况。

(2) 境外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有1家境外子公司泰国和烁丰，和烁丰新材料持股75.00%，Kong Mun Chew持股20.00%，Liew Khiam Chuan持股5.00%。Liew Khiam Chuan在泰国和烁丰担任总经理，每股价格为30泰铢。请公司说明：①其他股东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存在潜在纠纷。②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作为境外销售平台与公司的业务协作模式，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③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④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报告期内收益流回境内母公司的金额和主要方式，是否合法合规。⑤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区律师关于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3) 业务合规性。请公司说明：①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土地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如涉及，请说明具体情况，并分析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是否涉及回收业务，如涉及，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情况；公司喷绘广告涂层业务的具体情况、收入利润及占比、合法合规性情况。

(4) 关于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本次申请挂牌

时，公司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月末按照当期完工入库的产成品的主材耗用量进行分配；前次申报创业板时，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当月产品产量在各类产品间进行分配。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如德冠新材等比较情况，说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 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物耗费用、职工薪酬、摊销及折旧、办公费用等项目构成，其中各期物耗费用金额分别为 1,762.73 万元、2,273.08 万元及 1,306.61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物耗费用的具体构成、与生产用原材料的差异、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是否严格区分，研发领料的后续流向及会计处理，是否存在领用研发材料生产后对外销售的情形，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物耗费用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之间的划分是否明确、是否存在人员混淆或兼职，说明报告期内研发、销售、生产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6) 新增大额在建工程的原因。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累计为 2.83 亿元，主要为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请公司：①结合市场容量、产品竞争情况、目前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分析在建工程投资的必要性。②说明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是否存在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结合周边同类厂房造价、市场相同或相似机器设备价格，分析在建工程的造价是否公允。

(7) 关于二次申报挂牌。根据申请文件，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8 年 10 月 24 日终止挂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与前次申报披露的主要产品名称、所属行业等信息存在多处不一致。请公司在申请文件 4-8 中进一步说明：①公司名称、所属行业等主要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份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关联交易等事项，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③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8) 关于曾经申报 IPO。根据公开信息，公司曾于 2020 年 12 月申报创业板 IPO，并于 2021 年 10 月撤回申请文件；曾于 2023 年 6 月申报上交所主板 IPO，未获受理。请公司说明：①终止审核及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②前次 IPO 申报相关现场检查/自律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如涉及）的具体情况，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具体执行情况，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影响。③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 IPO 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④IPO 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⑤公司是否存在与 IPO 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②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持股期间分红时点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6）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7），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公司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前次挂牌期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2）核查上述事项（8），以及前次 IPO 申报相关信息披露文件、问询回复内容及证监会或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判断是否存在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历史沿革

【公司回复】

(一) 公司进行非同比例回购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公司法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1、公司进行非同比例回购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因 2023 年资本市场环境较为复杂多变，尤其是 2023 年 6 月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IPO 申报未获受理，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安排及业务发展规划，决定暂停 IPO 筹备工作。为提升公司在激烈市场竞争中的快速响应能力，简化治理架构、提升决策效率，公司主动提出要求回购部分股东的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当时外部市场环境变化较大，多数外部财务投资机构和投资人希望公司能够回购股份实现安全退出。另有部分投资机构及投资人考虑到公司业绩规模较大，且营收仍保持持续增长态势，长期看好公司发展，未参与本次回购，或部分参与本次回购。公司基于遵从外部投资机构和投资人意愿进行回购，因此本次回购股东非同比例减少持股。

综上，公司当时实施非同比例回购减资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

2、根据公司法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股东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减资回购毅达投资、金茂投资、金投信安、走泉华莱坞、金程新高投、金灵投资、祥禾涌原、邵君良、倪萍、徐炯、王和、梁雁扬合计所持公司 2,449.4652 万股股份，减资回购后公司股本由 12,600.00 万股变更为 10,150.5348 万股。

同日，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刊登减资公告，公告上述减资事项，并通知公司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告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

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出具《债务清偿/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确认自上

述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未有个人、团体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未有个人、团体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提出异议。

2024 年 6 月 27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78944725）。

公司本次减资回购未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于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存在一定程序瑕疵，但鉴于：①公司已通过公告方式通知了债权人本次减资事项，并于公告中明确通知公司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②上述公告期间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均无债权人向公司主张本次减资前的债务清偿或要求提供担保；③公司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债务清偿/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明确债务由公司继续承担，主管部门就公司本次减资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④公司未曾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该等瑕疵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减资回购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虽未按照《公司法》规定于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存在一定程序瑕疵，但不影响本次减资的效力，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2024 年 6 月减资、2025 年 9 月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两次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4 年 6 月减资、2025 年 9 月增资时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估值及其确定方法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动情况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整体估值及确定方法
2024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减资	公司减资回购毅达投资、金茂投资、金投信安、惠泉华莱坞、金程新高投、金灵投资、祥禾涌原、邵君良、倪萍、徐炯、王和、梁雁扬合计所持公司 2,449.4652 万股股份	按照约 10 亿估值并结合相关财务投资人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利率(如涉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10 亿元，估值水平主要参照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1.02 亿元），并以 10 倍的市盈率作为定价基础
2025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	公司增发 313.9341 万股股份，新增 313.9341 万元注册资本(占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3.00%)均由杨润中以货币 6,000 万元认购	按照投后 20 亿元的估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 亿元，估值水平结合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净利润(预计实现净利润约 2 亿元)以及 2026 年的盈利预测，并以 10 倍的市盈率作为定

			价基础
--	--	--	-----

注：上述减资回购系公司主动发起，而非执行股权回购安排或类似条款，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权回购条款已于 2022 年 12 月彻底终止。减资回购发生时，因当时资本市场环境变化较大，投资市场退出机会收缩，公司参考相关股东入股时股权回购利率确定回购价格，一方面更符合公司商业利益，另一方面，财务投资人接受该等价格能够及时安全退出，因此各方均无异议，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

如上表所述，2024 年 6 月减资、2025 年 9 月增资估值水平及价格对应 PE 倍数均为 10 倍左右，整体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系两次股权变动间隔期间公司业绩实现了较为显著的增长所致。2024 年减资回购发生在 2024 年第一季度，估值水平系参照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1.02 亿元）确定，2025 年增资发生在 2025 年第三季度，估值水平系结合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净利润（预计实现净利润约 2 亿元）以及 2026 年的盈利预测确定。

综上，2024 年 6 月减资、2025 年 9 月增资估值水平及价格对应 PE 倍数未发生较大变化，整体估值变化较大系两次股权变动间隔期间公司业绩实现了较为显著的增长所致，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两次股权变动定价公允、合理。

（三）公司是否存在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报告期内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履行及解除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报告期内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签订、履行及解除的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股东入股时曾与公司及/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签署对赌协议约定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已于报告期外彻底终止，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

2019 年 10 月，毅达投资与公司、朱小峰和陈英磐签署了《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1”），对毅达投资投资完成后公司的经营、各股东对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及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事项予以约定。

2019 年 10 月，金投信安、韋泉华莱坞、金程投资与公司、朱小峰和陈英磐签署了《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2”），对金投信安、韋泉华莱坞和金程投资投资完成后公司的经营、各股东对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及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事项予以约定。2020 年 7 月，金程投

资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让予金程新高投，金程投资在公司持有股份对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金程新高投。

2019年11月，金茂投资与公司、朱小峰和陈英磐签署了《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3”），对金茂投资投资完成后公司的经营、各股东对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及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事项予以约定。

2020年4月，祥禾涌原、金灵投资、毅达投资、高新创投、新通科技、倪萍、陈少斌、徐炯、邵君良与公司、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陈小兵、利圣辉、金茂投资签署了《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4”），对祥禾涌原、毅达投资、金灵投资、高新创投、新通科技、倪萍、陈少斌、徐炯、邵君良投资完成后公司的经营、各股东对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及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事项予以约定。

2、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

2020年11月19日，毅达投资、金投信安、惠泉华莱坞、金程新高投、金茂投资、祥禾涌原、金灵投资、高新创投、新通科技、倪萍、陈少斌、徐炯、邵君良与公司、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陈小兵、利圣辉共同签署《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东协议1、股东协议2、股东协议3、股东协议4（以下统称为“股东协议”）所约定的除股权回购条款之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即告终止且自始无效，股东协议所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统一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1）投资人有权提出股份回购请求的情形变更为：如公司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上海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中小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股东协议约定的其他股份回购情形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即告终止且自始无效；

（2）股份回购的回购义务人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再作为股份回购的回购义务人，对投资人提出的股份回购请求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回购要求后九十（90）个工作日内就股份回购与投资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支付相应的股份回购价款；实际控制人、控

股股东应向投资人支付的回购价款仍按照原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执行；股东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及条款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即告终止且自始无效；

(3) 上述调整后的股份回购条款在公司《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一日自动终止，在公司主动或被动申请撤回其发行上市申请材料或证券发行上市审核监管机构终止对公司发行上市的审核或证券发行上市监管机构对于公司发行上市的申请不予核准任一情形出现之日起自动恢复执行。

2022年12月30日，毅达投资、金投信安、惠泉华莱坞、金程新高投、金茂投资、祥禾涌原、金灵投资、高新创投、新通科技、倪萍、陈少斌、徐炯、邵君良与公司、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陈小兵、利圣辉共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股东协议中所约定的股份回购/股权赎回条款，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第5款约定的调整后适用的股份回购条款，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即告终止且自始无效，相关条款彻底终止且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根据《补充协议》、公司全体股东填写或出具的《调查表》、相关历史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历史沿革中曾签署的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已彻底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报告期内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签订、履行及解除的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中曾签署的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已于报告期外彻底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境外子公司

【公司回复】

(一) 其他股东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泰国和烁丰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和烁丰新材料持有 3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5.00%。其他股东分别为 Mr. Liew Khiam Chuan 和 Mr. Komg Mun Chew，二人分别持有泰国和烁丰 20.00 万股、8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5.00%、20.00%。

泰国和烁丰其他股东的背景、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等情况具体如下：

其他股东姓名	股东背景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及公允性
Mr. Liew Khiam Chuan	新加坡籍，曾为埃克森美孚、BEL&JIN 等企业的薄膜材料亚洲片区销售管理人员，长期从事不干胶标签行业，深耕东南亚市场。泰国和烁丰设立至今，在泰国和烁丰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负责泰国和烁丰的生产制造和经营管理	2019 年，为落实公司国际化的战略布局，防范局部市场可能的关税调整及贸易壁垒风险，公司决定在泰国设立生产基地。 Mr.Liew Khiam Chuan、Mr.Komg Mun Chew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多年的朋友，在东南亚具有丰富的行业及/或开办工厂及管理相关经验。设立泰国和烁丰系公司首次出海设厂，为了更好的完成泰国和烁丰的筹建及业务开展，公司决定与二人共同设立泰国和烁丰，二人看好泰国和烁丰及功能性涂层材料行业未来发展，决定共同入股	设立之初即入股，泰国和烁丰尚未开展经营，按照注册资本（30 泰铢/股）定价，入股价格公允、合理
Mr. Komg Mun Chew	新加坡籍，为 K-ONE INDUSTRIES PTE. LTD. 董事长，在东南亚长期从事绿色环保技术与自动化解决方案相关业务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各股东所持泰国和烁丰股权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作为境外销售平台与公司的业务协作模式，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为落实公司国际化的战略布局，防范局部市场可能的关税调整及贸易壁垒风险，公司选择在泰国投资设立泰国和烁丰。一方面，可以直接提升对东南亚市场客户的服务能力，通过本地化生产实现更快的市场响应、更灵活的供应链支持以及更贴近客户需求的合作；另一方面，泰国和烁丰将作为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的关键支点，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泰国优越的区位优势和产业政策，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国际市场布局进程，逐步扩大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占有率，提升公司在境外的知名度及竞争力，塑造公司品牌形象。

因此，公司在泰国投资设立子公司具有必要性，泰国和烁丰的设立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

2、境外子公司作为境外销售平台与公司的业务协作模式

泰国和烁丰是公司深化全球制造布局而在境外设立的生产基地，其核心职能为开展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并非作为单纯的境外销售平台。该子公司的业务活动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对公司整体生产与销售体系的重要补充和延续，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3、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1) 境外投资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101,310.36 万元、130,026.63 万元、131,819.69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82,301.76 万元、98,510.55 万元、53,440.04 万元。公司对泰国和烁丰的投资金额占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该等对外投资事宜不会给公司造成不适当的财务压力。因此，公司对泰国和烁丰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2) 境外投资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致力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功能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形成了高效混炼技术、高效塑混技术、拉伸致孔技术、干燥与固化技术、双面涂布一次成型技术等核心技术。泰国和烁丰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多年积累的技术实力能为泰国和烁丰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管理层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对行业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理解。公司在泰国设立海外生产基地系为了充分利用区位优势为海外客户提供优质的定制化生产服务、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同时，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包括《对外投资及融资管理办法》在内的全套内部管理制度，能够实现对境外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控制。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与公司的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 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1) 和烁丰新材料投资设立及增资泰国和烁丰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境内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1) 烁丰新材料投资设立泰国和烁丰

项目	法律法规规定	备案/审批情况
发改部门备案	<p>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1 号) 的规定，实行核准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p> <p>根据《江苏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除涉及未建交、发生战争、内乱和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项目，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新闻媒体及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调控政策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项目外，投资主体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1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投资主体注册地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省直管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委备案</p>	<p>和烁丰新材料在泰国合资设立泰国和烁丰项目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亦不涉及《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年版）》规定的敏感行业，且投资额为 1 亿美元以下，因此和烁丰新材料在泰国合资设立泰国和烁丰项目由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和烁丰新材料已取得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9）23 号）</p>
商务部门备案	<p>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的规定，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和烁丰新材料在泰国合资设立泰国和烁丰项目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亦不涉及《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年版）》规定的敏感行业，因此和烁丰新材料在泰国合资设立泰国和烁丰项目由江苏省商务厅备案。和烁丰新材料已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p>

项目	法律法规规定	备案/审批情况
		N3200201900098 号)
外汇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以及《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的规定,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和烁丰新材料已就在泰国合资设立泰国和烁丰项目办理了“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银行无锡分行出具的业务编号为“35320200201904199742”的《业务登记凭证》

2) 烁丰新材料增资泰国和烁丰

泰国和烁丰设立之初的总股本为6,000.00万泰铢,和烁丰新材料持股75.00%,出资金额为4,500.00万泰铢。上述境内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和烁丰新材料向泰国和烁丰首期出资4,500.00万泰铢等值美元。2024年9月,泰国和烁丰总股本由6,000.00万泰铢增资12,000万泰铢,各股东同比例增资。2024年10月,和烁丰新材料向泰国和烁丰二期出资4,500.00万泰铢等值美元。

根据和烁丰新材料已办理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等文件,和烁丰新材料就合资设立泰国和烁丰项目的获批投资金额为2,032.32万元人民币(折合300.00万美元),和烁丰新材料向泰国和烁丰首期出资及二期出资累计9,000万泰铢等值美元(折合279.72万美元),仍在上述核准文件额度范围内,故泰国和烁丰增资(即和烁丰新材料二期出资)无需重新办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境内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手续,由银行直接办理资金汇出手续。

综上,和烁丰新材料投资设立及增资泰国和烁丰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2) 境外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

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和烁丰于2019年1月28日设立,其设立及增资已在泰国商业部商业发展厅进行申报,泰国和烁丰已取得合法运营相关必要许可,符合泰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和烁丰新材料投资设立、增资泰国和烁丰事项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和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2、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经逐条比对，和烁丰新材料合资设立泰国和烁丰项目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规定的限制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具体情形	合资设立泰国和烁丰项目具体情况
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	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泰国和烁丰项目实施地位于泰国，不属于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
	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泰国和烁丰项目旨在建设海外生产基地，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不属于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泰国和烁丰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不属于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泰国和烁丰未使用不符合泰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
	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泰国和烁丰已取得所必需的行政许可，符合泰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泰国和烁丰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不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泰国和烁丰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和烁丰新材料已就合资设立泰国和烁丰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不属于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泰国和烁丰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不属于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和烁丰新材料已就合资设立泰国和烁丰项目取得了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不属于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和烁丰新材料已就合资设立泰国和烁丰项目取得了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不属于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或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综上，和烁丰新材料合资设立泰国和烁丰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四）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报告期内收益流回境内母公司的金额和主要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1、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根据商务部公布的《对外投资国别（地区）指南-泰国》的说明，泰国为有

限外汇管制国家，泰国财政部授权央行负责外汇的管理。相比较周边国家而言，其外汇管制较为宽松，除少数需要央行特别批准的业务以外，资本、贸易以及服务项下的外汇资金在向银行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情况下，均可自由出入。泰国鼓励企业投资资金汇入泰国，汇入资金币种和金额没有特别限制和要求。手续办理需遵循开户银行的具体规定执行。外汇账户的余款，如投资、分红和利润以及贷款的偿还和支付利息等，在所有适用税务清算之后，可以自由汇出。因此，在境外法规政策方面，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对其向股东分红无限制性规定，可以确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向其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在境内法规政策方面，境外子公司分红款汇入境内并无外汇法规的限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等相关规定，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和烁丰新材料已经按规定于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质的银行开立了外汇结算账户，如境外子公司分红的，可以通过银行办理相应收汇、结汇手续。

2、报告期内收益流回境内母公司的金额和主要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和烁丰新材料自泰国和烁丰合计获得现金分红 159.07 万美元，泰国和烁丰股东大会已就该等现金分红事项作出决议，和烁丰新材料按规定通过银行办理了相应收汇、结汇手续，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地区适用法律对其向股东分红并无特殊的限制性规定，公司已经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开立了外汇结算账户，可用于存放境外子公司分红或办理结汇，境外子公司向股东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报告期内，和烁丰新材料合计取得泰国和烁丰现金分红 159.07 万美元，按照规定办理了相应收汇、结汇手续，收益流回境内母公司的方式合法合规。

（五）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区律师关于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已取得泰国律师事务所 SOLIS@Law 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为泰国和烁丰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外法律意见书对泰国和烁丰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发表了明确的意见，未发表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1、泰国和烁丰为根据泰国法律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泰国和烁丰法律地位为“正常”，不存在解散或停业状态，也不存在公司解散的时间限制；2、泰国和烁丰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程序，截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泰国和烁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扣押情形，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3、泰国和烁丰的经营范围为先进或纳米材料制造、特殊涂层塑料标签和包装薄膜的经营行为，包括担任商业和工业事务管理、生产、营销、销售和分销相关问题的顾问和咨询者，已申请并获得其当前合法经营的必要资格，自注册成立以来，在经营和生产过程中始终遵守泰国法律，未发生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泰国任何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也没有任何未决罚款或其他潜在风险；4、泰国和烁丰自成立以来，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泰国和烁丰未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与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新加坡乾德楼、香港三角洲存在交易，泰国和烁丰存在向新加坡乾德楼、香港三角洲采购标签基膜的情形。泰国和烁丰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区律师关于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境外律师未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泰国和烁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方面符合泰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泰国和烁丰未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与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新加坡乾德楼、香港三角洲存在交易。泰国和烁丰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业务合规性

【公司回复】

（一）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土地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如涉及，请说明具体情况，并分析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子公司江西和烁丰存在 1 项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11 月 20 日，江西和烁丰与上饶市自然资源局广丰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上饶市自然资源局广丰分局将坐落于上饶高新区霞峰电子信息产业园（工业 554 号地块）宗地面积为 31,272.62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给江西和烁丰，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期 50 年，出让价款 563.00 万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江西和烁丰已全额支付土地出让款，尚未办理完毕出让土地使用权相关权属登记手续，该等情形不构成违法违规，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其他土地房产。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相关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住建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江西和烁丰 2025 年 11 月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尚未办理完毕权属登记手续，该等情形不构成违法违规，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除前所述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其他土地房产，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住建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是否涉及回收业务，如涉及，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情况；公司喷绘广告涂层业务的具体情况、收入利润及占比、合法合规性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是否涉及回收业务，如涉及，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对外回收业务。公司产品中包括

PCR 产品和 PIR 产品，上述产品指含 PCR 粒子（消费后再生利用的塑料粒子）或 PIR 粒子（工业后再生利用的塑料粒子）的功能薄膜，以及以该功能薄膜为基材生产制造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含 PCR 粒子的功能薄膜系在功能薄膜生产过程中，投入的原材料中添加 PCR 粒子。原材料中添加的 PCR 粒子主要向广西梧州国龙塑料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其经营范围包括“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具有废旧塑料回收利用相关资质；

含 PIR 粒子的功能薄膜系在功能薄膜生产过程中，投入的原材料中添加 PIR 粒子。原材料中添加的 PIR 粒子为公司通过粉碎造粒装置，将自身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或研发形成的废膜等材料重新加工所得。

综上所述，公司仅作为 PCR 粒子的原材料采购方，或使用公司自身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或研发形成的废膜等材料造粒形成 PIR 粒子。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对外回收业务。

2、公司喷绘广告涂层业务的具体情况、收入利润及占比、合法合规性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喷绘广告涂层业务系向下游客户销售应用于喷绘广告领域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该业务具体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喷绘广告涂层业务	198.52	0.37%	98.39	0.65%	374.69	0.38%	189.73	0.69%	264.54	0.32%	152.52	0.7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喷绘广告涂层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64.54 万元、374.69 万元和 198.52 万元，占比分别为 0.32%、0.38%和 0.37%，毛利分别为 152.52 万元、189.73 万元和 98.39 万元，占比分别为 0.75%、0.69%和 0.65%，喷绘广告涂层业务在公司总体业务中占比极小。

公司喷绘广告涂层业务销售的产品亦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公司已取得相关业务开展所需的经营资质，具有合法合规性。

四、关于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

【公司回复】

(一) 公司成本核算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公司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是生产过程中直接耗用的并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材料及辅料，主要包括聚丙烯、标签基膜、添加剂和化工涂料等；直接人工是指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人员薪酬；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中发生的不能归入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费用支出，主要包含折旧费、能源成本等。

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的生产流程和工艺流程，建立了完善的成本核算体系，产品成本核算按工序采用品种法，以不同工序的产成品类别为成本计算对象，产品成本按照细分产品的类别进行归集，再在细分产品之间进行分配、结转。

公司按照不同工序形成的产品主要包括功能母料、功能薄膜及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等，相应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的核算方法如下：

项目		功能母料	功能薄膜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成本归集	直接材料	月末按照原材料生产领用数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原材料领用金额并在生产成本中归集		
	直接人工	月末按照月度工资表统计生产人员薪酬总额，按车间对直接人工进行分类归集		
	制造费用	按使用部门和费用类别归集当月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		
成本分配	直接材料	按产品实际耗料量分配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月末按照当期完工入库的产成品的主材耗用量进行分配		
	制造费用	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月末按照当期完工入库的产成品的主材耗用量进行分配		
成本结转		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核算方法及发出计价方法得到一贯执行，原材料、产成品出入库记录及时，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与合规性能够得到保证。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等核算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二) 公司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产品成本结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在月末按照当期完工入库的产成品的主材耗用量进行分配，符合公司成本结构特点，可以更加准确反映实际成本消耗，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按产成品主材耗用量分摊	按产成品产量分摊
原料投入发生损耗	可区分出生产过程中的正常工艺损耗与异常损耗，补充投入的原料成本可直接纳入耗料分摊基数，确保损耗成本不遗漏、全归集，保障成本核算的完整性与真实性	成品产量按订单数量固定下达，无法将损耗产生的额外成本对应分摊至相关产品，导致产品实际承担的成本被少计，成本核算结果不完整，无法真实反映产品的全周期成本消耗
多道工序影响	该方式可精准追溯产成品对应的原料实际投入，对于返工产生的额外耗料，直接计入对应产品成本，确保成本核算与生产实际完全匹配，核算结果真实可靠。例如，功能薄膜在生产中因切换产品、卷头卷尾及分切复卷等多道工序产生额外物料消耗，可通过耗料量精准归集至对应产品	该方式下产品产量为固定数量，无法将返工增加的物料消耗纳入对应产品分摊范围，将导致单位产品成本被低估
机器设备发生故障	机器设备故障引发的物料报废等额外成本，可全部计入实际耗料总额，按耗料量分摊至对应产品，实现额外成本的精准归属，保障成本核算的清晰性与准确性，避免成本混淆归集	产品产量固定不变，设备故障产生的额外成本无法通过产量进行合理分摊，造成各产品成本分摊失真（如部分产品不合理承担无关故障成本），无法真实反映各产品实际成本水平

根据上表，公司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摊方法由按产成品产量分摊，调整为按产成品主材耗用量进行分摊，在原料投入发生损耗、多道工序影响及设备故障等情况下核算更为准确、谨慎。且由于公司产品功能母料、功能薄膜及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直接材料成本占总成本比重较高，按主材耗用量分摊可使成本归集与核心成本构成直接挂钩，匹配产品成本结构特性。

另外，由于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成本结构中占比相对较低，且报告期内公司各道工序投入产出比均较高且保持稳定，因此两种不同分摊方式对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金额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针对功能母料、功能薄膜及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按主材耗用量分摊成本的方式更具合理性与适用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实际成本消耗。

（三）公司成本核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的成本核算方法，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成本归集与分配方法如下：

公司名称	成本项目	成本归集与分配方法
福莱新材 (605488.SH)	直接材料	公司依托业财一体化信息系统，按生产订单归集直接材料成本，根据领料单、出库单等原始凭证，精准追踪各订单

公司名称	成本项目	成本归集与分配方法
		物料领用情况,同步归集生产过程中的物料损耗及返工补料成本;直接材料成本按各产品实际耗料量(含正常工艺损耗及合理返工耗料)进行分配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成本按生产部门、生产批次归集,以人力资源部门审核的工资表为依据,区分直接生产人员薪酬(工资、福利费、社保公积金等)纳入对应生产成本;公司结合大数据分析实现精细化分配,分配基准主要参考生产工时及产品耗料量关联数据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归集生产过程中发生的辅料消耗、能源消耗、设备折旧、维修费、生产场地租赁费等间接成本,按生产车间、生产环节分类归集;制造费用与直接人工分配逻辑一致,结合生产资源实际占用情况分配至各产品
德冠新材 (001378.SZ)	直接材料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直接材料按生产订单及产品类别归集,以领料单、投料单为依据,归集聚丙烯、添加剂等主要原料及包装物等辅料成本,同步核算生产过程中的物料损耗;直接材料按产品实际耗料量分配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成本按生产车间归集,区分无胶膜生产线、消光膜生产线等不同生产线的直接生产人员薪酬支出;直接人工按当月完工入库各产品的实际产量(吨)进行分配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归集能源消耗(水、电、燃料)、设备折旧、维修费、安全环保费等间接成本,按生产车间、生产线分类归集;制造费用与直接人工分配基准一致,按当月完工产品实际产量(吨)分配至各明细规格产成品
斯迪克(300806.SZ)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按生产订单、产品型号归集,以领料单、出库单为依据,精准归集各类功能薄膜、胶粘材料生产所需的核心原料及辅料成本,同步核算生产损耗;直接材料按产品实际耗料量分配,结合不同产品的配方要求确保成本匹配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成本按生产部门、生产批次归集,以审核后的工资表为依据,区分核心生产环节与辅助生产环节的人工成本;直接人工按生产工时比例分配至各产品,实现人工成本与生产耗时的精准匹配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归集生产过程中的设备折旧、能源消耗、辅料消耗、设备维修费、生产场地费用等间接成本,按生产环节、生产车间分类明细归集;制造费用参考直接人工分配基准,按生产工时比例分配至各产品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的分配方式分别为:福莱新材按照生产工时及产品耗料量分配至各产品,德冠新材按照完工产品实际产量分配至各个产品,斯迪克按照生产工时分配至各个产品。

公司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的分配方式是按工序采用品种法核算,每个生产工序单据归集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并根据该工序对应的产成品主材耗用量分配至各个产成品,与福莱新材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成本归集核算体系,成本核算方法和过程

与其生产模式、业务流程及实际生产流转相匹配，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所处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

五、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

【公司回复】

（一）说明物耗费用的具体构成、与生产用原材料的差异、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是否严格区分，研发领料的后续流向及会计处理，是否存在领用研发材料生产后对外销售的情形，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物耗费用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物耗费用的具体构成、与生产用原材料的差异、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是否严格区分

（1）物耗费用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物耗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丙烯	498.66	38.16%	1,004.02	44.17%	525.78	29.83%
功能薄膜	561.65	42.99%	868.98	38.23%	954.76	54.16%
化工涂料	124.01	9.49%	209.88	9.23%	105.83	6.00%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80.58	6.17%	108.44	4.77%	125.09	7.10%
功能母料	15.52	1.19%	29.41	1.29%	5.06	0.29%
添加剂	15.04	1.15%	21.65	0.95%	28.03	1.59%
其他	11.15	0.85%	30.71	1.35%	18.20	1.03%
合计	1,306.61	100.00%	2,273.08	100.00%	1,762.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费主要系由聚丙烯、功能薄膜、化工涂料、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功能母料、添加剂等材料费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为保证技术、产品优势及市场竞争力，持续加大新产品、新配方、新工艺的研发力度，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持续增长。一方面，公司研发环节较长，贯穿功能母料、功能薄膜及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三道工序，同时，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的研发物料耗用构成随研发项目的侧重方向不同而有所变化；另一

方面，根据公司的产品及研发特性，研发过程需要较大的材料投入及反复测试，因此材料费随着研发投入的增加而同步增加。

(2) 物耗费用与生产用原材料的差异，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的区分

1) 研发物耗与生产用原材料的差异

公司研发费用中物耗费用主要系由聚丙烯、功能薄膜、化工涂料、功能母料、添加剂等材料费构成，与公司的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不存在实质差异。其中，公司部分研发项目会领用少量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成品，作为底涂载体或对照基材，针对特定配方及工艺方案开展涂层匹配性、界面结合、固化条件、涂布窗口等关键参数评估验证。

2) 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的区分

公司各个研发项目物料领用时，均由研发部根据研发计划开具研发领料申请单，经研发负责人审批后，仓库由研发领料申请单下推生成其他出库单，研发人员从仓库领取相关研发物料。而生产用原材料的领用，则是生产部门根据预期销售量制定排产计划，由生产人员开具生产领料申请单，经生产负责人审批后，仓库由生产领料申请单下推生成生产领料单，生产人员从仓库领取生产用物料。由此，从物料领用开始，公司已严格执行领料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将研发物耗与生产用原材料进行严格区分。

为了规范研发领料的具体过程、日常管理及审批流程，严格区分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加强研发过程管理，规范研发投入归集，公司建立了研发管理组织体系，制定了《研发中心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研发材料领用及核算的具体流程为：

①研发项目人员根据研发项目需求申请开具研发领料单，仓储部门根据研发领料单确认领料需求后签字确认并安排物料领用。

②研发物料领用后，单独存放于由研发人员管理的研发仓中，与生产材料实现物理存储区域的独立。

③每月末，财务人员汇总各研发项目对应的材料领用耗费情况，计入各项目的研发支出-研发材料。

公司研发领料单上均有明确的“研发领用”标识，研发领料和生产领料填写并经审批的材料出库单在单据类型、领料人员、领料部门等方面能够明确区分。财务人员对于研发领料和生产领料分别归集计入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

综上，公司制定了研发活动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能够明确区分。

2、研发领料的后续流向及会计处理，是否存在领用研发材料生产后对外销售的情形

研发活动领用的物料，经研发试制及测试后，后续流向及会计处理总体如下：

材料性质	后续流向	会计处理
涉及功能母料及功能薄膜的研发形成的废料	通过粉碎造粒装置重新加工成再生粒子，重新用于生产功能薄膜产品	直接作为原材料重新入库，同步冲减相应的研发费用
涉及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研发形成的废料	由于其已涂覆化工原料并进行大量的实验测试，实际已丧失使用价值，直接销售给废料回收公司	根据研发废料销售收入冲减相应的研发费用
少量研发项目试制品形成样品	送至客户处进行测试，收集样品在客户使用过程中的实际表现	由于测试后无法回收，故对测试样品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不同类型的研发项目，研发物料的后续流向具体如下：

(1) 对于功能母料及功能薄膜类研发项目，研发产出的试制品为各种不同配方的母料及薄膜材料。研发产出的试制品因其存在批次品质波动、碳酸钙及二氧化钛等组分含量不稳定等情况，公司对研发产出的试制品进行分级处理、分级使用。部分试制品通过粉碎造粒装置加工成再生粒子，重新用于生产功能薄膜产品，作为回收材料被再次利用；部分试制品作为样品，送至客户处进行测试，收集样品在客户使用过程中的实际表现。上述不同研发物料的后续流向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功能母料及功能薄膜类研发项目后续流向	会计处理
形成可回收使用的原材料	按照可回收原材料的价值冲减研发支出，借：原材料，贷：研发支出-研发材料。
形成客户测试样品	相关物料在领用时已计入研发支出，由于客户测试物料无法回收，故对测试样品不进行会计处理。

(2) 对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类研发项目，研发产出的试制品为已包含涂层的复合材料。由于不同的涂层材料无法从试制品中分离，涂层材料已对功能薄膜自身造成了污染，因此包含涂层的复合材料公司无法再次回收使用，且销售价

值较低。公司对该部分研发材料进行报废后，作为废料对外销售。此外，部分试制品也会作为样品，送至客户处进行测试，收集样品在客户使用过程中的实际表现。上述不同研发物料的后续流向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类研发项目 后续流向	会计处理
形成对外销售的废料	按照废料销售价值冲减研发支出，借：其他业务成本-废料，贷：研发支出-研发材料。
形成客户测试样品	相关物料在领用时已计入研发支出，由于客户测试物料无法回收，故对测试样品不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公司在进行研发物料的后续流向核算时，已将能够回收使用的材料按照回收价值冲减了研发支出，且将能够对外销售的废料按照销售价值冲减研发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规定。

3、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物耗费用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功能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主要应用于不干胶标签领域，覆盖食品饮料、运输物流、日化用品、医药、个人护理等应用场景；功能薄膜主要用于加工制造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或直接应用于消费品包装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费金额分别为1,762.73万元、2,273.08万元及1,306.61万元，占研发费用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3.45%、54.97%和57.91%。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费用中材料费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各研发项目涉及研发费用物耗费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投入金额				材料投入的类别	材料投入说明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小计		
1	高耐温可激光打印压延材料的开发	创新型项目	109.24	215.22	45.97	370.43	聚丙烯、添加剂等	该项目旨在研发采用压延工艺制备的高耐温可激光打印的功能薄膜，需使用聚丙烯、添加剂等进行压延工艺试验、耐温性能及打印适配性测试，以验证材料在不同工艺条件下的可行性
2	高阻隔性双面涂布热敏合成纸的研发	创新型项目	158.70	196.60	-	355.30	功能薄膜、化工涂料、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等	该项目旨在研发具有高阻隔性和热敏功能双面涂布结构的热敏涂层复合材料，需使用功能薄膜、化工涂料、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等进行双面涂层结构设计和显色一致性测试，以验证技术方案的可实现性
3	高性能大宽幅压延涂布合成纸的开发	创新型项目	172.83	170.17	-	343.00	功能薄膜、化工涂料、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等	该项目旨在研发高性能大宽幅、采用压延工艺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需要使用功能薄膜、化工涂料、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等开展成膜性能测试，以评估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投入金额				材料投入的类别	材料投入说明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小计		
							同配方对产品性能的影响	
4	高耐候性聚丙烯合成纸基材的开发	创新型项目	108.82	199.60	28.62	337.04	聚丙烯、添加剂等	该项目旨在研发高耐候性功能薄膜，需使用聚丙烯、添加剂等开展耐老化、力学性能和环境适应性测试，以验证功能薄膜结构设计的合理性
5	改性聚丙烯高强度蜂窝板的研发	创新型项目	-	158.05	55.89	213.94	聚丙烯、添加剂、功能薄膜等	该项目旨在研发改性聚丙烯强度及耐穿刺标签板，需使用聚丙烯、添加剂、功能薄膜等进行结构改性及性能测试，以评估材料强度提升效果
6	高耐性环绕标签用PET标签膜的研发	创新型项目	-	-	188.93	188.93	功能薄膜、化工涂料、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等	项目旨在研发高耐环境性PET标签基膜，需使用PET标签基膜、化工涂料、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等进行耐温、耐湿和涂布适应性测试，以验证其在复杂环境下的应用性能
7	湿胶粘合用啤酒标签合成纸的研发	创新型项目	-	92.95	90.39	183.34	功能薄膜、化工涂料、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等	项目旨在研发湿胶粘合啤酒标签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需使用功能薄膜、化工涂料、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等开展湿胶附着力及稳定性测试，以验证其在使用过程中的可靠性
8	可回收镭射啤酒标签膜的研发	创新型项目	-	78.60	98.34	176.94	功能薄膜、化工涂料、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等	项目旨在研发可回收的啤酒标签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需使用环保型功能薄膜、化工涂料、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等进行回收适应性及使用性能测试，以验证产品设计的环保可行性
9	高遮盖韧性增强型压延合成纸的开发	创新型项目	99.71	62.27	-	161.98	聚丙烯、添加剂等	项目旨在研发高遮盖增强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需使用聚丙烯、添加剂等开展遮盖效果及结构性能测试，以验证遮盖性能提升方案
10	高性能耐候印刷涂层的开发	创新型项目	87.18	67.52	-	154.69	功能薄膜、化工涂料、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等	项目旨在研发具有高性能、耐候性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需使用功能薄膜、化工涂料、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等开展薄涂层条件下的印刷适应性测试，以验证涂层结构设计的合理性
11	高性能高经济性铜版合成纸的研发	创新型项目	20.54	126.87	-	147.41	功能薄膜、化工涂料、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等	项目旨在研发具有高经济性、超轻特性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需使用功能薄膜、化工涂料、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等进行粘结性能及结构相关技术测试，以评估技术方案的可行性
12	高性能四颗粒度标签合成纸的研发	创新型项目	29.15	117.54	-	146.70	功能薄膜、化工涂料、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等	项目旨在研发四颗粒度标签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需使用功能薄膜、化工涂料及不同粒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开展颗粒结构及显色性能测试，以验证颗粒度设计对性能的影响
13	新一代医疗用物理热敏合成纸的研发	创新型项目	-	142.76	-	142.76	功能薄膜、化工涂料、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等	项目旨在研发医疗用热敏涂层复合材料，需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功能薄膜、化工涂料及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等开展热敏性能及稳定性测试，以验证其在医疗场景下的适用性
14	高附着强度水性喷墨涂层的研发	创新型项目	67.21	74.78	-	141.99	功能薄膜、化工涂料、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等	项目旨在研发高附着墨层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需使用表面改性化工涂料、功能薄膜及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进行墨层附着力调控测试，以验证墨层结构优化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投入金额				材料投入的类别	材料投入说明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小计		
15	环保型柔性聚丙烯车身贴基膜的研发	创新型项目	35.50	74.04	20.28	129.83	聚丙烯、添加剂等	该项目旨在研发环保型车身贴用功能薄膜，需使用环保型聚丙烯、添加剂等开展配方调整和性能测试，以验证材料方案的环保性和稳定性
16	高性能有色标签合成纸基膜的研发	创新型项目	-	42.75	85.77	128.53	聚丙烯、添加剂等	该项目旨在研发有色标签用功能薄膜，需使用颜色稳定性原材料（聚丙烯、添加剂等）进行配色及性能一致性测试，以验证色彩方案的可控性
17	经济型高性能热熔胶阻隔涂层的开发	改进型项目	86.99	41.35	-	128.34	功能薄膜、化工涂料、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等	该项目旨在研发经济型热熔胶阻隔层，解决热熔胶中增塑剂对聚丙烯材料的溶胀问题。需使用具备阻隔性能的化工涂料、功能薄膜及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等开展阻隔效果测试，以验证阻隔层结构设计的合理性
18	经济型易碎标签合成纸的开发	创新型项目	35.63	68.52	23.59	127.74	聚丙烯、添加剂、功能薄膜等	该项目旨在研发易碎标签用功能薄膜，需使用特定功能薄膜、聚丙烯、添加剂等进行脆裂性能测试，以验证易碎特性的实现方式
19	环保型消费者回收珠光合成纸的研发	改进型项目	-	-	125.58	125.58	功能薄膜、化工涂料等	该项目旨在研发可回收珠光标签基膜，需使用环保型功能薄膜和化工涂料等开展性能效果测试，以验证材料设计的综合性能
20	高强度易碎标签合成纸基膜的研发	创新型项目	6.42	69.13	49.40	124.95	聚丙烯、添加剂、功能薄膜等	该项目旨在研发高强度易碎标签用功能薄膜，需使用兼具强度与脆裂特性的原材料开展结构及性能测试，以验证技术方案的平衡性
21	热熔胶专用高亮度珠光膜的研发	创新型项目	-	11.22	102.20	113.42	功能薄膜、化工涂料等	该项目旨在研发热熔胶专用高亮度功能薄膜，需使用高光泽功能薄膜、化工涂料等开展热熔胶适配性测试，以验证其在热熔胶应用中的性能表现
22	高耐候性标签合成纸基材的开发	创新型项目	36.57	65.12	-	101.69	聚丙烯、添加剂、功能薄膜等	该项目旨在研发高耐候性功能薄膜，需使用耐老化原材料（聚丙烯、添加剂、功能薄膜等）开展耐候性模拟测试，以验证其在长期使用环境下的稳定性

注：以上为报告期内累计研发物料投入超过 100 万的研发项目情况。

如上表所示，公司物耗费用持续增长主要系：

（1）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不干胶标签领域，覆盖食品饮料、物流运输、日化用品、医药、个人护理等多个应用场景。随着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市场需求趋向多元化以及高耐温性、高阻隔性、高耐候性、环保性等性能要求持续迭代，膜材料厂商需不断创新，开发出符合下游应用需求的涂层配方储备及各种品类的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等，物耗费用投入相应增长；

（2）随着公司产品逐步向高端市场开拓，该类产品开发难度较大，产品研发多为创新型项目，需要通过对不同配方的材料进行多次试验，研究其相关指标变动情况，确定实现预设研发指标所需的材料种类及配比。研发过程需要较大的

材料投入及反复测试，物耗费用投入相应增长；

(3) 公司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逐步向上游功能薄膜、功能母料拓展，实现从产品端至原材料的联动开发，研发产品类别、种类持续增加，物耗费用投入相应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费用中的物耗费用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之间的划分是否明确、是否存在人员混淆或兼职，说明报告期内研发、销售、生产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1、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之间划分明确、不存在人员混淆或兼职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人员均为专职研发人员，归属于研发部，不从事生产、管理、销售等其他经营活动。公司研发人员主要分为研发工程师及工艺工程师。研发工程师主要职责为产品开发与性能提升，具体包括：

(1) 制定实验计划、完成样品制备与性能测试（涵盖物性、功能性和稳定性验证等），确保实验数据的科学性与可靠性；

(2) 通过分析实验数据，提出配方优化、技术优化的方案，推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功能薄膜、功能母料产品性能不断提升、体系持续完善；

(3) 负责研发数据的系统化整理、归档与技术报告输出，完成研发成果的落地验证。

工艺工程师主要职责为工艺开发与量产转化，具体包括：

(1) 通过现场验证、数据分析和异常处理，确保工艺稳定性、可量产性及质量一致性；

(2) 协助形成优化报告、完善工艺流程，以实现工艺问题的闭环解决和持续改进；

(3) 完成设备调试、工艺参数设定与验证、工艺规范建立及标准化，推动研发样品至量产产品的平稳过渡。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人员均为生产部门从事生产相关活动的人员。公司研

发人员与生产人员能够明确划分。

综上，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明确区分、不存在兼职混淆等情况。

2、报告期内研发、销售、生产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与销售人员、生产人员等人均薪酬及平均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均薪酬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平均人数
研发人员	7.97	92.00	16.02	92.00	13.28	90.00
销售人员	15.31	17.00	32.29	14.50	29.59	14.00
生产人员	6.19	375.00	12.79	294.50	10.33	273.50

注：1、平均人数=（期初人员数量+期末人员数量）/2；

2、人均薪酬=职工薪酬/平均人数。

报告期各期，随着公司创新研发力度增加、经营规模扩大及产品结构转型持续推进，研发人员与销售人员、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均有不同程度增长。

研发人员方面，公司研发体系较为成熟，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结构稳定。公司重视并鼓励技术创新及人才培养，报告期内持续加大研发力度，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相应增加。

销售人员方面，公司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较为成熟，主要服务大型生产厂商，销售人员较为精简，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人数未发生显著变化。销售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及浮动销售提成构成，销售提成综合考虑销售人员所销售产品的种类、定价、新客户开发等维度。公司持续加大境内外市场开拓力度，报告期内收入规模持续增加，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逐年增加，与公司的经营情况匹配。

生产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持续扩大，产品产量逐年上升，生产人员人数及平均薪酬于报告期内持续增加，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人员与销售人员、生产人员的人数及人均薪酬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具有匹配性。

六、新增大额在建工程的原因

【公司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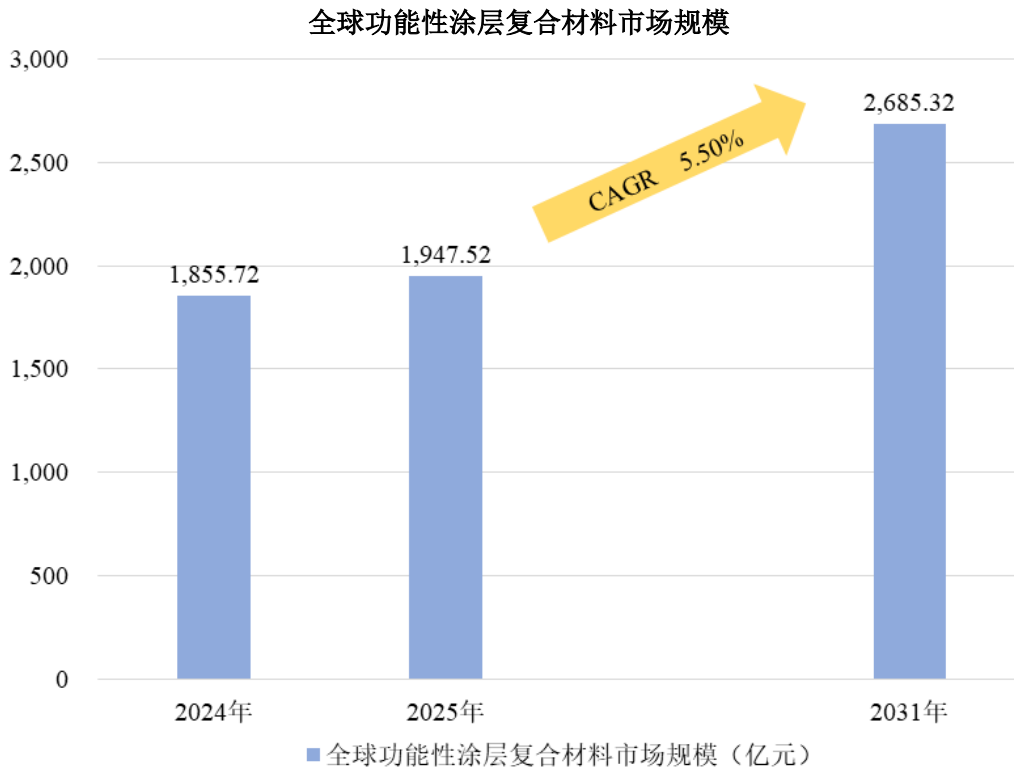
(一) 结合市场容量、产品竞争情况、目前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分析在建工程投资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在建工程主要为提高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和功能薄膜产品产能。公司在建工程投资具有必要性，具体分析如下：

1、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和功能薄膜市场空间广阔，公司产品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1)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和功能薄膜市场空间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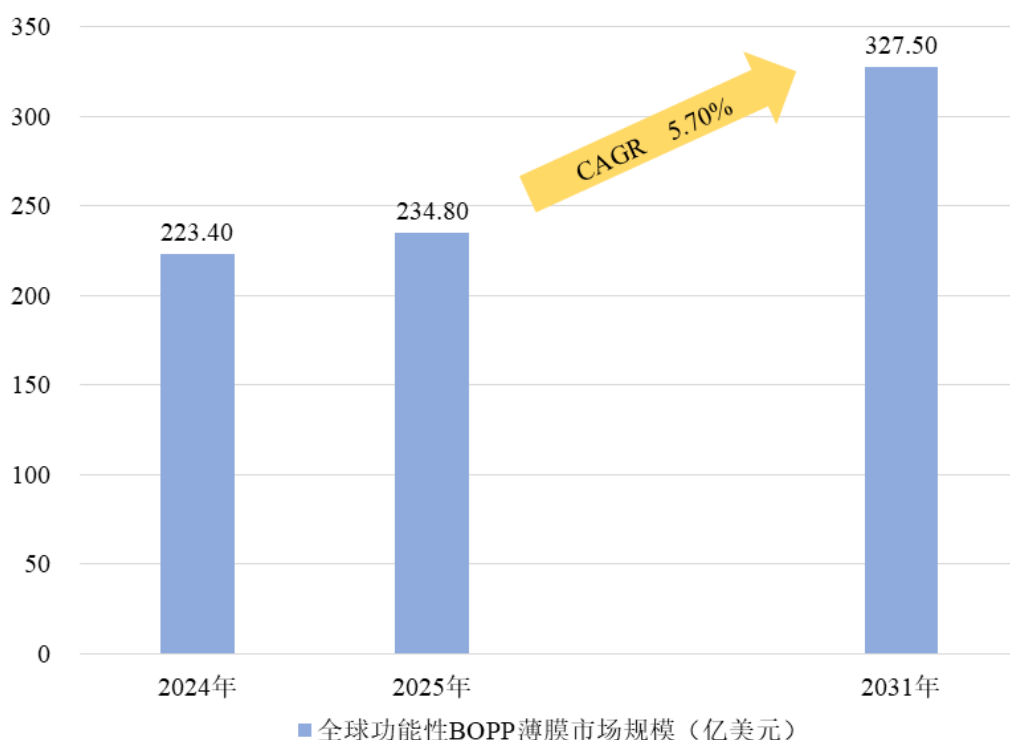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近年来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在整体市场规模方面，根据 QYResearch 数据显示，2024 年、2025 年全球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市场规模分别为 1,855.72 亿元、1,947.52 亿元，预计到 2031 年将增长至 2,685.32 亿元，2025 年至 203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50%。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市场规模逐步提升，主要系一方面，在消费升级驱动下，不干胶标签全球市场价值持续增长，而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能够更好地满足消费者对标签材料高端化、个性化、美观度、功能化的需求。另一方面，除食品饮料、日化用品等传统消费领域外，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在快递物流、冷链运输、航空运输等涉及可变信息印刷的新兴场景中快速渗透，上述新兴领域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创造稳定的增量市场需求。此外，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近年来取得较大增长，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创造潜在的市场空间。



数据来源：QYResearch

随着包装产业需求的不断增长、电子商务活动的兴起、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等，全球功能性 BOPP 薄膜行业稳步增长。根据 QYResearch 的数据，2024 年、2025 年全球功能性 BOPP 薄膜行业市场规模为 223.40 亿美元、234.80 亿美元，预计 2031 年市场规模达到 327.50 亿美元，2025 年至 203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5.70%。

全球功能性 BOPP 薄膜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QYResearch

(2) 公司产品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市场规模稳步增长，且呈现去纸化趋势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运用于不干胶标签领域，覆盖食品饮料、物流运输、日化用品、医药、个人护理等应用场景。

1) 不干胶标签行业市场应用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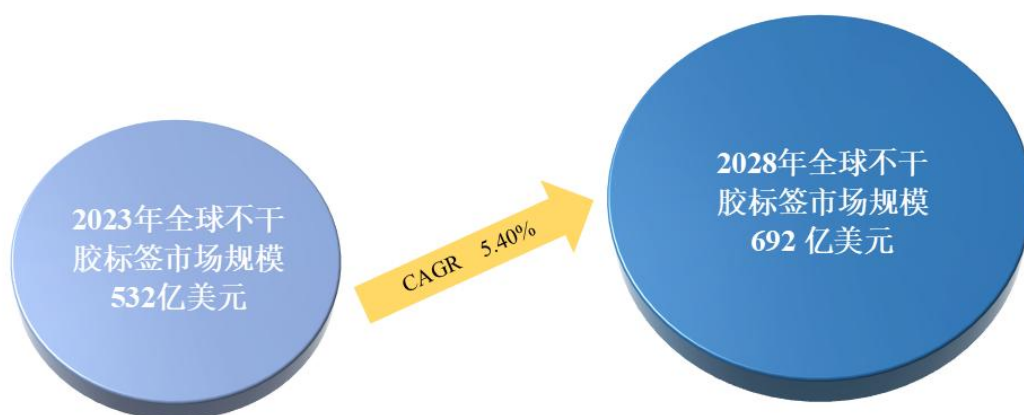
不干胶标签是以纸张、薄膜等材料为面材，背面涂有粘胶剂，以涂硅保护纸为底纸，并经过印刷、模切等工序后形成的成品标签。

相比于其他标签，不干胶标签具有承印材料多样、适用性广、贴合度好、美观度高、贴标效率高等优点。在国民经济和消费水平不断提升，居民对消费品标签美观度、个性化需求不断增加以及下游应用场景日趋多元化的背景下，不干胶标签以其应用场景丰富、通用性强、外观效果好等特点，与下游市场相契合，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

2) 不干胶标签行业市场规模稳步提升

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的数据，2023 年全球不干胶标签市场规模为 532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将增长至 69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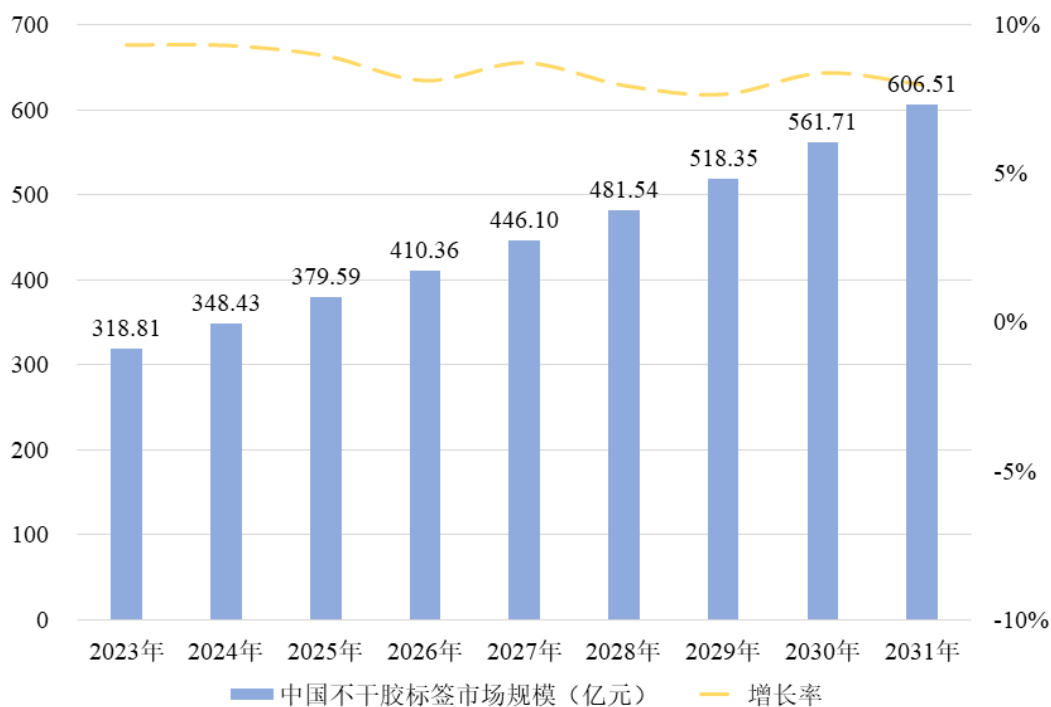
全球不干胶标签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 Markets and Markets

根据智研咨询的数据, 2023年中国不干胶标签市场规模为318.81亿元, 预计至2031年市场规模达到606.51亿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37%。

中国不干胶标签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 智研咨询

3) 不干胶标签在部分领域已呈去纸化趋势

不干胶标签按照面材不同主要分为纸张类不干胶标签和薄膜类不干胶标签, 两类标签关键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纸张类不干胶标签	薄膜类不干胶标签
防水性	纸的植物纤维内部有许多微小的孔洞, 从而导致纸张类不干胶标签遇水易破损, 难以满足标签防水性需求	薄膜类不干胶标签作为塑料制品, 具有天然的防水性, 即使在油污或潮湿环境下也能保持尺寸的稳定

指标	纸张类不干胶标签	薄膜类不干胶标签
抗撕裂性	纸张类不干胶标签的抗撕裂性较差，在加工及使用过程中容易发生破损，揭掉标签时也易粘附在产品表面，造成产品污染	薄膜属于结晶聚合物，相比于纸能承受较大的撕裂强度，从而显著提高不干胶标签的使用寿命
抗皱性	当温湿环境变化较大或受到外力挤压时，纸张类不干胶标签容易出现起翘或皱褶的情形，影响产品美观	薄膜类不干胶标签通常质地柔软，能经受反复的扭曲而不起皱或破裂，能够适用于化妆品、日化用品等挤压频繁的使用场景
透明度	由于纸张一般不透明，纸张类不干胶标签会遮挡住产品的底色，导致其应用场景受限	透明度较高的薄膜类不干胶标签，能够与产品浑然一体，呈现出更好的视觉效果
色彩表现力	普通的纸张由于表面平滑度较差，导致印刷后颜色的饱和度、鲜艳度一般，色彩表现力较弱	薄膜材料表面不吸收油墨，所以薄膜材料印制的标签色泽鲜艳、立体感强、色彩效果明显优于纸张类材料，适合高档次的彩色印刷

目前，纸张类不干胶标签凭借其成本优势依然占据着不干胶标签市场的主导地位。随着下游应用领域对于不干胶标签外观、性能等方面的要求趋于严格，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凭借其优良的特性，作为纸张类不干胶标签的替代品，已在多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未来，随着消费转型升级进一步深入，以及技术创新、规模化生产带来的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成本的下降，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2、产品竞争情况相对良好，市场供给未充分满足市场需求

根据智研咨询的数据，2023 年全球不干胶标签需求为 271.64 亿平方米，2023 年中国不干胶标签需求为 92.8 亿平方米。根据本题“（一）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市场空间广阔，公司产品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市场规模稳步增长”的回复，2023 年至 2028 年，全球不干胶标签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40%；2023 年至 2031 年，中国不干胶标签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37%，不干胶标签市场需求仍将持续提升。由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到终端不干胶标签的主要生产工艺基本不会改变材料总的物理面积，故不干胶标签需求面积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需求面积基本一致。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年化产能为 14.14 亿平方米，根据福莱新材公开资料，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福莱新材现有标签材料年化产能为 10.40 亿平方米。2025 年 10 月，福莱新材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10 亿元，其中拟使用 2.43 亿元（项目总投资 2.89 亿元）建设标签标识印刷材料扩产

项目，该项目设计年产能为 7.73 亿平方米，此外，并拟以自有资金新增 0.90 亿平方米/年的标签标识印刷材料产能。福莱新材新建产能投产后，和烁丰和福莱新材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应用于不干胶标签领域）年产能合计 33.17 亿平方米。对于全球市场，仍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空间待公司、福莱新材等国内领先厂商开拓；对于国内市场，和烁丰和福莱新材等头部厂商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但合计产能较国内市场需求仍有一定差距。

3、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产销率较高

2025 年 1-6 月，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分别为 90.75%、92.93%，功能薄膜产能利用率、产销率（销量含自产领用部分）分别为 93.11%、102.19%，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水平较高，产能接近饱和。故公司进一步提高产能有助于满足公司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4、公司计划丰富产品种类，提升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以标签标识类产品为基础，不断提升产业链各环节的产品创新能力，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功能薄膜下游各行业领域的客户提供选择更丰富的薄膜类产品，全面提升公司在高性能薄膜材料中的市场地位。

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端，公司将紧紧把握市场前沿需求，持续开发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细分产品，并聚力重点发展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细分产品，持续开发新型涂层配方，为客户提供高性能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公司充分发挥一体化制造成本优势降低产品成本，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份额。

在功能薄膜产品端，公司将进一步丰富功能母料、其他高性能薄膜的产品品类、应用场景，在满足自用需求的前提下，增加功能薄膜对外销售份额。此外，公司将不断深化功能薄膜工业回收料与消费者回收料的技术研发，配合多层制孔工艺，实现薄膜材料的轻量化及循环利用，从而达到“降碳减排”目标。

综上所述，公司在建工程投资具有必要性。

(二) 说明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是否存在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结合周边同类厂房造价、市场相同或相似机器设备价格，分析在建工程的造价是否公允

1、说明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是否存在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的在建工程项目及其归集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工程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江西二线）	设备工程	2,934.13	7,041.52	-
	配套工程	539.40	2.13	-
	厂房建设工程	-	3,251.39	-
小计		3,473.53	10,295.03	-
压延膜及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设备工程	846.55	2,085.08	-
	配套工程	20.34	6.37	34.92
	装修工程	241.38	-	-
	厂房建设工程	-	1,087.25	3,574.05
	设计测绘勘测费	-	-	9.38
小计		1,108.27	3,178.70	3,618.35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设备工程	9.34	35.14	337.39
	配套工程	3.34	25.83	117.04
	厂房建设工程	-	-	1,745.18
小计		12.68	60.97	2,199.62
合计		4,594.48	13,534.70	5,817.97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成本以在建工程具体项目主体为基础将各个项目主体所发生的成本进行归集，公司按照各个项目主体在建期间发生的必要工程支出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各项实际工程支出归集在建工程成本，包括建设期间发生的各项设备工程支出、厂房建设工程支出以及其他与工程相关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相关内控制度归集核算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各项在建工程支出均为工程或者设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不存在将无关成本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2、结合周边同类厂房造价、市场相同或相似机器设备价格，分析在建工程的造价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核算内容主要系设备工程及厂房建设工程，相关资产造价公允，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江西二线）

1) 设备工程

报告期内，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江西二线）的设备工程主要为 1 条 BOPP 薄膜生产线，合同金额为 10,375.00 万元（含税），供应商为桂林格莱斯科技有限公司。桂林格莱斯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桂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国有企业。此条 BOPP 薄膜生产线系首条国产化宽幅 BOPP 双向拉伸薄膜生产线，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国内尚无第二台类似国产设备销售，暂不具有可比市场价格供参考。

BOPP 双向拉伸薄膜生产设备市场长期以来主要由境外厂商布鲁克纳垄断。公司为支持国产化，打破境外厂商垄断的局面，选取境内国资厂商为公司设计开发 BOPP 薄膜生产线。江西和烁丰首条薄膜生产线为布鲁克纳薄膜生产线，合同金额为 1,428.00 万欧元（2020 年 5 月签署，按照合同签署当月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11,040.30 万元），考虑到其市场地位及进口设备等因素，单线合同价格略高于国产线具有合理性。

根据桂林格莱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向公司提供的 BOPP 薄膜生产线的价格系综合考虑其研发周期、前期开发支出、材料成本及市场竞争水平等因素，经双方商业谈判后协商一致确定，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江西二线）设备工程造价公允。

2) 厂房建设工程

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江西二线）厂房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霞峰产业园云彩路，该厂房系 BOPP 薄膜生产线厂房，放置的设备重量较大，在规划设计时需考虑相关建设安全规范要求，因此该厂房的设备基础工程造价较高。同时，为充分保障安全生产，该厂房的钢结构工程选用高标准、高强度的钢材料、

混凝土材料与防火材料，较普通厂房造价更高。根据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的房建及市政工程中标结果，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富山冲压 A8 厂房 EPC 项目与公司该厂房具有一定可比性，冲压厂房亦需要放置如冲压机等重量较大的设备。公司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江西二线）厂房与江铃汽车富山冲压 A8 厂房 EPC 项目的单位造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建设项目	地址	单位造价
公司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江西二线）厂房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霞峰产业园云彩路	3,117.88
江铃汽车富山冲压 A8 厂房 EPC 项目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富山乡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富山新能源基地	3,106.94

注：江铃汽车富山冲压 A8 厂房 EPC 项目信息来源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房建及市政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根据上表，公司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江西二线）厂房单位造价与江铃汽车富山冲压 A8 厂房的单位造价接近。

综上，公司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江西二线）厂房造价公允。

（2）压延膜及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1) 设备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压延膜及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的设备工程主要为 3 台涂布机与 1 台流延压纹膜生产线。公司获取了对应供应商向其他客户销售相同或相似设备的价格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供应商	合同价格（含税）	该供应商向其他客户销售相同或相似设备的价格（含税）
热敏涂布机 5 号线	武汉金华腾科技有限公司	1,018.00	996.00-1,760.00
高速热敏 PP 膜涂布机 6 号线	佛山市格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10.00	980.00-1,060.00
CPE 流延压纹膜生产线	南通三信塑胶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8.00	518.00
涂布机 GRT-C1700	佛山市格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82.00	520.00-56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武汉金华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热敏涂布机 5 号线的价格处于该供应商向其他客户销售相同或相似设备的价格区间范围内，设备价格公允；公司向佛山市格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涂布机价格略低于其向其他客户

销售相同或相似设备价格，主要原因为该设备供应商系公司长期合作对象，公司向其采购规模较大，因此采购价格略低，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具有合理性；公司向南通三信塑胶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设备价格与其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相近，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压延膜及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设备工程造价公允。

2) 厂房建设工程

压延膜及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厂房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霞峰产业园云彩路，该厂房主要系涂布车间，无特殊规格要求。该厂房与周边厂房的单位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类型	建设项目	地址	单位造价
公司自建项目	压延膜及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厂房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霞峰产业园云彩路	1,817.98
同区域可比建设项目	上饶高新区（霞峰二路东侧片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2#厂房、5#厂房）	江西省上饶市高新区（霞峰二路东侧片区）	1,724.97
	上饶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类标准厂房（八期）建设项目（1#厂房、5#厂房）	江西省上饶市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1,791.81
	信州区智造产业园标准厂房一期建设项目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智造产业园	1,830.73
	弋阳高新区标准厂房二期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2.5产业园）	江西省上饶市弋阳高新区	1,947.66
	上饶市广丰区五里标准厂房马家柚深加工厂房项目（乡村振兴示范园三期）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乡村振兴示范园	1,972.37

注：除公司建设项目信息外，其余建设项目信息来源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房建及市政工程中中标结果公示。

根据上表，公司压延膜及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厂房的单位造价处于周边厂房单位造价区间内，与同区域可比建设项目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压延膜及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厂房造价公允。

(3)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 设备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设备工程主要为1台涂布机。公司获取了对应供应商向其他客户销售相同或相似设备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供应商	合同价格	该供应商向其他客户
------	-----	------	-----------

		(含税)	销售相同或相似设备的价格(含税)
泰国涂布机2号线	佛山市格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10.00	340.00-368.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泰国涂布机2号线价格略低于佛山市格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的相同或相似设备的价格，如前所述，该供应商系公司长期合作对象，公司向其采购规模较大，因此向公司提供的设备报价相对较低，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设备工程造价公允。

2) 厂房建设工程

公司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厂房与其周边厂房的单位造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泰铢/平方米

建设项目	地址	单位造价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厂房	Land Plot No. V14 of WHA Eastern Seaboard Industrial Estate 4	5,833.11
山东佳诚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昶晟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	Land Plot No. V19B of WHA Eastern Seaboard Industrial Estate 4	6,040.95

注：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包含部分定制化内容，为保持可比性，此处仅对比两个项目主体工厂的单位造价。

根据上表，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主体工厂单位造价与其周边厂房的单位造价接近。

综上，公司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厂房造价公允。

七、关于二次申报挂牌

【公司回复】

(一) 请公司在申请文件 4-8 中进一步说明：公司产品名称、所属行业等主要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已在申请文件《4-8 前次申报有关情况及重大差异的说明》之“二、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重大差异说明”之“(二) 公司业务”中补充说明如下：

“1、公司产品名称、所属行业等主要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公司内部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1) 公司产品名称、所属行业等主要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具体原因

1) 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名称披露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本次申报、前次申报关于主营业务及产品名称的披露差异如下：

项目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功能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规格珠光膜合成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和功能薄膜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单面涂层珠光膜合成纸、双面涂层珠光膜合成纸、透明涂层珠光膜合成纸、BOPP 薄膜合成纸及 BOPP 镀铝薄膜合成纸

①功能薄膜为前次申报后新增产品

相较于前次申报，本次申报中，公司新增主营产品为功能薄膜，功能薄膜主要分为标签基膜和其他高性能薄膜，标签基膜可细分为珠光标签基膜和透明标签基膜等，标签基膜为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主要基材。公司 2017 年通过产业并购具备了功能薄膜的制备能力，2022 年实现全品类标签基膜自主制备能力。

②公司出于谨慎性和精确化考虑，结合产品原材料、产品本质并参考同行业公司披露情况，将产品名称调整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合成纸（synthetic paper）的叫法由来已久。合成纸是以聚烯烃等树脂和无机填充物为主要原料，通过挤出工艺加工而成的，同时具有塑料和纸张特征的多功能材料，是现代纸张生产的一次重大改革。合成纸在国外已有 30 多年的发展史，尤其在美国、日本、加拿大等国家及中国台湾地区起步较早，发展较快。中国台湾《经济日报》于 1996 年 2 月 1 日以《聚丙烯合成纸南亚开发成功》为题，报道了由台湾南亚塑胶工业集团经过几十年的研究开发，终于生产出了聚丙烯合成纸的新闻。

前次新三板挂牌申报时，公司考虑到主要产品具有纸张化外观，并且应用于不干胶标签领域，在部分应用场景中替代了纸张在不干胶标签领域的作用，基于行业一贯的叫法，将产品称为“珠光膜合成纸”。

然而，一方面，公司产品虽然具备纸张的部分功能，但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等塑料粒子，区别于由草浆、木浆等植物纤维生产的传统意义的纸张。公司

产品本质上是一种塑料新型材料，而并非纸质材料。另一方面，福莱新材、斯迪克等同行可比公司亦将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命名为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或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因此，为了充分反映公司产品的本质，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解，同时参考同行可比公司对同类产品名称的表述，公司将主要产品名称调整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2) 公司所属行业披露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本次申报、前次申报关于所属行业的披露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之“塑料薄膜制造”（C292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的“塑料薄膜制造”（C292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11）中的“新材料”（1110）中的“新材料”（111014）中的“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 原材料”大类下的“11101211 纸材料包装”小类。

前次新三板挂牌申报时，公司考虑到主要产品具有纸张化外观，并且在部分应用场景中替代了纸张在不干胶标签领域的作用，因此将主要产品称为“珠光膜合成纸”，并基于此将公司所属行业划分为“C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11101211 纸材料包装”等。

然而，合成纸的命名来源于其功能和用途。虽然其外观与纸张类似，但本质系具有纸张触感和印刷适性的塑料薄膜产品。从原材料构成上看，传统纸张主要原材料为植物纤维（木浆、草浆、棉浆等），合成纸主要原材料为聚烯烃等树脂和无机填充物等。从生产工艺上看，传统纸张生产工序主要包括制浆、抄造、脱水、干燥等，而合成纸生产工序主要包括双向拉伸（熔融塑化挤出、流延铸片、纵向拉伸、横向拉伸等）、涂布（电晕、涂布、烘干等）等。因此合成纸本质为塑料薄膜，而非传统意义上的“纸”。同行可比公司福莱新材、德冠新材、斯迪克等亦将所属行业认定为“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因此，为了充分反映公司产品的本质及所属行业的特征，避免对投资者造

成误解，同时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对行业的认定情况，公司将所属行业认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以及《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申报针对产品名称、所属行业等主要信息披露与前次新三板挂牌申报不一致，主要系公司从产品原材料、工艺及产品本质出发，并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认定情况，对公司主要产品及所属行业进行了更准确的认定及披露，具备合理性。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或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2025年9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评估意见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进行了分析和评估，确认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依法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在前次申报中的公司产品名称、所属行业等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公司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加强相关制度的学习理解和执行能力，并在本次申报文件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本次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二) 请公司在申请文件 4-8 中进一步说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份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关联交易等事项，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公司已在申请文件《4-8 前次申报有关情况及重大差异的说明》之“一、前次申报有关情况”中补充说明如下：

“(三) 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份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关联交易等事项，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1、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份代持、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前次申请挂牌时已按照彼时法律法规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并在前次挂牌期间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股份代持、特殊投资条款等事项。

2、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前次申请挂牌报告期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1 月，前次挂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本次申请挂牌报告期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本次申请挂牌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的报告期不存在重合。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在法定关联方范围内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次申报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公司与部分不构成法定关联方的相关方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引致披露范围较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有所扩大，具体如下：

在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公司与千慧新材发生的购销业务未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千慧新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英磐之姨夫黄韩控制的企业，前次新三板挂牌期间系公司 5%以上股东陈英磐之姨夫黄韩控制的企业。前次新三板挂牌期间，彼时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2013 年 2 月生效，2017 年 12 月废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 年 12 月生效，2020 年 1 月废止）等相关法

律法规，认定黄韩不属于陈英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此未将公司与千慧新材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或比照关联交易处理，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晓前述情况，相关知情人员已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相关情况。本次申报，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与千慧新材发生的购销业务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该等信息披露差异不构成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错误或隐瞒关联交易等情形。

综上，公司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股份代持、特殊投资条款等事项；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在法定关联方范围内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次申报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公司与千慧新材相关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不构成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错误或隐瞒关联交易等情形。”

（三）请公司在申请文件 4-8 中进一步说明：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已在申请文件《4-8 前次申报有关情况及重大差异的说明》之“一、前次申报有关情况”中补充说明如下：

“（四）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终止挂牌至今股东人数未超 200 人，公司摘牌后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区域股权市场办理股份托管，公司股权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管理。

公司摘牌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已在申报文件《4-1-3 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中详细列明。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整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摘牌期间公司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八、关于曾经申报 IPO

【公司回复】

(一) 终止审核及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1、前次创业板 IPO 终止审核的原因

前次申报创业板 IPO 终止审核原因主要系：在前次创业板审核阶段，国投证券针对公司部分外部关联自然人资金流水需进一步补充核查，但短时间内难以按照相关审核要求完成全面核查工作。因此，国投证券与公司充分协商，决定撤回该项目创业板首发上市申请。2021 年 10 月 11 日，国投证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¹关于撤回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安证报〔2021〕562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终止。

2、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

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与前次创业板 IPO、上交所主板 IPO 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本次新三板挂牌	前次上交所主板 IPO	前次创业板 IPO
保荐机构/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除会计师事务所外，其他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化。本次新三板挂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主要系综合考虑项目进度安排、团队成员配置、整体服务情况等因素后改聘。

3、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首先，在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过程中，监管机构未向公司下发过规范整改要

¹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求,亦未提交上市委审核,无上市委审核意见,不涉及相关重点问题及整改情况。

其次,本次新三板挂牌申报过程中,中介机构获取并全面核查了公司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流水。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公司体外代收代付、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体外资金循环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因此,本次挂牌不存在前次终止审核涉及相关问题及尚未消除的相关影响因素。

再次,本次新三板挂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系综合考虑项目进度安排、团队成员配置、整体服务情况等因素后改聘,系基于正常商业考量和市场化遴选,亦不涉及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综上,前次创业板 IPO 终止审核及更换会计师均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二) 前次 IPO 申报相关现场检查/自律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如涉及)的具体情况,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具体执行情况,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影响

公司前次 IPO 申报不涉及现场检查、自律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

(三) 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 IPO 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 IPO 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主要差异事项	差异内容			差异原因
	本次新三板挂牌申报	前次上交所主板 IPO 申报	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	
股东情况	朱小峰、陈英磐、利圣辉、梁雁扬、王和、杨润中、陈小兵、高新创投、新通科技、陈少斌等 10 名股东	朱小峰、陈英磐、毅达投资、梁雁扬、王和、利圣辉、金茂投资、金投信安、惠泉华莱坞、陈小兵、金程新高投、金灵投资、祥禾涌原、高新创投、邵君良、新通科技、倪萍、陈少斌、	朱小峰、陈英磐、毅达投资、梁雁扬、王和、利圣辉、金茂投资、金投信安、惠泉华莱坞、陈小兵、金程新高投、金灵投资、祥禾涌原、高新创投、邵君良、新通科技、倪萍、陈少斌、	根据公司股东变动情况更新

主要差异事项	差异内容			差异原因
	本次新三板挂牌申报	前次上交所主板IPO申报	前次创业板IPO申报	
		徐炯等 19 名股东	徐炯等 19 名股东	
子/孙公司情况	和烁丰新材料、无锡环宇、江西和烁丰、泰国和烁丰等	和烁丰新材料、无锡环宇、江西和烁丰、泰国和烁丰、征钜管理、柯乐第色卡、安沙有限等	和烁丰新材料、无锡环宇、江西和烁丰、泰国和烁丰、征钜管理、柯乐第色卡、安沙有限等	根据公司子/孙公司情况更新
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陈英磐、朱小峰、路静、丁剑辉、薛本肖； 审计委员会委员：丁剑辉、薛本肖、陈英磐； 高级管理人员：朱小峰、路静	董事：陈英磐、朱小峰、路静、姜焯、樊利平、邓广磊、黄卫、张宏昌、李强； 监事：陈建新、钱昇阳、程任君； 高级管理人员：朱小峰、路静	董事：陈英磐、朱小峰、路静、姜焯、樊利平、邵子佩、黄卫、张宏昌、李强； 监事：梁彦钦、钱昇阳、陈建新； 高级管理人员：朱小峰、路静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更新
股本形成概况、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特殊权利条款等	根据本次申报报告期内相关事项的情况更新	根据前次申报报告期内相关事项的情况更新	根据前次申报报告期内相关事项的情况更新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更新
与本次挂牌/IPO有关的机构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聘请的有关机构情况更新

2、公司业务

主要差异事项	差异内容			差异原因
	本次新三板挂牌申报	前次上交所主板IPO申报	前次创业板IPO申报	
主要业务、产品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和功能薄膜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和功能薄膜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更新
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申报报告期内行业情况更新	根据前次申报报告期内行业情况披露	根据前次申报报告期内行业情况披露	根据行业实际情况更新
主要竞争对手	南亚塑胶、Jindal（劲道）、Cosmo（科斯莫）、Ricoh（理光）、福莱新材、德冠新材、泉州利昌、万宝瑞达	南亚塑胶、理光集团、福莱新材、万宝瑞达、B.C. Jindal Group、Cosmo Films、泉州利昌、德冠新材、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	南亚塑胶、Jindal Poly Films Limited、Ricoh（理光集团）、福莱新材、德冠新材、泉州利昌、万宝瑞达	随着所属行业及行业内企业发展状况，更新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		
主要客户	艾利丹尼森、芬欧蓝泰、冠豪高新、佛捷歌尼、金大科技、福莱新材等	艾利丹尼森、佛捷歌尼、芬欧蓝泰、中山富洲、冠豪高新、金大科技、福莱新材、两江公司、浩明科技等	艾利丹尼森、芬欧蓝泰、冠豪高新、中山富洲、浩明科技、金大科技、江苏奥力、千慧新材、C.I ARCLAD S.A.等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更新
主要供应商	华东国际、中石油、威孚系、广东东元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运研新材、泛华集团、明日控股、欧米亚等	中石油、华东国际、上海卓惠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民泉实业有限公司、安徽金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威孚系等	中石油、华东国际、威孚系、上海长宣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卓惠化工有限公司、运研新材、明日控股、中基石化(包括中基石化有限公司、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汕头海洋第一聚酯薄膜有限公司等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更新
公司组织架构、主要技术、资产及资质情况、员工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商业模式等	根据本次申报报告期内相关事项的情况更新	根据前次申报报告期内相关事项的情况披露	根据前次申报报告期内相关事项的情况披露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更新

3、公司治理

主要差异事项	差异内容			差异原因
	本次新三板挂牌申报	前次上交所主板IPO申报	前次创业板IPO申报	
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违法违规情况、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申报报告期内相关事项的情况更新	根据前次申报报告期内相关事项的情况披露	根据前次申报报告期内相关事项的情况披露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更新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报告期内的情况更新；其中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比照关联方披露主体为千慧新材、欣硕纸业、威孚系、江苏源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前次报告期内的情况更新；其中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比照关联方披露主体为千慧新材、欣硕纸业、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前次报告期内的情况更新；其中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比照关联方披露主体为千慧新材、两江公司	本次新三板挂牌申报报告期内，公司与法定关联方均不存在交易；针对创业板及上交所主板申报期间属于公司法定关联方或曾经的关联方，或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相关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本次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基于谨慎性原则，均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

主要差异事项	差异内容			差异原因
	本次新三板挂牌申报	前次上交所主板 IPO 申报	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	
				露； 上交所主板及本次新三板挂牌申报期间未将两江公司比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系因其实控人与公司的共同投资关系于 2019 年初即不存在，距今时间较为久远

注：两江公司曾为无锡信和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张德开及/或其配偶伍学珍控制的企业，2019 年 3 月张德开将其所持无锡信和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予无锡环宇；无锡信和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公司控股孙公司，2020 年 1 月注销。

4、公司财务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报告期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前次上交所主板 IPO 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后更新财报至 2020 年末。本次申请挂牌的报告期与前次上交所主板 IPO 申报、创业板 IPO 申报的报告期不重叠，在报告期上存在差异，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上交所主板 IPO 申报文件、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文件信息披露的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存在差异、行业发展变化、公司实际情况发生变动、聘请的中介机构发生变动等原因所致，相关差异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四）IPO 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本次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则进行充分披露。公司在本次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中，充分参考前次 IPO 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并基于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原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可读性原则，将相关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充分披露。

(五) 公司是否存在与 IPO 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公司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查询媒体报道情况。经统计，自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受理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相关报道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报道媒体	时间	报道名称	主要关注内容
1	企业上市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一 IPO 企业终止审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同业竞争或锁定期监管等情形？	实际控制人认定、同业竞争等
2	资本邦	2021 年 4 月 29 日	实际控制人认定理由是否充分？和烁丰回复创业板 IPO 问询	实际控制人认定等
3	界面新闻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关联方交易、资金往来一团乱麻和烁丰真的靠谱吗？	董监高变更、关联交易、内控不规范行为等
4	花朵财经	2021 年 2 月 4 日	依靠关联交易，惨淡经营的和烁丰有利于资本市场吗？	应收账款、存货、毛利率、经营现金流、关联交易、董监高变动等
5	GPLP 犀牛财经	2021 年 2 月 1 日	和烁丰关联交易占成本二成，境外收入逐年增加风险上升	外销收入、关联交易等
6	资本邦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和烁丰新三板退市改道创业板，关联采购较高恐成“拦路虎”？	关联交易等

如上表所示，上述媒体报道集中于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期间，媒体关注内容主要系相关媒体摘录自公司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文件和问询回复内容，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中已有相关问题的说明，相关媒体质疑已经得到有效解决或合理解释，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中介机构回复】

(一) 核查上述事项 (1) - (3) 并发表明确意见。(2) 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②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持股期间分红时点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核查上述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 2) 查阅公司 2024 年 6 月减资、2025 年 9 月增资相关减资回购协议、增资协议等交易文件；
- 3) 查阅公司股东填写或出具的调查表；
- 4) 查阅相关历史股东签署或出具的确认文件；
- 5) 查阅公司历史沿革中曾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补充协议；
- 6) 访谈公司自然人股东和相关历史股东；
- 7) 查阅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
- 8) 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 9) 查阅《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江苏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年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以及《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 年版）》等境外投资相关法律规则；
- 10) 查阅和烁丰新材料投资设立泰国和烁丰相关《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业务登记凭证》等境外投资手续文件；
- 11) 查阅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
- 12) 查阅《对外投资国别（地区）指南-泰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外汇管理政策；
- 13) 查阅泰国和烁丰报告期内分红相关文件；
- 14) 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15) 查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土地、房屋权属证书；

16) 查阅江西和烁丰 2025 年 11 月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出让款支付凭证；

17) 走访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及办公场所；

18) 查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相关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

19) 查阅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

20) 查阅公司已获取的业务资质证书；

21) 访谈公司生产人员、采购人员，了解 PCR、PIR 产品的生产过程、PCR 粒子的采购情况；

22) 通过网络核查，了解广西梧州国龙塑料化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核查广西梧州国龙塑料化工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回收利用相关资质；

23) 访谈公司销售人员、生产人员，了解喷绘广告涂层业务的具体情况，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24) 获取公司的销售收入明细表，核查喷绘广告涂层业务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25) 通过网络查询了解应用于喷绘广告领域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业务开展所需资质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①公司进行非同比例回购减资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虽未按照《公司法》规定于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定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存在一定程序瑕疵，但不影响本次减资的效力，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2024 年 6 月减资、2025 年 9 月增资估值水平及价格对应 PE 倍数均为 10 倍左右，整体估值变化较大系两次股权变动间隔期间公司业绩实现了较为显著的增长所致，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两次股权变动定价公允、合理；

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报告期内

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签订、履行及解除的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中曾签署的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已于报告期外彻底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①因看好泰国和烁丰及功能性涂层材料行业未来发展，泰国和烁丰其他股东与和烁丰新材料共同出资设立泰国和烁丰，入股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在泰国和烁丰设立之初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入股，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公司在泰国投资设立子公司具有必要性，泰国和烁丰的设立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泰国和烁丰作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境外生产、销售平台，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实际经营，是对公司整体生产与销售体系的重要补充和延续，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关系；公司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③和烁丰新材料投资设立、增资泰国和烁丰事项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和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④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地区适用法律对其向股东分红并无特殊的限制性规定，公司已经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开立了外汇结算账户，可用于存放境外子公司分红或办理结汇，境外子公司向股东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报告期内，和烁丰新材料合计取得泰国和烁丰现金分红 159.07 万美元，按照规定办理了相应收汇、结汇手续，收益流回境内母公司的方式合法合规；

⑤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区律师关于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境外律师未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泰国和烁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方面符合泰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泰国和烁丰未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与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新加坡乾德楼、香港三角洲存在交易。泰国和烁丰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 ①江西和烁丰 2025 年 11 月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尚未办理完毕权属登记手续，该等情形不构成违法违规，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除

前所述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其他土地房产，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住建管理等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公司仅作为 PCR 粒子的原材料采购方，或使用公司自身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或研发形成的废膜等材料造粒形成 PIR 粒子。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对外回收业务；公司喷绘广告涂层业务系向下游客户销售应用于喷绘广告领域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喷绘广告涂层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64.54 万元、374.69 万元和 198.52 万元，占比分别为 0.32%、0.38%和 0.37%，毛利分别为 152.52 万元、189.73 万元和 98.39 万元，占比分别为 0.75%、0.69%和 0.65%，喷绘广告涂层业务在公司总体业务中占比极小。公司喷绘广告涂层业务销售的产品亦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公司已拥有相关业务开展所需的经营资质，具有合法合规性。

2、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②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持股期间分红时点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 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及其前身和烁丰有限自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工商资料、最新股东名册；

②查阅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价款支付及实缴凭证、完税凭证（如涉及）；

③查阅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公司章程及其企业登记资料；

④查阅公司股东填写或出具的调查表及相关出资时点前后银行流水；

⑤查阅历次股本变动相关增资协议、转让协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减资回购协议等交易文件；

⑥访谈公司自然人股东及相关历史股东；

⑦查阅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

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

2) 核查意见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08年8月公司设立	朱小峰和陈国翠合资设立和烁丰有限，注册资本100.0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80.00%、20.00%	和烁丰有限设立	1.00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2	2010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朱小峰、陈国翠分别将其所持和烁丰有限30.00%、20.00%的股权（分别对应注册资本30.00万元、20.00万元）作价30.00万元、20.00万元转让给陈英磐	陈英磐入股和烁丰有限及增资补充运营资金	1.00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和烁丰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300.00万元，其中股东朱小峰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陈英磐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		1.00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3	2013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朱小峰、陈英磐分别将其所持和烁丰有限16.00%、17.00%的股权（分别对应注	梁雁扬入股和烁丰有限及增	1.00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暨第二次增资	册资本 48.00 万元、51.00 万元) 作价 48.00 万元、51.00 万元转让给梁雁扬	资补充运营资金			
		和烁丰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至 1,350.00 万元, 其中股东朱小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57.00 万元, 陈英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46.50 万元, 梁雁扬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46.50 万元		1.00 元/ 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定价公允
4	2015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分别将其所持和烁丰有限 9.00%、8.00%、8.00% 的股权 (分别对应注册资本 121.50 万元、108.00 万元、108.00 万元) 按照净资产评估值转让给王和	王和入股和烁丰有限	2.00 元/ 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按照和烁丰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5	2015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以和烁丰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人民币 2,521.18 万元折合为和烁丰 1,35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股份, 其余计入和烁丰的资本公积, 股改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净资产	净资产整体折股
6	2018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和烁丰向征钜管理的股东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发行 2,000.00 万股普通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征钜管理 100.00% 的股权, 发行价格为 3.52 元/股, 增资完成后, 和烁丰注册资本由 1,350.00 万元增至 3,350.00 万元	发行股份收购征钜管理	3.52 元/ 股	以征钜管理股权对公司进行增资	根据征钜管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及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协商定价, 定价公允
7	2018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和烁丰向陈英磐发行 250.00 万股股票,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0 元/股, 增资完成后, 注册资本由 3,350.00 万元增至 3,600.00 万元	向陈英磐定向发行股份	4.50 元/ 股	自有资金	综合参考上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8	2018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	和烁丰终止向陈英磐发行 250.00 万股股票, 退还缴纳的认购款, 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0.00 万元减至 3,350.00 万元	终止定向发行	公司因终止定向发行而实施减资, 不涉及股东入股		终止定向发行, 退还投资款, 定价公允
9	2019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3,350.00 万元增至 3,988.00 万元, 股份总数由 3,350.00 万股增至 3,988 万股, 朱小峰、陈英磐、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实际控制人由无变	5.50 元/ 股	自有 (及自筹)	参照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 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利圣辉分别以货币人民币1,257.025万元、1,257.025万元和994.95万元认购新增股份228.55万股、228.55万股和180.90万股	更为认定朱小峰、陈英磐为实际控制人		资金 资金	
10	2019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梁雁扬分别将其所持和烁丰8.00%、1.00%的股份（分别对应319.04万、39.88万股股份）作价3,200.00万元、400.00万元转让给朱小峰、陈小兵；王和分别将其所持和烁丰8.00%、1.00%的股份（分别对应319.04万、39.88万股股份）作价3,200.00万元、400.00万元转让给陈英磐、陈小兵	提高实际控制人控制比例、降低王和及梁雁扬对公司的影响、引入自然人股东陈小兵	10.03元/股	自有（及自筹）资金	参照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并综合公司2018年业绩情况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11	2019年1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王和将其所持公司合计7.00%的股份作价3,937.50万元分别转让给金投信安、赳泉华莱坞、金程投资和毅达投资等私募基金；梁雁扬将其所持公司合计7.00%的股份作价3,937.50万元分别转让给毅达投资、金茂投资等私募基金	降低王和及梁雁扬对公司的影响、引入财务投资者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	14.10元/股	自有资金	参照公司截至2019年8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并综合2019年业绩预测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12	2020年4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3,988.00万元增至4,272.1410万元，毅达投资、金灵投资、祥禾涌原、高新创投、新通科技及邵君良、倪萍、陈少斌、徐炯等投资人合计以5,699.92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引入财务投资者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并募集运营资金	20.06元/股	自有资金	参照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及公司2020年业绩预测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13	2020年6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公司将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8,327.8590万元的资本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12,600.00万元，总股本变更为12,600.00万股，每股面值不变，本次转增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维持不变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0元/股	股票溢价转增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14	2020年7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金程投资将其所持公司1.33%的股份（对应167.2813万股股份）按照投资成本人民币800.00万元转让给金程新高投	金程投资内部整合发生的股份转让	4.78元/股	自有资金	按照投资成本定价，定价公允
15	2024年6月股份公司第二次	公司减资回购毅达投资、金茂投资、金投信安、赳泉华莱坞、金程新高投、金灵投	减资回购部分股东所持公司	公司减资，不涉及股东入股		按照约10亿估值并结合相关财务投资人投资协议约定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减资	资、祥禾涌原、邵君良、倪萍、徐炯、王和、梁雁扬合计所持公司 2,449.4652 万股股份	股份、简化治理架构、提升决策效率			的回购利率（如涉及）协商确定减资回购价格，定价公允
16	2025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150.5348 万元增至 10,464.4689 万元，新增 313.9341 万元注册资本（占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3.00%）均由杨润中以货币认缴。	引入财务投资者募集公司运营资金需求	19.11 元/股	自有（及自筹）资金	结合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净利润以及 2026 年的盈利预测按照投后 20 亿元的估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注：1、2019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2019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时，利圣辉合伙人及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自筹资金包括亲属借款、朋友借款和银行贷款，相关借款均已归还完毕或了结；

2、2025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时，杨润中出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以某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方式向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借款，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该等借款尚未归还完毕。

根据公司各股东填写或出具的调查表、相关历史股东填写或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文件、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并对公司自然人股东及相关历史股东的访谈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历次股本变动均为各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公司股东历次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均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持股期间分红时点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及其前身和烁丰有限自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工商资料、最新股东名册；
- 2) 查阅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价款支付及实缴凭证、完税凭证（如涉及）；
- 3) 查阅历次股本变动相关增资协议、转让协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减资回购协议等交易文件；

4)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相关银行卡出资时点前后 6 个月内银行流水（2008 年 8 月公司设立、2010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和 2013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因时间较为久远或为现金出资，未获取相关银行流水，2018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为股权出资，未获取相关银行流水，前述事项通过查阅相关验资报告或访谈确认方式进行了替代核查）、还款凭证（如涉及）及相关确认函；

5) 查阅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及其企业登记资料；

6) 查阅公司股东填写或出具的调查表；

7) 访谈公司自然人股东及相关历史股东；

8)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决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9)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于分红款用途的说明文件；

10) 查阅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

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历次股本变动均为各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出资时点前后银行流水不存在明显异常，相关分红款流向不存在明显异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4）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历次股本变动均为各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

争议。

(二) 核查上述事项 (4) - (6) 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成本核算流程及成本归集与分配的标准和方法，核查成本计算方法、过程及数据的准确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进行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抽取公司成本计算表，复核公司成本计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2) 检查生产领料单、产成品完工入库单、存货盘点表等，核查公司生产领料、产成品完工入库是否及时、准确；

(3) 获取公司各期各产品主要原材料耗用量、耗用金额与产品产量、直接材料成本，核算其配比关系及变动原因；

(4) 获取公司制造费用明细表，检查相关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及变动的合理性；

(5) 检查了原材料和产成品的收发存汇总表和成本核算表，量化分析了原材料和各期产品产量、直接材料成本的匹配情况；

(6) 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研发内控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研发材料投入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研发领料的内控流程，研发样品、废料的产生、处置情况，研发部部门设置、各岗位工作内容、研发人员认定情况、从事研发活动的情况等；

(7)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研发内控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各类研发费用的归集和核算情况，研发材料领料及后续流向的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核算情况等；

(8) 获取报告期各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表，分析研发费用结构、增长合理性；

(9) 查阅研发项目立项报告、结项报告等资料，核查研发项目与产品的关系，研发材料费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10) 获取研发费用材料费明细，分析材料费构成、材料费增长合理性；

(11) 获取公司《研发中心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分析材料领用及薪酬核算等内控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

(12) 获取报告期各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表，针对大额研发费用支出，抽取会计凭证、单据等资料，检查研发支出发生的真实性，费用划分的准确性；

(13) 将研发费用薪酬中人员情况与研发部门人员名册进行核对，核查研发人员的划分口径是否合理、准确，核查存在兼职人员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研发人员薪酬划分不准确的情况；分析人均薪酬与公司其他部门人员差异情况；

(14) 查阅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功能薄膜、下游不干胶标签等行业的研究报告、市场资料；查阅市场主要竞争对手的年度报告，了解其产能情况，分析市场竞争情况；

(15) 获取公司产能、产量、销量的数据，分析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16) 了解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情况；

(17)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在建工程核算的主要内容；

(18)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了解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归集的主要内容，并抽样检查，检查是否存在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

(19) 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了解不同设备、厂房建设项目的造价是否公允；

(20) 获取报告期内主要设备工程相关合同以及设备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关于相同或相似设备的售价说明文件，验证公司相关设备造价的公允性；

(21) 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厂房建设项目合同、报价单或工程结算书以及部分厂房建造商提供的为其他客户建设厂房的合同以及报价单，并通过公开检索方式查询公司厂房当地的其他厂房建设工程的造价情况，验证公司主要厂房建设工程的造价公允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成本归集核算体系，成本核算方法和过程与其生产模式、业务流程及实际生产流转相匹配，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所处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

(2) 1) 研发费用中物耗费用主要系由聚丙烯、功能薄膜、化工涂料、功能母料、添加剂等材料费构成，与公司的生产用原材料不存在实质差异；公司制定了研发活动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公司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能够明确区分；研发活动领用的物料，经研发试制及测试后，后续流向主要包括：形成可回收使用的原材料、形成对外销售的废料、形成客户测试样品，公司关于研发材料领用、产出、报废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在进行研发物料的后续流向核算时，已将能够回收使用的材料按照回收价值冲减了研发支出，且将能够对外销售的废料按照销售价值冲减研发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研发费用中的物耗费用持续增长主要系：①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市场需求趋向多元化以及性能要求持续迭代，膜材料厂商需不断创新，开发出符合下游应用需求产品；②随着公司产品逐步向高端市场开拓，该类产品开发难度较大，产品研发多为创新型项目，研发过程需要较大的材料投入及反复测试；③公司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逐步向上游功能薄膜、功能母料拓展，研发产品类别、种类持续增加。公司研发费用中的物耗费用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

2) 公司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明确区分、不存在兼职混淆等情况；报告期内研发、销售、生产人员的人数及人均薪酬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具有匹配性；

(3) 1) 鉴于公司产品市场空间广阔、产品竞争情况相对良好、目前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较高、为实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公司在建工程投资具有必要性；

2)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归集的内容为设备工程和厂房建设工程，相关项目中不存在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根据相关设备工程和厂房建设工程单位造价对比的情况，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造价公允。

(三) 核查上述事项(7), 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前次挂牌期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核查上述事项(8), 以及前次IPO 申报相关信息披露文件、问询回复内容及证监会或交易所的审核意见, 判断是否存在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项, 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上述事项(7), 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前次挂牌期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

(1) 公司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前次挂牌期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1) 公司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申请挂牌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的报告期不存在重合, 因此财务数据相关信息披露不具有可比性。非财务信息方面, 本次申请挂牌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非财务信息存在部分差异, 主要系报告期变化、行业发展变化、公司实际情况发生变动、聘请的挂牌有关机构发生变动以及公司为完善信息披露等原因所致, 相关差异的具体情况已在申报文件《4-8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申报有关情况及重大差异的说明》中详细列明, 该等差异不属于重大差异。

因此, 公司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公司前次挂牌期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前次挂牌期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资料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 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存在补发公告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内容
1	2016年9月12日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2		《关于补发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声明公告》	
3	2016年8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序号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内容
4		《关于补发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声明公告》	
5	2016年8月1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发)》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6		《关于补发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声明公告》	

上述补发公告事项系因前次挂牌初期相关工作人员对业务规则理解不到位导致未能及时完成披露所致，公司已及时予以补充披露。除上述补发公告以外，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就其召开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半)年度报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等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公司未曾受到信息披露相关的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综上，前次挂牌期间，公司存在补发公告的情形，系因挂牌初期相关工作人员对业务规则理解不到位导致未能及时完成披露所致，公司未曾受到信息披露相关的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前述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

公司摘牌后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区域股权市场办理股份托管，公司股权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管理。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整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摘牌期间公司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3)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前次挂牌申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以及挂牌期间披露的定期报告等信息，并与本次挂牌申报文件披露内容进行对比；

2)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等，了解其产品的名称、所属行业等信息；

3)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前次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与本次申报的差异情况及其原因，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4) 查阅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增资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等，访谈公司股东，核查公司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及特殊投资条款，了解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合理性、转让的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5) 获取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并通过网络核查、访谈了解千慧新材基本情况，核查公司与千慧新材之间的关系；

6) 访谈部分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与千慧新材的交易情况，彼时未将公司与千慧新材的购销业务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原因；

7)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以及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文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8) 通过股转系统、证监会网站公开检索查询公司前次挂牌期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等；

9)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进行查询，查验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

(4)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认为：

1) ①公司已在申请文件《4-8 前次申报有关情况及其重大差异的说明》中补充说明相关事项。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申报针对产品名称、所属行业等主要信息披露与前次新三板挂牌申报不一致，主要系公司从产品原材料、工艺及产品本质出发，并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认定情况，对公司主要产品及所属行业进行了更准确的认定及披露，不属于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②公司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股份代持、特殊投资条款等

事项；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在法定关联方范围内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次申报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公司与千慧新材相关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不构成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错误或隐瞒关联交易等情形；

③公司摘牌后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区域股权市场办理股份托管，公司股权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管理，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整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摘牌期间公司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2) 公司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前次挂牌期间，公司存在补发公告的情形，系因挂牌初期相关工作人员对业务规则理解不到位导致未能及时完成披露所致，公司未曾受到信息披露相关的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前述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摘牌后未办理股份托管，公司股权由公司自行管理，摘牌期间的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整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2、核查上述事项（8），以及前次 IPO 申报相关信息披露文件、问询回复内容及证监会或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判断是否存在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网站公开检索查询公司前次创业板 IPO、上交所主板 IPO 申报是否存在相关现场检查、自律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等的情况；

2) 获取公司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流水，核查公司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公司体外代收代付、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体外资金循环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3)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了解本次新三板挂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4) 查阅公司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文件、问询回复、受理及相关批复文件，了解前次申报情况，查阅公司前次上交所主板 IPO 申报文件，并将前次申报文件与本次挂牌申请文件进行对比，核查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文件之间的信息披露差异及原因、合理性；

5)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并对照前次创业板 IPO、上交所主板 IPO 申报及相关文件，核对前次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报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6) 通过网络核查检索公司自创业板 IPO 申报以来的媒体质疑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认为：

结合公司曾经申报 IPO 的相关情况，以及前次 IPO 申报相关信息披露文件、问询回复内容及证监会或交易所的审核意见，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项。

问题 8.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形。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超过 7 个月，不适用需按照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的情形。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存在需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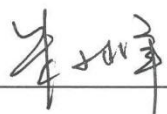
三、请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2 号——挂牌手续办理》“1.1 股东开户”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现有股东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

【回复】

已知悉，将按照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朱小峰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辰旭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万能鑫



万伟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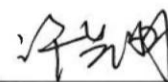
程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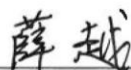
张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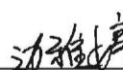
全俊源



许先明



薛越



边雅婷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